股票代碼：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SP Technology Inc.

一一〇年度

年　　報

刊 印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八 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fsp-group.com/tw

一、（1）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姚文鈞

職稱：經理

電話：03-3759888

電子郵件信箱：cqe@fsp-group.com.tw

（2）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芙蓉

職稱：財務主管

電話：03-3759888

電子郵件信箱：lda@fsp-grou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桃園市桃園區建國東路 22 號

電　　話：03-3759888

分 公 司：高雄市楠梓加工區東三街 2-3 號

電　　話：07-3625611

工　　廠：桃園市桃園區興隆路 6 號

電　　話：03-375779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兆豐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純怡、趙敏如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s://home.kpmg/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sp-group.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1

貳、公司簡介……4

參、公司治理報告……7

一、組織系統……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23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6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6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之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61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6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6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64

肆、募資情形……65

一、資本及股份……6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7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7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7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7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7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7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70

伍、營運概況……71

一、業務內容……7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8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87

四、環保支出資訊……88

五、勞資關係……88

六、資通安全管理……91

七、重要契約……92

陸、財務概況……9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9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9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1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10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16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23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232
一、財務狀況……232
二、財務績效……233
三、現金流量……23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23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235
六、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之風險事項……235
七、其他重要事項……239

捌、特別記載事項……24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24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24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24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24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24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10 年度全球疫情依然嚴峻，地緣政治衝突以及半導體供應鏈紊亂導致部分材料短缺，價格高漲。雲端以及網通設備因 CPU 和 GPU 功率需求使相關電源產品有數量和毛利提升的趨勢。全漢企業積極順應局勢，修改備料政策以及調整產品組態，促使整體營收較前年度成長 13%達到約 167 億，網通雲端、工業用產品佔整體營收超過 60%，整體銷售電源數量達近 2,120 萬台，超出預期的目標 2,090 萬台。茲將 110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1 年度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110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漢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650,252 千元，相較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4,796,460 千元增加 13%；110 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960,600 千元，相較 109 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 934,044 千元增加 3%；110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01,279 千元，相較 109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692,075 千元增加 16%；110 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4.67 及 4.03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16,650,252	14,796,460	1,853,792	12.53%
營業毛利	2,424,205	2,063,548	360,657	17.48%
營業(損)益	671,909	462,337	209,572	45.33%
營業外收支	288,691	471,707	(183,016)	(38.80%)
稅前純益	960,600	934,044	26,556	2.84%
稅後純益	801,279	692,075	109,204	15.7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制 110 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6,650,252	14,796,460	12.53%
	營業毛利	2,424,205	2,063,548	17.48%
	稅後淨利	801,279	692,075	15.78%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4.00	4.11	(2.68%)
	權益報酬率(%)	6.30	6.72	(6.2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1.30	49.88	2.85%
	純益率(%)	4.81	4.68	2.78%
	每股盈餘(元)	4.03	3.55	13.5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0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提高 ATX 的功率密度。
- 持續進行高自動化系列新產品，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產能。
- 配合 Intel 開發 12Vo 平台所需之電源供應器: SFX 650/750W。
- 針對新的零件材質做相關研究評估並規畫導入適合的產品。
- 多組輸出的高瓦數 SFX 電源，750W/850W。
- GaN USB PD 65W 系列產品。
- 90W/120/135/150W/180W U3 系列小型化機種。
- 50/65W 寬溫系列產品。
- 開發 300W 5V、12V、24V 電源，給具觸控螢幕或是馬達的工業電腦產品。
- CRPS 2400W、3000W 高功率密度機種。
- 針對 Edge Computing 少量多樣需求的 CRPS 模組化入門 Housing：FC210E。
- 80W、150W @ 2"x 4” 網通應用電源。
- 30W、50W、75W 產業應用電源。
- 250W @ 2" x 4"系列機種。
- 260W @ 3" x 5"系列機種。
- 450W @ 3" x 5"系列機種。
- 120W IP54。
- 250W ATX。
- 500W Class II 基板醫療電源供應器。
- 600/700W ATX。
- 600W/1100W 50.4V-58.8V On Board/Off Board Charger。
- 1800W 60V/30V On Board Charger 。
- 300W CANBUS Charger。
- 700W 鋁鑄 High End 防水防塵防震產品開發。
- AMR 應用 Charger 開發(1100W)。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2022 年，公司針對 IOT 網通產品，開發高功率以及高寬溫的數位電源產品以符合這個產品的少量多樣需求；針對 USB PD 產品，因應 USB 3.1 協定大功率的趨勢開發 240W 的 USB PD 產品滿足多數裝置需求；針對電競和 INTEL 的新規範，開發更高功率高效率的鈦金牌產品；針對儲能和電池市場，則鎖定輕量載具開發充電器和家用儲能系統。目標總銷售電源數量為 2,090 萬台。

110 年新建的桃三廠試運行順利，將在 111 年充分運用協助生產需要在台製造的訂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漢公司致力於經營使命『以創新的服務和優質的產品，為客戶、員工與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持續先進技術研發，開發創新產業的電源，以提供高附加價值的電源產品，以永續經營為元素開發更高效率和耐用的電源產品，通用在各式網通設備和開放平台的裝置，減少產品的浪費和無效的製造；開發電動載具的電池和充電系統，減

少燃油載具的使用，避免空氣汙染；以及開發家用儲能的相關產品，以維持部分家庭用電並且保護市電電網，藉由永續經營的元素來開發並且建立相關的商業模式，滿足人類迫切的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漢公司在董事會下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針對營運所須遵循之國內及國外現行法令及規範，以及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的公司治理議題，營運和生產之間與環境相關的環境議題，與社會和各級利害關係人之間如何共生互榮的社會議題進行引導和檢討。

全漢公司堅定維護綠能環境，保持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消費者、供應商及員工最可靠的夥伴，更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雅仁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2 年：4 月本公司核准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千元，初期以委託代工及買賣電源供應器為主。

民國 83 年：資本額由新台幣 5,000 千元，增資至新台幣 10,000 千元。

民國 86 年：資本額由新台幣 10,000 千元，增資至新台幣 38,000 千元。

民國 87 年：公司因應低價電腦，適時推出 Micro ATX 規格之電源供應器。

民國 87 年：12 月因應公司業務成長，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88,000 千元，並於桃園龜山工業區購置土地，興建自有廠房。

民國 88 年：7 月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並同時辦理增資至新台幣 325,000 千元。

民國 89 年：9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5,000 千元，同時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千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00 千元。

民國 89 年：10 月龜山廠房正式啟用。

民國 89 年：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持股 100%之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並由其再轉投資大陸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90 年：ERP 電腦系統 7 月正式上線，並與大陸工廠無時差連線。

民國 90 年：9 月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90 年：9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1,80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4,20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5,000 千元，及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9,00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600,000 千元。

民國 90 年：為擴展產能，對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增資美金 1,000 千元，再由其於英屬維京群島轉投資設立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並透過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投資大陸仲漢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8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0,00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60,000 千元,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10,00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00,000 千元。

民國 91 年：10 月 16 日掛牌上市交易。

民國 92 年：為就近市場及服務客戶，對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增資 2,000 千美元，再由其於薩摩亞轉投資設立 Famous Holding Ltd.，並透過 Famous Holding Ltd.投資大陸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6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87,500 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9,73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97,230 千元。

民國 92 年：為就近市場及服務客戶，對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增資美金 950 千元，再由其增資薩摩亞之 Famous Holding Ltd.，並透過其投資大陸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9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63,91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61,140 千元。

民國 93 年：3 月募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30,000 千元。

民國 93 年：為積極拓展歐洲市場業務及服務客戶，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持股 100%之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再由其轉投資持股 100% 之德國 Amacrox GMBH I.G.股權歐元 500 千元。

民國 93 年：為積極拓展美洲市場業務及服務客戶，對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Ltd.增資美金 500 千元，再由其轉投資持股 45%之美國 FSP Group USA Corp.股權。

民國 93 年：為積極拓展大陸內銷市場及服務客戶，透過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增資薩摩亞之 Famous Holding Ltd.，再由其增資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並透過其投資人民幣 9, 900 千元取得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股權。

民國 93 年：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 3,000,000 股，並於 7 月執行完畢。

民國 93 年：7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9,171 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15,00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005,311 千元。

民國 94 年：為提升高階產品之技術能力及歐美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市場的佔有率，投資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70,469 千元；持股 70%，同時由其轉投資美國 3Y POWER TECHNOLOGY,INC.美金 7,350 千元；持股 100%。

民國 94 年：因業務需要，經向投審會申請並核准以美元 2,000 千元對 FSP International Inc.(BVI)增資，並透過薩摩亞之 Famous Holding Ltd.及英屬維京群島之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以間接投資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及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8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43,828 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24,10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273,239 千元。

民國 95 年：5 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23,658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282,476 千元。

民國 95 年：7 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7,939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284,155 千元。

民國 95 年：8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60,519 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18,03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462,704 千元。

民國 96 年：1 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490,905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507,613 千元。

民國 96 年：4 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86,654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510,480 千元。

民國 96 年：8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8,810 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0,73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740,020 千元。

民國 96 年：9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160,00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900,020 千元。

民國 96 年：12 月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合併普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計增至新台幣 70,00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970,020 千元。

民國 97 年：7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97,002 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22,135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189,157 千元。

民國 97 年：12 月註銷庫藏股新台幣 62,27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成新台幣 2,126,887 千元。

民國 98 年：8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3,172 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2,47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182,529 千元。

民國 99 年：4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4,66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187,189 千元。

民國 99 年：5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8,38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195,569 千元。

民國 99 年：子公司善元科技 5 月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合併瑞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計增資新台幣 9,000 千元；公司持股 67.17%。

民國 99 年：8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3,940 千元以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3,911 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1,392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244,812 千元。

民國 99 年：10 月取得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99 年：11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71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245,522 千元。

民國 100 年：4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3,57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249,092 千元。

民國 100 年：5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7,20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256,292 千元。

民國 100 年：8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4,256 千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5,89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286,438 千元。

民國 100 年：11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1,08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287,518 千元。

民國 100 年：10 月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

民國 101 年：4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10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287,618 千元。

民國 101 年：5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5,13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292,748 千元。

民國 101 年：9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78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293,528 千元。

民國 101 年：11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2,31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295,838 千元。

民國 101 年：12 月取得 IECQ QC 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102 年：3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2,93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298,768 千元。

民國 102 年：5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8,84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307,608 千元。

民國 102 年：9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1,79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309,398 千元。

民國 102 年：12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7,83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317,228 千元。

民國 103 年：2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27,43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344,658 千元。

民國 103 年：全球第一通過 80Plus 鈦金牌認證 400 瓦電源供應器。

民國 104 年：3 月於桃園龜山工業區興建研發大樓。

民國 104 年：9 月現金減資新台幣 422,038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 1,922,620 千元。

民國 105 年：1 月全漢企業 EMERGY 1000/3000 環保儲能系列榮獲 2016 年台灣精品獎的殊榮。

民國 105 年：因業務需要，經向投審會申請並核准經由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FSP International Inc.(BVI)以受分配自大陸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POWER ELECTRONICS.CO., LTD 之盈餘 USD 4,000 千元，間接轉增資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11 月取得 ISO 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106 年：1 月研發大樓正式啟用。

民國 107 年：因業務需要，經向投審會申請並核准經由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FSP International Inc.(BVI)，以自有資金 USD 3,500 千元，間接轉增資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因業務需要，經向投審會申請並核准經由子公司薩摩亞之 Famous Holding Ltd.以受分配自大陸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分派之盈餘美金 6,000 千元，間接轉增資大陸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10 月取得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108 年：因業務需要，子公司善元科技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5,000 千元；公司持股 65.87%。

民國 109 年：1 月於桃園龜山工業區興建製造基地。

民國 109 年：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 5,000,000 股，並於 5 月執行完畢。

民國 109 年：7 月註銷庫藏股新台幣 50,00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成新台幣 1,872,620 千元。

民國 110 年：7 月製造大樓正式啟用。

民國 110 年：為積極拓展歐亞市場業務及服務客戶，轉投資 FSP Turkey Dis Ticaret Limited Sirketi，持股 91.41 %之股權。

民國 110 年：12 月榮獲「桃園金牌企業好福企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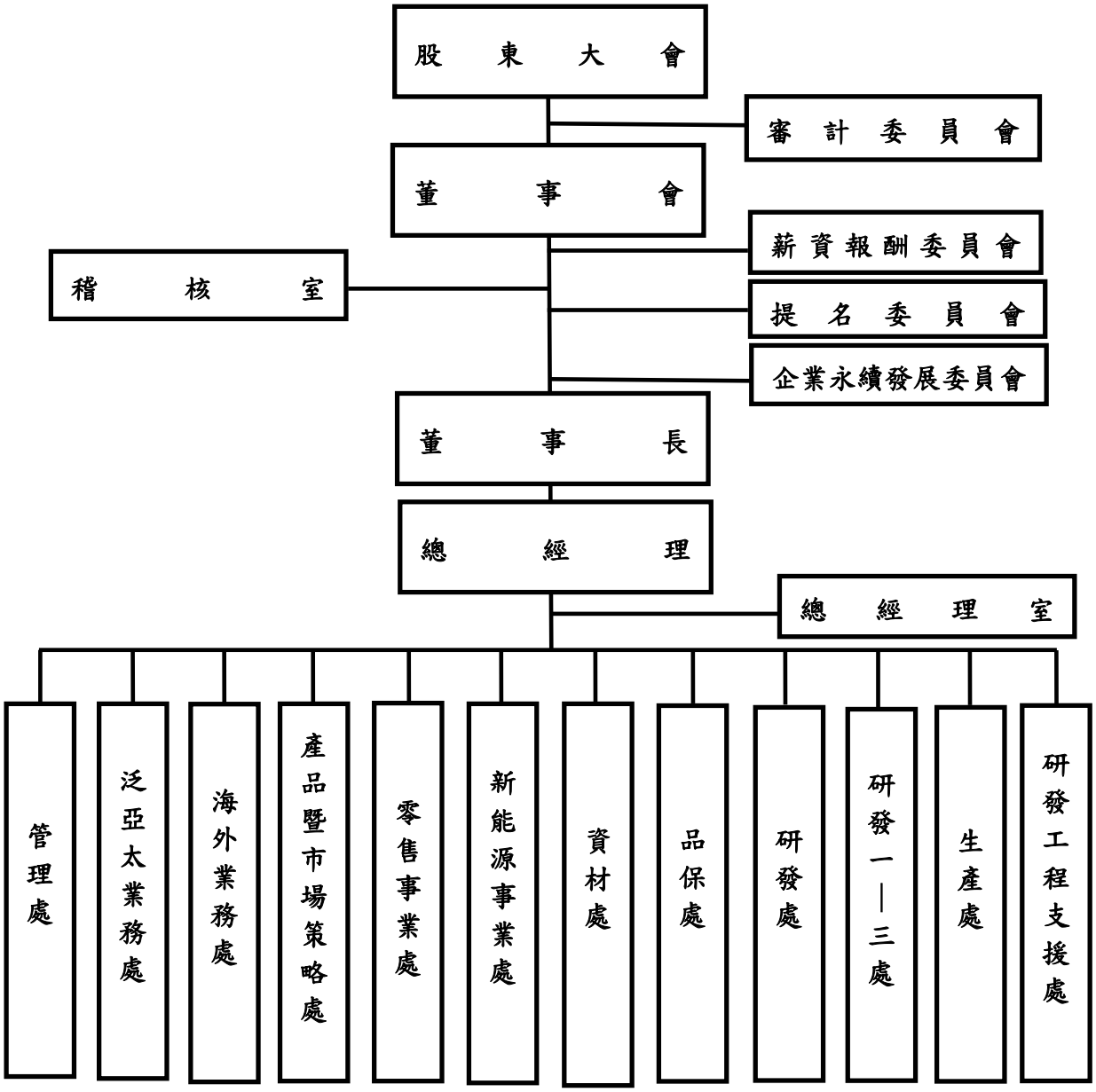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　轄　業　務
稽核室	（１）檢討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２）建立與修正內部稽核制度，發揮預警功能。 （３）定期執行公司內各項管理制度運作之稽核。
總經理室	（１）文件中心：內部文件之流程管理。 （２）資訊中心：資訊系統軟硬體之維護管理。 （３）技術開發中心：建立技術來源及基礎研究。 （４）安環中心：環境安全衛生法令遵循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撰。 （５）職安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６）法務智權中心：法務及智權相關事項管理。
管理處	（１）人力資源管理及總務行政工作。 （２）會計與財務事務處理及會計制度之建立。
泛亞太業務處 海外業務處	（１）擬定銷售預測、行銷計劃及產品價格之執行方案。 （２）對客戶進行產品介紹、業務聯絡及報價。 （３）與技術單位協調，就客戶需求樣品進行製作、送樣。 （４）對客戶承認之樣品，負責報價及開立內部訂單，交予採購、生產。 （５）負責專案客戶之行銷與業務。
產品暨市場 策 略 處	（１）標準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２）策略性市場、策略性客戶之開發。 （３）整合行銷規劃。 （４）品牌推廣。 （５）媒體公關之策劃。
零售事業處	（１）自有品牌零售產品之開發、行銷與業務。
新能源事業處	（１）高功率鋰電池儲能系統(Energy Storage System)開發、製造與銷售。 （２）鋰電池管理系統,充電器,逆變器產品開發與製造規劃。 （３）發展可組合式標準電池組及移動式電力備源系統整合應用方案。 （４）新產品規劃與開發。
資材處	（１）材料供應商之開發調查、管理及簽約等作業。 （２）材料議價活動之規劃與實施，機種成本之分析；及生產材料與非生產材料之採購作業。 （３）物料需求計劃之執行與管控及倉儲作業之管理。 （４）公司所有單位的進出口業務之處理。
品保處	（１）材料進料檢驗、製程品質管制及成品出貨抽樣檢驗。 （２）客訴處理並提出因應對策及客戶滿意度調查。 （３）整合各廠區與客戶間之品質問題，藉著即時回饋、全程追蹤以降低不良率，提昇公司品質形象。 （４）RMA 資料分析與追蹤改善及售後服務之品質管理。
研發處 研發一～三處	（１）年度開發計劃之擬定、執行及掌控。 （２）相關產品之開發設計、原始樣品製作/測試/審查、技術文件移轉、設計審查及設計變更確認之處理。 （３）相關產品之樣品試作、試產及驗證問題檢討和解決。 （４）提出生產作業注意事項及 PILOT RUN 試產之施行。
生產處	（１）定期召開產銷會議，完成生產與銷售之間最佳平衡點。 （２）負責產品之準備與加工。
研發工程 支 援 處	（１）協助研發單位提升設計品質與水準。 （２）驗證測試工作之執行及客戶需求測試之支援。 （３）異常分析測試及樣品出貨測試。 （４）全廠儀器設備管理、校驗及維護。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1 年 4 月 1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鄭雅仁	男 61-70 歲	109.06.16	3 年	82.04.08	12,167,477	6.33%	12,167,477	6.50%	1,019,992	0.54%	—	—	大同工學院 全漢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一	總經理特助	鄭名翔	父子	註五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宗舜	男 71-80 歲	109.06.16	3 年	88.06.15	11,265,794	5.86%	11,605,794	6.20%	618,892	0.33%	—	—	逢甲大學 全漢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二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楊富安	男 61-70 歲	109.06.16	3 年	82.04.08	11,792,834	6.13%	11,792,834	6.30%	249,022	0.13%	—	—	逢甲大學 全漢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三	—	—	—	—
董事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INC.	—	109.06.16	3 年	94.06.10	6,793,162	3.53%	5,193,162	2.77%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博文	男 51-60 歲	109.06.16	3 年	94.06.10	—	—	—	—	—	—	—	—	Bachelor of Arts (Economics) U.C. Berkeley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Operations Manager, Fortron/Source Group Ltd 富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Belize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	109.06.16	3 年	91.06.22	390,839	0.20%	390,839	0.21%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朱秀英	女 61-70 歲	109.06.16	3 年	91.06.22	—	—	2,660,070 (註四)	1.42%	—	—	—	—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煌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光俊	男 51-60 歲	109.06.16	3 年	88.06.15 (註六)	3,007,913	1.56%	2,989,913	1.60%	—	—	—	—	黎明工專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志文	男 51-60 歲	109.06.16	3 年	94.06.10	—	—	—	—	—	—	—	—	美國聖路易大學碩士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資深副總經理 貿聯控股(Bizlink Holding Inc.)獨立董事 晶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壽祥	男 71-80 歲	109.06.16	3 年	91.06.22	—	—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銘傳大學副教授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大華投信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中華經濟研究院諮詢委員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程嘉君	男 61-70 歲	109.06.16	3 年	100.06.15	—	—	—	—	—	—	—	—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貿聯控股(Bizlink Holding Inc.)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正弘	男 61-70 歲	109.06.16	3 年	106.06.08	—	—	—	—	1,227	0.00%	—	—	淡江大學物理系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	—	—

*持股比率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註一：本公司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善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FS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POWER ELECTRONICS CO., LTD.董事、FAMOUS HOLDING LTD.董事、FSP GROUP INC.董事、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FSP TECHNOLOGY INC.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泳漢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3Y POWER TECHNOLOGY INC.負責人、FSP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董事、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AMACROX GMBH 負責人、Harmony Trading(HK) Limited 董事、Protek Electronics(Samoa) Corp.董事、Luckyield Co,. Ltd 董事、FSP Group USA Corp.董事、FSP TECHNOLOGY USA INC 負責人、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董事、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富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翔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安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二：本公司副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FS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善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富創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三：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FS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善元科技(股)公司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富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揚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安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百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四：元大商業銀行受託朱秀英信託財產專戶。

註五：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係為強化決策執行力、提升營運效率之階段性考量，於此公司內部已積極規劃適合人選中;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之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校能。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六：於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解任監察人，並於 109 年 6 月 16 日選(就)任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1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INC.	ALTO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65.30%
	ETERNAL WELTH HOLDINGS LIMITED	34.70%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ERNEST KAO	50.00%
	SOFIA KAO	50.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1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ALTO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ANG,CHUNG-YIN	100%
ETERNAL WELTH HOLDINGS LIMITED	WANG,SHU-MEI	100%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 年 4 月 11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鄭雅仁	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及企業經營能力 全漢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	✓	✓	無
王宗舜	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全漢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			✓	✓	✓	無
楊富安	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全漢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	✓	✓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代表人:王博文	具備經濟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Operations Manager,Fortron/Source Group Ltd 富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	✓	✓		✓	✓	✓		無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煌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	✓	✓		✓	✓	✓		無
陳光俊	具備研發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	✓		✓	✓		✓		✓	✓	✓	✓	無
黃志文	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資深副總經理 貿聯控股(Bizlink Holding Inc.)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晶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劉壽祥	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銘傳大學副教授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大華投信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經濟研究院諮詢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	✓	✓	✓	✓	✓	✓	✓	✓	✓	✓	無
程嘉君	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貿聯控股(Bizlink Holding Inc.)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	✓	✓	✓	✓	✓	✓	✓	✓	✓	✓	2
許正弘	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	✓	✓	✓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遵循「董事選舉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法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且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議其符合董事(含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本公司審慎考量董事會之配置及多元化標準，依產業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及實務經驗等，遴選具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術及素養者擔任董事，並落實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備不同核心能力，有效地承擔其職責，其職責包括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監督、任命與指導公司管理階層，強化管理機能，並且負責公司經濟面、社會面及環境面相關整體的營運狀況，致力於利害關係人權益極大化。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0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非執行董事(包含 1 位女性董事)、3 位獨立董事及 3 位執行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經濟、研發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專業能力及性別平等，預計在第 11 屆董事會增加法律專業或女性董事一名，以達成目標。

董事會應具備之整體能力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兼任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製造管理	業務行銷	創新研發	資產管理	會計	財務	法律	風險管理	國際市場觀
			41至50	51至60	61至75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鄭雅仁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王宗舜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楊富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代表人:王博文	中華民國	男		✓													✓	✓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中華民國	女			✓								✓		✓		✓	✓
陳光俊	中華民國	男		✓								✓	✓				✓	✓
黃志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多元化核心項目 /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兼任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製造管理	業務行銷	創新研發	資產管理	會計	財務	法律	風險管理	國際市場觀
			41至50	51至60	61至75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劉壽祥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程嘉君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許正弘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多元化項目 / 董事姓名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鄭雅仁	✓	✓	✓	✓	✓	✓	✓	✓
王宗舜	✓	✓	✓	✓	✓	✓	✓	✓
楊富安	✓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代表人：王博文	✓	*	✓	✓	✓	✓	*	✓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	*	✓	✓	✓	✓	✓	✓
陳光俊	✓	*	✓	✓	✓	✓	✓	✓
黃志文	✓	✓	✓	✓	✓	✓	✓	✓
劉壽祥	✓	✓	✓	✓	*	✓	✓	✓
程嘉君	✓	✓	✓	✓	✓	✓	✓	✓
許正弘	✓	✓	✓	✓	✓	✓	✓	✓

註: *係指具備部分能力

（二） 董事會獨立性:

現行董事會成員共計十席，所有董事均為股東投票產生，董事組成有五席自然人董事、二席法人董事代表及三席獨立董事。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且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本公司對獨立性的意見

董事會致力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相關董事能否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表達的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內外的言行舉止是否適當。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為，在適當的情況下均能符合期望，展現以上特質。

經考慮本部分載述的所有情況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4 月 1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雅仁	男	82.05.01	12,167,477	6.50%	1,019,992	0.54%	—	—	大同工學院/ 全漢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一	—	—	—	註四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宗舜	男	82.10.23	11,605,794	6.20%	618,892	0.33%	—	—	逢甲大學/ 全漢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二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富安	男	82.10.23	11,792,834	6.30%	249,022	0.13%	—	—	逢甲大學/ 全漢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三	—	—	—	—
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國瑞	男	96.12.01	644,345	0.34%	33,333	0.02%	—	—	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 全漢企業(股)公司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無	—	—	—	—
資材處協理	中華民國	王雅珍	女	87.05.01	285,883	0.15%	93,502	0.05%	—	—	逢甲大學/ 全漢企業(股)公司資材處協理	無	—	—	—	—
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倍青	男	96.12.01	130,067	0.07%	—	—	—	—	逢甲大學/ 全漢企業(股)公司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
新能源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富生	男	101.04.23	—	—	—	—	—	—	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 博士/ 全漢企業(股)公司新能源事業處副總經理	無	—	—	—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姚文鈞	男	108.01.08	—	—	—	—	—	—	陽明大學碩士/ 全漢企業(股)公司法務智權中心主管	註五	—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李芙蓉	女	94.04.01	104,740	0.06%	8,281	0.00%	—	—	輔仁大學/ 全漢企業(股)公司財務部主管	無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桑希韻	女	94.04.01	84,045	0.04%	—	—	—	—	中央大學碩士/ 全漢企業(股)公司會計部主管	無	—	—	—	—

*持股比率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註一：本公司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善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FS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POWER ELECTRONICS CO., LTD.董事、FAMOUS HOLDING LTD.董事、FSP GROUP INC.董事、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FSP TECHNOLOGY INC.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泳漢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3Y POWER TECHNOLOGY INC.負責人、FSP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董事、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AMACROX GMBH 負責人、Harmony Trading(HK) Limited 董事、Protek Electronics(Samoa) Corp.董事、Luckyield Co,. Ltd 董事、FSP Group USA Corp.董事、FSP TECHNOLOGY USA INC 負責人、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董事、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富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翔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安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二：本公司副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FS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善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富創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三：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FS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善元科技(股)公司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富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揚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安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百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四：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係為強化決策執行力、提升營運效率之階段性考量，於此公司內部已積極規劃適合人選中; 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經濟與自身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之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校能。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五：神經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註 1)	董事酬金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鄭雅仁	0	0	0	0	7,000	7,600	245	257	7,245 0.96%	7,857 1.04%	15,206	15,206	0	0	12,350	0	12,350	0	34,801 4.62%	35,413 4.70%	3,600
副董事長兼任副總經理	王宗舜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楊富安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INC.																					
	代表人:王博文																					
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董事	陳光俊																					
董事	黃志文																					
獨立董事	劉壽祥	1,800	1,800	0	0	0	0	105	105	1,905 0.25%	1,905 0.25%	0	0	0	0	0	0	0	0	1,905 0.25%	1,905 0.25%	0
獨立董事	程嘉君																					
獨立董事	許正弘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照 107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中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獨立董事不參與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董事酬勞分配；但公司不論盈虧與否，則需按季給付每位獨立董事每季固定報酬。中途辭任者，依當季在任期間比例計算。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獨立董事: 劉壽祥 程嘉君 許正弘	獨立董事: 劉壽祥 程嘉君 許正弘	獨立董事: 劉壽祥 程嘉君 許正弘	獨立董事: 劉壽祥 程嘉君 許正弘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一般董事: 鄭雅仁 王宗舜 楊富安 2K INDUSTRIES DATAZONE LIMITED 陳光俊 黃志文	一般董事: 鄭雅仁 王宗舜 楊富安 2K INDUSTRIES DATAZONE LIMITED 陳光俊 黃志文	一般董事: 2K INDUSTRIES DATAZONE LIMITED 陳光俊 黃志文	一般董事: 2K INDUSTRIES DATAZONE LIMITED 陳光俊 黃志文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一般董事: 王宗舜 楊富安	一般董事: 王宗舜 楊富安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一般董事:鄭雅仁	一般董事:鄭雅仁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按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三(二)。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三(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鄭雅仁	12,922	12,922	203註	203註	9,467	9,467	13,100	0	13,100	0	35,692 4.73%	35,692 4.73%	3,600
副董事長兼任副總經理	王宗舜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楊富安													
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陳國瑞													
新能源事業處副總經理	蔡富生													
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許倍青													

註:皆為退職退休金提列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許倍青 陳國瑞 蔡富生	許倍青 陳國瑞 蔡富生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王宗舜 楊富安	王宗舜 楊富安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鄭雅仁	鄭雅仁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三(一)。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三(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鄭雅仁	0	15,918	15,918	2.11%
	副總經理	楊富安				
	副總經理	王宗舜				
	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陳國瑞				
	協理	王雅珍				
	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許倍青				
	新能源事業處副總經理	蔡富生				
	公司治理主管	姚文鈞				
	財務主管	李芙蓉				
	會計主管	桑希韻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三(一)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32,006	4.78%	36,706	4.87%	32,468	4.85%	37,318	4.9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2,972	4.93%	35,692	4.73%	32,972	4.93%	35,692	4.73%
稅後純益	669,314	—	754,082	—	669,314	—	754,082	—

110 年度董事之酬金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係因 110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係因員工酬勞增加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就辦法內董事成員評估項目: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納入績效評核與酬金發放考量;車馬費之支付標準係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規定，每人每次支領車馬費為新台幣伍仟元整。如董事兼具員工身分，則另依據(3)、(4)之規定給付酬金。

本公司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獨立董事酬金

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參與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董事酬勞分配；但公司不論盈虧與否，則需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按季給付每位獨立董事每季固定報酬。中途辭任者，依照當季在任期間比例計算。

(3)經理人酬金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獎酬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並考量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率及獲利率等綜合考量後擬訂合理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4)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經理人薪資獎酬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鄭雅仁	10	0	100%	—
副董事長	王宗舜	10	0	100%	—
董事	楊富安	10	0	100%	—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代表人：王博文	10	0	100%	—
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10	0	100%	—
董事	陳光俊	10	0	100%	—
董事	黃志文	10	0	100%	—
獨立董事	劉壽祥	10	0	100%	—
獨立董事	程嘉君	10	0	100%	—
獨立董事	許正弘	10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詳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0 年 1 月 14 日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之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九年度年終獎金案。
   利益迴避董事：鄭雅仁、王宗舜、楊富安。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之規定，除董事鄭雅仁、王宗舜及楊富安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2) 110 年 3 月 18 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經理人酬勞案。
   利益迴避董事：鄭雅仁、王宗舜、楊富安。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之規定，除董事鄭雅仁、王宗舜及楊富安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3) 110 年 3 月 18 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案。
   利益迴避董事：劉壽祥、程嘉君、許正弘。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之規定，除獨立董事劉壽祥、程嘉君及許正弘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

通過。

(4) 111 年 1 月 13 日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之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一O年度年終獎金案。
利益迴避董事：鄭雅仁、王宗舜、楊富安。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之規定，除董事鄭雅仁、王宗舜及楊富安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5) 111 年 3 月 18 日第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經理人酬勞案。
利益迴避董事：鄭雅仁、王宗舜、楊富安。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之規定，除董事鄭雅仁、王宗舜及楊富安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3. 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1. 董事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110/1/1~110/12/31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1.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註一
2. 董事會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09/1/1~109/12/31	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2. 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	註二

註一：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已送交 111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報告做為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

註二：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109 年 12 月本公司委任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執行 109 年度外部董事會效能評估(期間 109/1-109/12)，該機構及執行委員與本公司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獨立性聲明中之各事項，故具備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之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董事會決策效能（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董事會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態度等 4 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已於 110/01/06 出具評估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相關結論、建議及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如下：

項目	評估報告之建議	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加強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之多樣性	1. 董事會成員可踴躍提出多元意見。 2. 可考慮設立提名委員，以尋覓不同專業背景資格之董事人選，豐富董事會之組成結構，更能將不同的思考與觀點帶入董事會。	1. 規劃預計於第 11 屆董事會將增加提名法律專業或女性董事一名。 2.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提名委員會」。
董事長與總經理兼任議題	1. 現階段可先行以增加獨立董事人數比例，以兼顧監督經營之需求。 2. 未來可視公司營運規模，並參考治理守則所定原則，評估是否可能符合董事長與總經理不互相兼任之最佳實務目標。	本公司規劃於第 11 屆董事會將增加獨立董事人數。
檢舉辦法之調整及外部檢舉管道之設立	建議公司下列事項: 1. 可考量強化受理單位之獨立性，以稽核室或審計委員會作為受理單位。 2. 為鼓勵內部檢舉人之檢舉意願，可考慮接受匿名檢舉之可行性。 3. 可考慮委託獨立的外部機構提供檢舉專用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檢舉專線。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修正「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修正受理單位為稽核室，以強化其獨立性。
建立專業人才之接班梯隊	建議公司先行識別及確立各主管人員的階層，並盤點公司相關人才，建立人才庫，由各級主管人員擇定數名潛在接班人選，再針對各級人才，設定短中長期不同發展計畫，且加以落實，其後則定期檢討人才發展的成效，並據以調整公司人才發展計畫，藉由相關策略制定，以避免人才斷層。	目前公司已經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深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策略及規劃	建議公司未來或可考慮引進外部顧問，使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可獲得更多元化的建議，有助創新思考。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已引進外部顧問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之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

為接軌現今國際永續治理潮流，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制定永續政策、決策及督導永續相關作業；旗下設立「執行辦公室」，

依據永續權責面向推動並落實包含公司治理、責任供應鏈、綠色營運、綠色產品、幸福職場及社會參與等相關作業。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及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為符合公司治理發展方向並強化董事會運作功能，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增訂「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並通過設置「提名委員會」，以制定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條件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研修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執行情形評估：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手則」第 37 條，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每年應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且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已於 2021 年初完成內部評估及外部專業獨立評估，相關評估結果已公布於公司網站，亦可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https://www.fsp-group.com/tw/CorporateGovernance.html)

（二）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1.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劉壽祥	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銘傳大學副教授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大華投信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經濟研究院諮詢委員	—
獨立董事	程嘉君	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貿聯控股(Bizlink Holding Inc.)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許正弘	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2.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年度稽核計畫。

(5)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6)重大之資產交易。

(7)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審閱財務報告。

(9)盈餘分派案。

(10)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壽祥	9	0	100%	—
獨立董事	程嘉君	9	0	100%	—
獨立董事	許正弘	9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二屆第五次 110.01.14	1.本公司稽核業務案。	✓	
	2.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決議結果(110.01.14)：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二屆第六次 110.03.18	1.本公司稽核業務案。	✓	
	2.本公司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	
	3.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及其報酬案。	✓	
	4.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	
	5.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6.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7.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	
	8.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9.修正本公司「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管理辦法」案。	✓	
	決議結果(110.03.18)：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審　計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二　屆 第　七　次 110.04.29	1.本公司稽核業務案。	✓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決議結果(110.04.29)：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　二　屆 第　九　次 110.08.05	1.本公司稽核業務案。	✓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	
	決議結果(110.08.05)：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　二　屆 第　十　次 110.11.04	1.本公司稽核業務案。	✓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3.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	
	決議結果(110.11.04)：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　二　屆 第十一次 111.01.13	1.本公司擬處分有價證券案。	✓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及其報酬案。	✓	
	3.本公司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	
	決議結果(111.01.13)：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　二　屆 第十二次 111.03.18	1.本公司稽核業務案。	✓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	
	3.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4.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5.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6.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7.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8.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決議結果(111.03.18)：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審　計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二　屆 第十三次 111.04.28	1.本公司稽核業務案。	✓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3.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決議結果(111.04.28)：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表：

日　期	出席人員	地點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0/01/14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劉壽祥 獨立董事程嘉君 獨立董事許正弘 稽核主管謝捷程	本公司一廠 七樓大會議室	1.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110/03/18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劉壽祥 獨立董事程嘉君 獨立董事許正弘 稽核主管謝捷程	本公司一廠 七樓大會議室	1.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110/04/29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劉壽祥 獨立董事程嘉君 獨立董事許正弘 稽核主管謝捷程	本公司一廠 七樓大會議室	1.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110/08/05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劉壽祥 獨立董事程嘉君 獨立董事許正弘 稽核主管謝捷程	本公司一廠 七樓大會議室	1.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110/11/04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劉壽祥 獨立董事程嘉君 獨立董事許正弘 稽核主管謝捷程	本公司一廠 七樓大會議室	1.111 年度稽核計畫 2.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111/03/18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劉壽祥 獨立董事程嘉君 獨立董事許正弘 稽核主管謝捷程	本公司一廠 七樓大會議室	1.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111/04/28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劉壽祥 獨立董事程嘉君 獨立董事許正弘 稽核主管謝捷程	本公司一廠 七樓大會議室	1.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2)會計師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運作執行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如下表：

日　期	出席人員	地點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0/03/18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劉壽祥 獨立董事程嘉君 獨立董事許正弘 會計師張純怡	本公司一廠 七樓大會議室	1.獨立性 2.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查核範圍 4.查核發現 5.主管機關關注事項 6.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	會計師就與會人員提出問題進行討論說明

日　期	出席人員	地點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法令更新	
111/01/13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劉壽祥 獨立董事程嘉君 獨立董事許正弘 會計師張純怡	本公司一廠 七樓大會議室	1.獨立性 2.年度查核規劃 3.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會計師就與會人員提出問題進行討論說明
111/03/18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劉壽祥 獨立董事程嘉君 獨立董事許正弘 會計師張純怡	本公司一廠 七樓大會議室	1.獨立性 2.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查核範圍 4.查核發現 5.審計準則公報第 75 號之主要影響 6.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會計師就與會人員提出問題進行討論說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置於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下載參閱。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係已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據以實施，且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專人，並於本公司網頁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反應意見，本公司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每年亦於年報及官網公佈前十大股東名單，並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有「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明確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事項有所遵循。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管理辦法」及「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等，規範成員迴避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並設有檢舉人信箱，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105年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政策指出：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10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非執行董事(40%;包含1位女性董事10%)、3位獨立董事(30%)及3位執行董事(30%)，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並落實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政策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已規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專業能力及性別平等方向著手，預計於第11屆董事會增加法律專業或女性董事一名，以達成目標。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設有: 1.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110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負責制定永續政策、決策及督導永續相關作業；旗下設立執行辦公室，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 2. 提名委員會(民國110年11月4日設置)，負責制定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條件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研修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並於107年8月2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10年1月14日修正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正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一次及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每年初第一季定期進行前一年度績效評估。其自行評估方式依(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五)內部控制等五大項目進行評估，評估彙總後呈送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於111年初完成內部評估，相關評估結果已已於111年1月13日董事會送呈報告，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及做為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 績效評估結果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https://www.fsp-group.com/tw/CorporateGovernance.html。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一次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外，並依註二之標準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1年1月13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1年1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當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108年1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姚文鈞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姚文鈞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一)公司治理主管之主要職責如下: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3.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4.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二)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於110年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四條完成十二小時進修課程，110年進修情形詳註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一向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客戶、投資者、供應商等公司之利益相關者，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提供溝通管道 EMAIL:cqe@fsp-group.com.tw，供各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回饋。 公司每年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彙整呈現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呈送董事會報告。 (二)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可即時得知本公司之訊息。利害關係人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可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 https://www.fspgroup.com/tw/CSR.html。 (三)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信箱或可透過吹哨者檢舉信箱 whistleblower@fsp-group.com.tw，提供利害關係人更順暢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據以實施。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已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一職，負責對外代表本公司答覆相關問題。同時，法人說明會簡報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股東與利害關係人參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規範，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請參閱註一說明。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前21%~35%公司。針對以下未得分項目，說明如下：

已改善情形

（一）公司財務報告是否於公告期限 7 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至董事會，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 1 日內公布財務報告

110年度公司財務報告均於公告期限7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至董事會，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1日內公布財務報告。

（二）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公司已於110年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未來優先加強事項

（一）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公司已規劃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二）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公司已規劃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三）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已規劃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註一：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1)招募新人採用平等僱用為原則，且僱用身心障礙人士，並遵循勞基法及訂定工作規則，以維護及保障員工權益。

(2)本公司提供優質福利制度、安全健康工作環境、系列性培訓發展，以協助員工享受健康及平衡的工作生活。

(3)優質工作環境與員工關懷

(A)本公司提供優質工作環境，於廠內設有員工咖啡廳、室內汽機車停車場、員工專用健身房，並安排專業醫師定期駐診，還有藝術展示畫廊空間。

(B)建立健康管理運作模式，致力於營造身心健康職場環境，執行如：例行健康檢查、無菸環境推動、健康促進活動與衛教資訊宣導。

(C)有專職醫護人員提供醫療諮詢服務，並不定期舉辦各式疾病篩檢、多元健康生活講座等，維護同仁身心健康平衡，滿足員工及眷屬的健康需求。

2.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當重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尤其對於關心全漢公司營運狀況的股東、法人與外資，不論是透過本公司官網或發言人窗口電話、電子郵件的關心詢問，都會由發言窗口親自回覆，或者安排公司拜訪由發言人說明公司營運狀況，與未來發展方向，讓股東、法人與外資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經營管理團隊努力為股東、員工創造更好的價值，更投注創新研發綠色能源、提升能源轉換效率讓環境更美好。

3.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協同合作提高附加價值，建立穩固的綠色供應鏈，共同遵守 EICC 電子業行為準則；禁用衝突礦產，提供符合道德準則產品。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5.董事進修之情形：如附表一。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以穩健經營為原則，專注於本業經營，以能控制及承受的風險為前題，制定所有經營策略，並由內部稽核依循稽核計劃定期查核，以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另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及產品責任險以規避風險。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8.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如附表二。

9.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及運作：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前董事共 10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須所之管理專長，其中 3 人兼任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未來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成員經歷背景將延續目前架構。各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

目前集團有多位高階管理專才，故本公司有充沛之人才庫可以接任未來之董事空缺。至於獨立董事之部分，依法需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國內這部分專業人士之供給不虞匱乏。故董事之接班本公司規劃可能來自各領域之專業人士，以發揮公司治理功能。

關於董事會之接班規劃，本公司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及集團各單位業務，並透過工作輪調的方式深化其產業經驗。

目前集團有多位高階管理專才,故本公司有充沛之人才庫可以選任為未來之董事。除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將注重性別平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運作：

本集團副處長級以上員工為重要管理階層，共計有 15 人，藉由公司營運之實務歷練，培養接班能力。管理階層係按組織分層配置，各部門均設有經副理級中階主管，且訂有明確的職掌說明，適時培養中階主管做為高階主管之職務代理人，透過平日觀察及績效評估面談，了解應加強改進之處及其個人期望，做為未來接班之參考依據。

本集團接班人除須具備卓越專業能力與領導者格局，亦須與公司有一致之價值與理念，以期帶領公司向前邁進，並為股東創造豐厚利潤。

此外，依集團各項投資計畫及員工離退狀況，進行關鍵人才部門輪調，希望培養多方面人才，以利未來 10 年內完成人才傳承計畫。

人力資源部統籌建置人才發展機制，於 107 年定義高階管理職能並進行培訓及發展，包含策略規劃 Strategic Planning、當責 accountability、團隊領導力 Leadership、執行力 Execution 等四個構面，持續每年培養高階管理階層之領導職能。

辦理高階主管(含總經理)策略共識營，一年進行兩次培訓，針對未來策略規劃進行主題課程與探討，課程主題包含系統思維、王道經營會計學與問責、願景與核心價值研討、願景共識與策略規劃研討、企業經營實戰模擬、 變革管理、KT 問題分析與決策邏輯思考、策略地圖等。期能有效發展領導人思維及國際觀能力，為公司長遠發展所需的高素質人力準備。

註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否	是
4.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否	是
7.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9. 會計師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10.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1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1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13. 會計師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否	是
14. 是否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否	是
15. 是否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否	是

註三：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姚文鈞	110/0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小時
		110/08/27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商業事件審理法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商業事件審理法	3 小時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小時
		110/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3 小時

附表一：董事進修之情形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鄭雅仁	110/0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小時
		110/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3 小時
		110/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永續-環境、社會、治理 ESG 實務	6 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王宗舜	110/0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小時
		110/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3 小時
董事	楊富安	110/0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小時
		110/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3 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博文	110/0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小時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小時
		110/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3 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朱秀英	110/0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小時
		110/10/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10/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3 小時
董事	陳光俊	110/0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小時
		110/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3 小時
董事	黃志文	110/0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小時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小時
		110/10/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10/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3 小時
獨立董事	程嘉君	110/0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小時
		110/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3 小時
獨立董事	劉壽祥	110/0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小時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小時
		110/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10/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3 小時
獨立董事	許正弘	110/0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小時
		110/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3 小時

附表二：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99年7月7日起，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110年董事投保責任險情形如下：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新台幣：元）	投保期間（起訖）	董事會報告日期
全體董事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000	起：110年7月7日 迄：111年7月7日	110/06/11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召集人	劉壽祥	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銘傳大學副教授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大華投信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經濟研究院諮詢委員	✓	✓	✓	✓	✓	✓	✓	✓	✓	✓	無	—
獨立董事	程嘉君	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貿聯控股(Bizlink Holding Inc.)獨立董事	✓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許正弘	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	✓	✓	✓	✓	✓	✓	✓	✓	無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24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

(3)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止至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劉壽祥	5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程嘉君	5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許正弘	5	0	100%	獨立董事

(4)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原則為之:

-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藉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 薪資報酬委員會110年度及111年度截止至刊印日止之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三次 110.01.14	1. 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九年度年終獎金案。 2. 本公司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四次 110.03.18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經理人酬勞案。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董事酬勞案。 3. 修正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決議情形執行，另已依規定於限期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五次 111.01.13	1. 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一〇年度年終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六次 111.03.18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經理人酬勞案。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決議情形執行，另已依規定於限期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七次 111.04.28	1. 本公司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0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全漢永續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經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其職權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宣導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面向之相關工作。

三、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1. 企業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4 人(含 3 名獨立董事)。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03 月 18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

(3)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止至刊印日止，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鄭雅仁	1	0	100%	董 事
委員	劉壽祥	1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程嘉君	1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許正弘	1	0	100%	獨立董事

2. 最近年度(110 年度截止至刊印日止）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重點

開會日期	會議討論重點	決議結果	公司對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一次 111.01.10	1. 提報本公司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2. 提報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功能小組之工作報告案。	提報董事會報告及討論。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為符合公司治理發展方向並強化董事會運作功能，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4 日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並通過設置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條件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研修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依「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民國一一 0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提名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

1.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4 人(含 3 名獨立董事)。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11 月 04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

(3)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止至刊印日止，提名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程嘉君	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貿聯控股(Bizlink Holding Inc.)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劉壽祥	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銘傳大學副教授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大華投信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0	100%	獨立董事

職　　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中華經濟研究院諮詢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委員	許正弘	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鄭雅仁	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及企業經營能力 全漢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4	0	100%	董事

2. 最近年度(110 年度截止至刊印日止)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重點

開會日期	會議討論重點	決議結果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 第一次 110.11.04	1. 推選提名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推舉獨立董事程嘉君令擔任本公司第一屆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由提名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報告。
第一屆 第二次 111.01.10	1. 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三次 111.03.18	1.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四次 111.04.28	1.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公司永續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其下設置執行辦公室，與公司一級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並訂定各項中長期永續發展計畫。 (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執行辦公室下設六組功能小組，分別為「公司治理、責任供應鏈、綠色營運、綠色產品、幸福職場與社會參與」(請參閱註一)，負責規劃、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分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三)公司董事會聽取功能小組的報告(包含 ESG 報告)，功能小組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功能小組進行調整。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台灣、中國大陸據點。 (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可衡量與監督管控之風險政策及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的影響。依據評估後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分為經濟、財務、營運、環安四大類。各類風險項目與國內外重大事件由相關單位主管進行管理，並透過每月經營管理會議，討論並檢討相關議題，並提出因應對策，以減少各種風險對本公司的衝擊。(請詳年報第 239 頁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為落實環境責任，改善環境績效，於主要營運廠區均導入並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每年透過系統制定環安衛目標與管理方案，並以「PDCA 循環」確保環安衛管理落實。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ISO14001：2015 頒發組織：TUV 有效期限：2019/11/1~2022/10/31 認證日期：2019/09/25 認證號碼：01 104 822 018638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致力節能高效率的產品技術研發，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請詳後附表 2 各項環境項目管理政策、目標與績效)本公司使用原物料，均符合歐盟 RoHS、EACH、無鹵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以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最高組織，由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小組進行評估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的風險機會檢視。在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 CSR 報告書。(有關氣候變遷的風險評估、鑑別與對策，請參閱註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基於環保、汙染防治、綠色生產整體環境管理與落實企業良善之責，持續拓展環境永續的經濟發展外，更致力朝「低碳、減廢、低汙染」發展行動，期望創造環境與產品更多的價值，在營運與環境的永續上取得平衡。 <u>溫室氣體管理</u> 本公司於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上，依循 ISO14064-1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系統規範，各廠區取得第三方查證聲明書。 <u>能源管理</u> 本公司營運所需能源大多屬於外購電力，為確保能源減量，已採取如漸進汰換高效能燈具、工廠老化房能源回收等主要節能方案。 <u>水資源管理</u> 本公司生產製造過程中並無耗用水資源，主要水資源消耗以員工生活用水為主，其來源為政府供水，為確保水資源減量，宣導員工節約用水，並於研發大樓建置雨水回收設備等方案。 <u>廢棄物管理</u> 本公司主要屬低汙染之電子資訊產業，廢棄物以總量削減與廢棄物資源化做為管理目標。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項環境項目管理政策、目標與績效資訊，請參閱附表 1 及附表 2。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恪遵勞動法規，並依據包括「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Code of Conduct)、「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勞工及人權標準，訂定員工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並實施平等聘任等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人權政策與程序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https://www.fsp-group.com.tw/tw/HumanRightsPolicy.html。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以激勵員工，此外定期考核，發放績效獎金，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另為留任優秀人才，公司辦理員工持股信託，固定每月提撥公司獎勵金，作為對員工之獎助。可參閱年報第 88 頁及本公司網站人力資源專區 https://www.fsp-group.com/tw/HumanResource.html。 本公司每年均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個人績效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2021 年本公司臺灣地區包括主管職與非主管職，年度平均調薪幅度約為 4%。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持續推行並取得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認證日期：2019/10/10 有效期限：2019/10/25~2022/10/24 本公司 110 年度共發生 7 件災害中，通勤時交通事故占 4 件，並無發生與工作相關而導致死亡事件。故不定期舉辦交通安全講習與駕駛行為宣導，期望能有效降低交通事故所造成的缺勤狀況。 本公司員工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措施，請參閱年報第 89 頁。 本公司職安教育訓練與宣導及工安巡檢實施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89 頁。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為培育優秀的人才，擬定全面性的培訓計畫；希望藉由培訓計畫使員工瞭解公司內部運作及增加個人所需要的知識、技術與專業能力。公司具有完善的員工培訓計畫，鼓勵員工能夠自我學習並提升自我的能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力。
1. 職前培訓計畫
依法令上之規範、搭配各單位部門工作需求，並透過主管或資深同仁輔導與指導的過程，協助新進人員了解公司內文化、各項管理規章、並熟悉工作職務，以創造工作績效。
2. 在職培訓計畫
依照公司的營運策略、年度目標、核心職能來規劃所需的訓練課程，並透過團隊課程凝聚共識，以期達成組織目標，來提升人員的專業技能。
3. 專職培訓計畫
依照核心職務工作需求，規劃職務必要之技術與學識訓練，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4. 管理能力培訓計畫
鼓勵主管自主學習，以培養主管軟、硬實力兼顧。
5. 110 年培訓課程實施情形:
<table><tr><th>參加人次</th><th>課程時數</th><th>總人時</th></tr><tr><td>537</td><td>292</td><td>3,609</td></tr></table></td><td></td></tr>
<tr><td>(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td><td>V</td><td></td><td>(五)本公司產品均提供保固服務，消費者可以上官網或透過代理商反應問題，公司將就客戶之問題與回饋，正確而迅速地提出應對方式與整體解決方案。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td><td>V</td><td></td><td>(六)本公司依循「供應商管理辦法」，在與供應商簽定的採購合約中，在「通用規則符合聲明」要求供應商遵守 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其中涵蓋保護環境、人權、安全、健康且永續性發展之篩選條件下，對供應商在環安衛風險、禁用童工、勞工管理、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道德準則及誠信經營等面向的要求及期待。
本公司在永續發展藍圖「責任供應鏈」小組設置供應商稽核小組，透過選商、稽核輔導，以合作為基礎，將永續的要求貫徹於供應鏈日常管理之中。
本公司 110 年合作供應商需要遵從以下要素。</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供應商評估：供應商行為準則、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 供應商稽核：本公司成立稽核小組，針對供應商的缺失追蹤改善進度，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強化環保安全衛生績效並導入自動化提升產能。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一)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制架構，依循2016年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永續性報告指南(GRI 準則)核心選項為報告依循，並呼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透過多元管道收集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並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執行辦公室與各工作小組進行評估、資料彙整編撰。 (二)本公司網站設以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於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此外，本公司自103年起自願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供利害相關人參閱。 (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雖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查證，報告書中編制引用之數據品質資訊詳附表3。 (四)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更名為「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本公司將於111年出具110年報告書時，以「永續報告書」為名。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履行永續發展情形」說明，與本公司所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社會參與

1. 本公司舉辦環保公益相關活動，除號召同仁動員外，更邀請家屬一同參與，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感恩心回饋大眾。公司贊助同仁每季購買環保洗劑，讓同仁能以親民的價格，響應環保，為環境保護盡力。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舉辦過多場公益認購、公益捐贈、公益捐款，號召同仁實際身體力行做公益。 (1)血庫存量告急，全漢邀請捐血車駐廠，號召同仁及合作廠商捐血，每捐一袋250cc，公司同步捐出500元，共募集108袋血，捐出54,000元。 (2)新冠疫情三級警戒開始，為避免同仁群聚採買蔬果，公司每月持續認購有機農場小農蔬果，並分享同仁享用健康食材，連結產銷端雙贏。 (3)公司拋磚引玉邀請同仁一同購買【彰化縣非洲之心協會】公益咖啡，為非洲乾旱、飢餓、教育盡一份心，認購88,000元咖啡豆。 3. 公益家庭日公司提供員工及眷屬園遊券，並邀請公益團體設攤及公益團體Power Angel表演、視障按摩，員工及眷屬開心參與活動，同時支持公益團體。 4. 持續捐助學思達教育基金會1,000,000元，以敦親睦鄰的理念，持續贊助500,000元，給予幸福國中弱勢家庭學童第八節輔導課，讓學童不因家庭經濟影響升學進修機會。並捐助聖方濟少女、兒少、育幼院、花蓮玉里天主堂340,000元作為兒少安置基金。 5. 扶持藝文團體不落人後，全漢藝文走廊每季展出不同主題畫展，贊助1,030,000元【台北曲藝團】臺北大碗茶及【當代傳奇劇場】蕩寇誌演出，並邀請同仁感受沉浸式舞台演出魅力。 6. 產學合作 本集團與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聯手厚植研發技術開發實力，自110年09月01日正式啟動為期三年之「新世代高效綠能關鍵技術開發」產學合作計劃，本集團三年預計投入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並結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讓學生於求學期間透過瞭解產業現況及所面臨的問題，協助企業研發新世代高效綠能關鍵技術。學生畢業後更可直接就業，實現產學無縫接軌。全漢集團為使優秀學子能心無旁騖、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提供宜蘭大學電機系學生「研發新秀獎助學金」，由產、學界一同培育電力電子專業人才，使參與計畫的研究生與大學生能結合學識理論與實務技術，達到產學合作的最大效益。 (二) 環境永續 本公司基於環境保護、汙染防治、綠色生產等整體環境管理與落實企業良善管理之責，持續拓展包含環境永續的經濟發展外，更致力朝「低碳、減廢、低汙染」發展行動，期望創造環境與產品更多的價值，在營運與環境的永續上取得平衡。為落實環境責任，改善環境績效，於主要營運廠區均導入並通過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每年透過環境系統制定環安衛目標與管理方案，並以「P D C A循環」確保環安衛管理落實。在以環保法規為基礎，評估製造過程可能造成的環境衝擊之後，我們以「氣候變遷&溫室氣體盤查」、「能源管理」、 「水資源」、「廢棄物管理」為核心工作持續改善。 各項環境項目管理政策、目標與績效資訊，請參閱附表1及附表2。				

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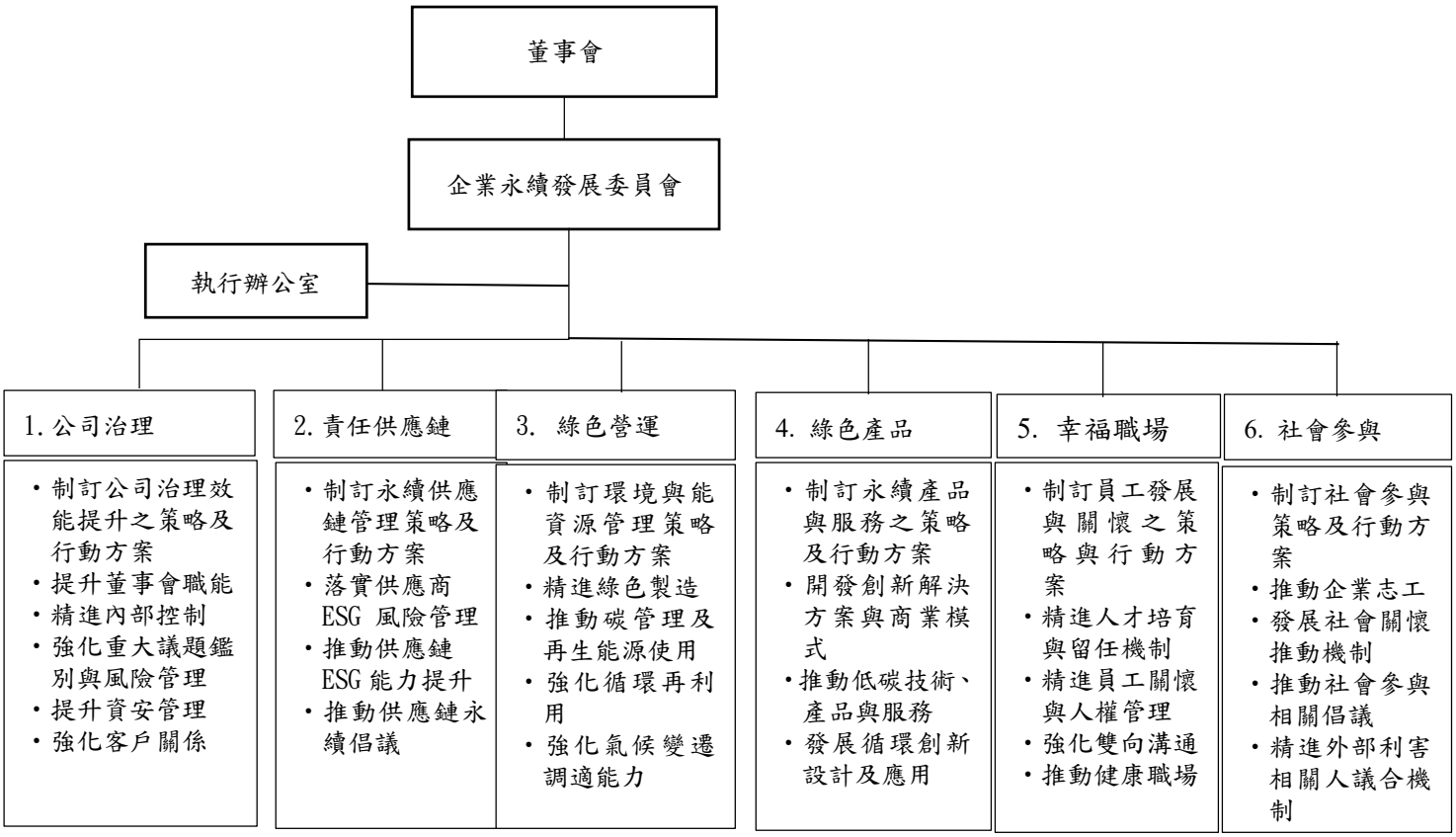

註二 氣候變遷評估與因應措施:

地球環境惡化造成氣候變遷，不斷使用地球資源的我們需更加正視能源的使用。氣候變遷對於電子業的衝擊，從災害的角度而言，風險分析與極端事件為重要課題。

氣候變遷管理風險與機會鑑別

全漢企業經營願景「成為全球綠色能源解決方案領導者，深入每個人的生活，為環境做出貢獻。」，將永續經營與環境保護緊密結合。而近幾年的氣候變化正逐漸影響著全球生態與人類生存，進而讓全球貿易的企業，不得不去面對「氣候變遷」所造成影響。有鑑於此，全漢企業由 ESG 管理小組統籌，以永續為理念，設定中長期目標，積極推動節減碳等管理措施，朝減緩「氣候變遷」並精進公司調適的方向努力。

中長期目標 ：

步驟一、氣候變遷因應策略

我們持續透過 ESG 工作小組，將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納入整體營運考量，預估風險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並制定相關的應變與危機處理機制。

步驟二、氣候變遷的風險評估與鑑別

依據 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氣候變遷財務揭露指引）國際管理指引，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共同討論，列出下列 16 項風險因子，進行風險評估。

a. 碳經濟（碳稅、碳權交易等）	i. 高溫或熱浪
b. 能源稅	j. 霾害
c. 碳排放強制申報	k. 雪災
d. 自願減量協議	l. 乾旱
e. 碳排放總量管制與交易	m. 商譽（品牌認同感）
f. 產品效率法規與標準	n. 消費行為改變
g. 颱風或豪大雨	o. 供應鏈管理
h. 地震或海嘯	p. 政治財經關注度

步驟三、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與對策

在調適氣候變遷的時，同時也思考自身的競爭力並希望掌握商機，故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如下頁：

風險類別	考量面	風險		機會		對策說明
		說明	等級	說明	等級	
法規要求	碳經濟(碳稅、碳權交易等)	營運成本提高	高低	促進綠能產業發展且可提升企業節能技術	中	透過管理系統的法規鑑別尋找可行的規範，進行法規宣導與內部修訂標準，降低違反法規的可能性。
	能源稅		中		低	
	碳排放強制申報		中低	加速企業降低排碳量且爭取碳權額度	低	針對政府政策要求進行溝通與建議，以期讓制度公平合理。
	自願減量協議	設備投資成本提高	中低		低	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以達成組織型減量目標。
	碳排放總量管制與交易	產能受限	低高	減緩產業擴張，可藉此改善產業體質	低	關注巴黎氣候協議後相關國內外法規變化、評估內部因應作為。
	產品效率法規與標準	產品效率不足無法滿足客戶要求影響商機	高低	增加高效率節能商品的購買需求	低	評估可行的技術與材料進行產品設計、降低產品能源耗損。
極端氣候	颱風或豪大雨	自然災害發生機率與嚴重度影響生產與營運	低	保有企業生產競爭力，增加客戶信心	中	建立緊急應變程序，減少人員與財產損失。 透過商業保險來減少自然災害發生機率損失。
	地震或海嘯		中		中	
	高溫或熱浪		低	提升生產廠址防護能力	低	
	霾害		低		低	
	雪災		低		低	
	乾旱		低		低	節約用水，提高雨水與廢水的再利用率，建立水資源緊急應變措施。
經濟活動	商譽(品牌認同感)	形象不佳會導致銷售與股價受挫	中低	提供高效能產品與積極的碳管理，滿足客戶需求也可增加優質品牌價值	中	經濟活動
	消費行為改變	降低對節能減碳產品	中低	增加市場對環保產品的需求與認同感	中	
	供應鏈管理	減緩與調適能力不佳，影響營運成本	中高	減緩產業擴張，改善產業體質	中	提高使用再生能源比例。
	政治財經關注度	政經變化影響企業獲利能力	中	關注營運區域的氣候變遷發展與氣候正義運動，及早進行營運因應與調整，減少對企業經營的衝擊	低	

附表1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結果

項目	2020 年	2021 年	說明
範疇一 直接能源(公噸 CO2e)	1,154.81	1,371.42	各年度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已通過溫室氣體查證標準（ISO 14064-1）第三者查證。
範疇二 間接能源(公噸 CO2e)	15,647.22	16,739.25	
範疇一與範疇二 直接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2e)	16,802.03	18,110.67	
範疇三 商務旅行	—	11.57	
全球用水量(百萬公升)	194.60	194.02	
廢棄物(公噸)	226.70	262.12	

附表2 各項環境項目管理政策、目標與績效

管理項目	管理政策	管理目標	目標達成狀況	結果
有害物質	1.執行及遵守 IECQ QC 080000 品質管理系統。 2.確切依循顧客要求、遵守法規要求。 3.堅守 HSF 製程，持續不斷的改進。	減少危害性物質使用	利用綠色產品管理平台(GPM)進行危害物質管理，2021 年新承認 5,918、累積數量為 52,165 顆承認零件管理;鑑別與管理 52 項有害物質。	已達成
溫排	全漢企業致力於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減量與管制，以利本公司確實掌握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將盤查結果，進一步進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相關計畫。	設定以 2010 年為溫室氣體排放量為基準年， 1.相較基準年溫排放總量平均每年減少 4% 2.2025 年達成溫排總量減少 50%	1.2021 年溫室氣體相較於基準年排放總量平均減少 38%。 2.取得 ISO 14064-1 查證聲明書。	已達成
能源	推動能源管理之效率提升、設備變更前評估優先選購省電設備，以符合法規要求。	1.2025 年達成總用電量減少 50% 2.2019 年起，配合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目標，相較基準年，設定每個報告年度平均節能 1%為目標	增加 6.89%	-
水資源	進行水資源管理措施，設備變更評估優先選購省水設備，降低水資源浪費與進行員工教育宣導。	總用水量較上個報告年度減量 1%	減少 0.32%	-
廢棄物	考量產品週期要求納入考量，以減少廢棄物處理量與改善環境績效；委外處理的廢棄物，依廠址所在地選擇合格廠商進行清除，並按環境管理系統，針對廢棄物生產、分類與收集、回收與清運，均妥善管理及記錄。	廢棄物總量較上個報告年度減量 1%	增加 15.62%	-

附表3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數據品質資訊

項目	驗證／認證／查證
財務數據（引用財務年報資料）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KPMG)
品質管理 ISO 9001、醫療品質 ISO 13485、實驗室品質 ISO 17025	德國萊茵TUV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環境管理 ISO 14001	
職安衛管理 ISO 45001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 ISO 14064-1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 IECQ QC 080000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105年1月28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於109年3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另依本公司「誠信務實」之核心價值，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期許並規範本公司成員包括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提供為公司經營重要事務人員之行為規範，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以強化誠信經營政策落實。公司就不同法規遵循領域分別另訂有相關規定，包括：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管理辦法、個人資料管理辦法、資訊安全管理等，採行防範措施，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有各項應遵循行為指南。另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訂有「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管理辦法」建立內、外部檢舉管道及獎懲制度，期後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對往來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定合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由董事長直接督導，透過公司治理主管召集總經理室為兼職單位，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10年度相關執行情形:無發生檢舉事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0 條規定，明訂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另外，「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7 條規定，嚴禁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利益輸送之情事。 本公司亦訂有「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管理辦法」，提供檢舉人檢舉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保密。 檢舉信箱: https://www.fsp- group.com/tw/Whistleblower.html。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情形，以落實誠信經營成效。 此外，透過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本公司各部門及子公司，均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俾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規劃企業文化教育訓練，將誠信務實的企業文化內化到公司經營，對外也會舉辦供應商大會，宣導誠信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公司制定「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管理辦法」，建立本公司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落實本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檢舉案件應以保密方式處理，並由稽核室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案件內容均絕對保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制定「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管理辦法」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受理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留存書面及電子檔案，並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後二年止。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制定「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管理辦法」採取適當的保密措施，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上傳至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年報揭露規定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資訊，以利相關人員參閱。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9年3月19日修正，並經董事會通過。 2.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3.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4.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fsp-group.com.tw）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效能，108 年 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2.本公司官網闢有專區說明公司治理情形，並附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供下載參閱。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鄭雅仁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0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承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執行情形：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為分配基準日，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為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 元。

(3)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已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程序辦理。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重要決議
第十屆 第五次 110.01.14	1. 承認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九年度年終獎金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營運計劃案。 3.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4.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5. 通過本公司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合約續約案。
第十屆 第六次 110.03.18	1. 通過本公司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及其報酬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經理人酬勞案。 6.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8.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案。 10. 通過修正本公司「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管理辦法」案。 11. 通過本公司擬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案。 1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開會地點及議案。 1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案。
第十屆 第七次 110.04.29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十屆 第八次 110.06.11	1.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 2. 通過本公司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合約新（續）約申請案。
第十屆 第九次 110.07.12	1. 通過本公司擬變更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地點案。
第十屆 第十次 110.08.05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十屆 第十一次 110.11.04	1. 通過本公司擬設置「提名委員會」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董事會	重要決議
第十屆 第十二次 111.01.13	1. 承認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一〇年度年終獎金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營運計劃案。 3. 通過本公司擬處分有價證券案。 4. 通過本公司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及其報酬案。
第十屆 第十三次 111.03.18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經理人酬勞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6.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8.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開會地點及議案。 10.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案。
第十屆 第十四次 111.04.28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4.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解任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十四)智慧財產管理

2021 年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為強化產業領導地位並維護得之不易的先進技術成果，本公司擬定結合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的智慧財產策略，建立一套藉由智慧財產權來創造公司價值的運作模式，不僅保護公司營運自由，另一方面亦可強化競爭優勢，並可援引用來幫助企業獲利。

1. 專利管理

本公司早期以專利數量的成長為主，2014 年開始專利策略逐漸發展至以專利品質為重，現今則更推展到以「專利創造價值」為最終目標，藉由專利來創造價值及收入。

本公司為建構堅實的智慧財產權組合，對內，公司建置「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以確保作業之落實與執行品質，並制定「專利獎勵管理辦法」，持續激勵員工提出發明申請，同時導入「專利案件管理系統」及「資料庫檢索系統」進行專利申請案的管理及檢索各國專利；對外，則與本地及國外主要市場所在地的專利主管機關進行密切聯繫與技術交流，協助專利審查委員更加瞭解本公司的技術內容，以提升審查效率並取得高品質專利保護。

2. 商標管理

本公司的商標管理策略主要為商標版圖擴建及維權，定期因應產品線及市場擴展檢視海外布局的市場及商標的使用證據，同時建立商標的監管機制及糾紛處理機制，以維護本公司商標權利。

3. 可能遭遇的智慧財產風險及因應措施

如果本公司產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本公司智慧財產權被他人侵害，且因此發生相關侵權訴訟時，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製造特定產品或減弱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而使公司的營收減少。對此本公司採取的因應措施包括:(1)供應商智財權保證；(2)開案檢索與迴避；(3)特定議題研究；(4)盤點自有智財權與洞悉對手產品；(5)訴訟處理標準化。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已規劃每年定期將智慧財產權相關事項提報董事會報告，最近期提報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4 日(第十屆第 11 次董事會)。
2. 本公司自 2012 年起積極推動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近年來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2018 年建立商標管理機制。

・2019 年精進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2020 年將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

・2022 年將規劃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之驗證。

3. 目前取得智財清單與成果如下:

・專利 ：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於全球獲准總數已累計超過 560 件，其中 2021 年取得 13 件國內外專利。

・商標 ：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於全球已累計取得 94 件商標。其中本公司主要品牌 FSP 等商標，累計已註冊於全球超過 20 個國家/地區，包含有亞洲、美洲、歐洲等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純怡 趙敏如	110 年	4,850	570.88	5,420.88	—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為人力資源、子公司年費及規費、直接扣抵法營業稅簽證公費、移轉定價服務公費。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3/18 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查核簽證會計師由關春修會計師與趙敏如會計師變更為張純怡會計師及趙敏如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兼任董事長)	鄭雅仁	—	—	—	—
董事(兼任副董事長)	王宗舜	—	—	—	—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楊富安	—	—	—	—
法人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INC. 代表人：王博文	—	—	—	—
法人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	—	—	—
董事	陳光俊	—	—	(18,000)	—
董事	黃志文	—	—	—	—
獨立董事	劉壽祥	—	—	—	—
獨立董事	程嘉君	—	—	—	—
獨立董事	許正弘	—	—	—	—
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陳國瑞	—	—	—	—
協理	王雅珍	—	—	—	—
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許倍青	(10,000)	—	—	—
副總經理	蔡富生	—	—	—	—
公司治理主管	姚文鈞	—	—	—	—
財務主管	李芙蓉	—	—	—	—
會計主管	桑希韻	—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111 年 04 月 11 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91,766	8.06%	—	—	—	—	鄭雅仁 王宗舜 楊富安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鄭雅仁	12,167,477	6.50%	1,019,992	0.54%	—	—	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富安	11,792,834	6.30%	249,022	0.13%	—	—	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宗舜	11,605,794	6.20%	618,892	0.33%	—	—	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廣東投資有限公司	6,551,886	3.50%	—	—	—	—	—	—	
翔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00,276	2.78%	—	—	—	—	鄭雅仁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２K INDUSTRIES.INC.	5,193,162	2.77%	—	—	—	—	—	—	
百創投資有限公司	4,800,000	2.56%	—	—	—	—	楊富安	監察人	
碧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3,143,880	1.68%	—	—	—	—	—	—	
陳光俊	2,989,913	1.60%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32,202,500	100%	—	—	32,202,500	100%
FSP Group Inc.	50,000	100%	—	—	50,000	100%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1,109,355	100%	—	—	1,109,355	100%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09,484	65.87%	—	—	16,309,484	65.87%
Harmony Trading (HK) Ltd.	10,000	100%	—	—	10,000	100%
FSP Technology USA Inc.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FSP Turkey Dis Tic.Ltd.Sti.	6,673,000	91.41%	—	—	6,673,000	91.41%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FSP Technology Inc. (BVI)	—	—	2,100,000	100%	2,100,000	100%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	—	1,100,000	100%	1,100,000	100%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	—	7,000,000	100%	7,000,000	100%
Famous Holding Ltd.	—	—	27,000,000	100%	27,000,000	100%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	—	4,770,000	100%	4,770,000	100%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Amacrox GmbH	—	—	25,000	100%	25,000	100%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	—	1,000	100%	1,000	100%
FSP Group USA Corp.	—	—	247,500	45%	247,500	45%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	600,000	65.87%	600,000	65.87%
Luckyield Co,. Ltd	—	—	150,000	65.87%	150,000	65.87%
無錫向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註2)	65.87%	(註2)	65.87%

註1：截至110年12月31日之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該公司係有限公司，並未發行股票。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1 年 5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04	10	500	5,000	500	5,000	核准設立	無	-
83/11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5,000 千元	無	-
86/09	10	3,800	38,000	3,800	38,000	現金增資 28,000 千元	無	-
87/12	10	18,800	188,000	18,800	188,000	現金增資 150,000 千元	無	-
88/07	10	50,000	500,000	32,500	325,000	現金增資 113,50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23,500 千元	無	88 年 7 月 16 日台財證(一)第 63092號函核准
89/09	10	50,000	500,000	42,000	420,0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65,000 千元	無	89年7月10日台財證(一) 第59465號函核准
90/09	10	90,000	9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49,00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121,80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00 千元	無	90年7月12日台財證(一) 第144523號函核准
91/08	10	90,000	900,000	70,000	7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 千元	無	91年7月18日台財證(一) 第0910140251號函核准
92/06	10	90,000	900,000	79,723	797,230	盈餘轉增資 87,50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9,730 千元	無	92年06月17日經授商字 第 092201185800 號函核准
92/09	10	90,000	900,000	86,114	861,140	現金增資 63,910 千元	無	92年7月17日台財證(一) 第0920133066號函核准
93/07	10	130,000	1,300,000	100,531	1,005,311	盈餘轉增資 129,171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 千元	無	93年6月15日台財證(一) 第0930126571號函核准
94/08	10	223,000	2,230,000	127,323	1,273,239	盈餘轉增資 243,828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100 千元	無	94年6月23日金管證(一) 第0940125202號函核准
95/05	10	223,000	2,230,000	128,247	1,282,476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237 千元	無	95 年 5 月 22 日台證上字 第 0950010579 號函核核准
95/07	10	223,000	2,230,000	128,415	1,284,155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79 千元	無	95年7月28日台證上字 第0950019886號函核核准
95/08	10	223,000	2,230,000	146,270	1,462,704	盈餘轉增資 160,519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030 千元	無	95年6月26日金管證(一)字 第0950126385號函核准
96/01	10	223,000	2,230,000	150,761	1,507,613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4,909 千元	無	96年1月30日台證上字 第09600026581號函核准
96/04	10	223,000	2,230,000	151,047	1,510,48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867 千元	無	96年1月30日台證上字 第09600026581號函核准
96/08	10	223,000	2,230,000	174,002	1,740,020	盈餘轉增資 188,81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730 千元	無	96年8月1日經授商字 第09601184890號函核准
96/09	10	223,000	2,230,000	190,002	1,900,020	現金增資 160,000 千元	無	96年8月20日台證上字 第0960042822號函核准
96/12	10	223,000	2,230,000	197,002	1,970,020	合併增資 70,000 千元	無	96年12月21日經授商字 第09601308080號函核准
97/07	10	360,000	3,600,000	218,915	2,189,157	盈餘轉增資 197,002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2,135 千元	無	97年7月30日經授商字 第09701187690號函核准
97/12	10	360,000	3,600,000	212,688	2,126,887	註銷庫藏股 62,270 千元	無	97年12月16日經授商字 第09701315750號函核准
98/08	10	360,000	3,600,000	218,253	2,182,529	盈餘轉增資 53,172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70 千元	無	98年08月10日經授商字 第09801178080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04	10	360,000	3,600,000	218,719	2,187,189	員工認股轉增資 4,660 千元	無	99年04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901076370號函核准
99/05	10	360,000	3,600,000	219,557	2,195,569	員工認股轉增資 8,380 千元	無	99 年 5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04550 號函核准
99/08	10	360,000	3,600,000	224,481	2,244,812	盈餘轉增資 43,911 千元 員工認股轉增資 3,94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92 千元	無	99 年 8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80000 號函核准
99/11	10	360,000	3,600,000	224,552	2,245,522	員工認股轉增資 710 千元	無	99 年 11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64340 號函核准
100/04	10	360,000	3,600,000	224,909	2,249,092	員工認股轉增資 3,570 千元	無	100 年 4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76390 號函核准
100/05	10	360,000	3,600,000	225,629	2,256,292	員工認股轉增資 7,200 千元	無	100 年 5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04830 號函核准
100/08	10	360,000	3,600,000	228,644	2,286,438	盈餘轉增資 24,256 千元 員工認股轉增資 5,890 千元	無	100 年 8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88760 號函核准
100/11	10	360,000	3,600,000	228,752	2,287,518	員工認股轉增資 1,080 千元	無	100 年 11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68520 號函核准
101/04	10	360,000	3,600,000	228,762	2,287,618	員工認股轉增資 100 千元	無	101 年 4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67390 號函核准
101/05	10	360,000	3,600,000	229,275	2,292,748	員工認股轉增資 5,130 千元	無	101 年 5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89840 號函核准
101/09	10	360,000	3,600,000	229,353	2,293,528	員工認股轉增資 780 千元	無	101 年 9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95800 號函核准
101/11	10	360,000	3,600,000	229,584	2,295,838	員工認股轉增資 2,310 千元	無	101 年 11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43280 號函核准
102/03	10	360,000	3,600,000	229,877	2,298,768	員工認股轉增資 2,930 千元	無	102 年 3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38880 號函核准
102/05	10	360,000	3,600,000	230,761	2,307,608	員工認股轉增資 8,840 千元	無	102 年 5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00240 號函核准
102/09	10	360,000	3,600,000	230,940	2,309,398	員工認股轉增資 1,790 千元	無	102 年 9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80990 號函核准
102/12	10	360,000	3,600,000	231,723	2,317,228	員工認股轉增資 7,830 千元	無	102 年 12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46480 號函核准
103/02	10	360,000	3,600,000	234,466	2,344,658	員工認股轉增資 27,430 千元	無	103 年 2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33320 號函核准
104/09	10	360,000	3,600,000	192,262	1,922,620	現金減資 422,038 千元	無	104 年 9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83830 號函核准
109/07	10	360,000	3,600,000	187,262	1,872,620	註銷庫藏股 50,000 千元	無	109 年 7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19980 號函核准

111 年 5 月 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87,261,950	172,738,050	36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1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4	55	14,410	87	14,556
持有股數	0	4,762,283	46,695,890	114,123,624	21,680,153	187,261,950
持股比例	0%	2. 54%	24.94%	60.94%	11.58%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11 年 4 月 1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400	998,629	0.53%
1,000 至 5,000	7,007	14,756,569	7.88%
5,001 至 10,000	1,064	8,329,896	4.45%
10,001 至 15,000	307	3,883,870	2.07%
15,001 至 20,000	218	3,972,432	2.12%
20,001 至 30,000	168	4,255,968	2.27%
30,001 至 40,000	90	3,199,596	1.71%
40,001 至 50,000	65	2,990,626	1.60%
50,001 至 100,000	103	7,719,186	4.12%
100,001 至 200,000	47	6,226,919	3.33%
200,001 至 400,000	33	9,515,917	5.08%
400,001 至 600,000	12	5,663,638	3.02%
600,001 至 800,000	12	8,152,859	4.35%
800,001 至 1,000,000	4	3,720,045	1.99%
1,000,001 以上	26	103,875,800	55.48%
合計	12,556	187,261,95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4 月 11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91,766	8.06%
鄭雅仁	12,167,477	6.50%
楊富安	11,792,834	6.30%
王宗舜	11,605,794	6.20%
王廣東投資有限公司	6,551,886	3.50%
翔贊投資有限公司	5,200,276	2.78%
英屬維京群島商２Ｋ ＩＮＤＵＳＴＲＩＥＳ.ＩＮＣ.	5,193,162	2.77%
百創投資有限公司	4,800,000	2.56%
碧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3,143,880	1.68%
陳光俊	2,989,913	1.60%

註：持股比率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44	57.9	45.2
	最低		14.5	36.7	42
	平均		27.58	43.59	43.66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59.73	70.54	69.87
	分配後		56.73	67.2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8,632 千股	187,262 千股	187,262 千股
	每股盈餘（註3）		3.55	4.03	0.7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9）		3	3.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7.77	10.82	—
	本利比（註6）		9.19	13.2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1088	0.0757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係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 110 年現金股利金額。

(一)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由於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本公司股利政策，於上期無累積虧損時，以公司每年決算稅後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利，分配方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

如當年度本公司無可分配之盈餘或有可分配之盈餘但其數額顯著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1,414,490	
加: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58,164,59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533,703	
本期稅後純益	754,082,423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3,209,195,215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1,778,073	
股東紅利(全數配發現金)	617,964,435	
分配總額		759,742,5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49,452,707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計新台幣 617,964,435 元，業經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3.3 元現金股利。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無。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年度預估資訊。

(三)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分配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嗣後股東會決議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則視為會計估列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的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情形：

(1) 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65,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000,000 元，全數分派現金。已估列費用新台幣 72,000,000 元，與 110 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

(2) 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 前一年度(109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如下：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5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600,000 元，全數分派現金。

(2) 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55,600,000 元，與 109 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事業主要內容

電源供應器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買賣業務。

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營業淨額	營業比重
電源供應器	11,243,728	67.53%
外接式電源	3,207,687	19.27%
基板電源	1,249,747	7.50%
逆變器	69,806	0.42%
高雄分公司	301,852	1.81%
其他	577,432	3.47%
銷售淨額	16,650,252	100.00%

註:係合併資訊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電源供應器。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小尺寸 750/850/1KW ATX。
- 高效率鈦金牌 850/1KW ATX 電源。
- 配合 Intel 開發 ATX 12Vo 平台所需之電源供應器以符合新的能效規範。
- 研究 GaN 材料並導入鈦金牌 1.3/1.6KW 的產品。
- 高瓦數 SFX 1KW 電源，2022/Q3 MP。
- 開發 PD Dock 100W 的新產品。
- 持續開發 PD 系列產品因應 USB PD 3.1 的新規範 (28/36/48V)。
- 持續開發網通用寬溫系列產品。
- 開發高瓦數 (>800W) 之 Flex 產品以支援具高效能顯卡的系統。
- CRPS 2700W 高功率密度機種。
- 針對 Open Rack 少量多樣需求的 CRPS 整合背板。
- 針對小型 Edge Computing 需求的 Redundant 產品。
- 150W @ 2" x 4"系列機種迭代設計。
- 100W、150W 產業應用電源。
- PoE 550W 網通應用電源。
- PoE 950W 網通應用電源。
- 1000W 產業應用電源。
- 45W C14 Desk Top Adapter 系列產品。
- 60W C14 Desk Top Adapter 系列產品。

- 90W C14 Desk Top Adapter 系列產品。
- 260W Open Frame 系列產品。
- 700W ATX PC Power。
- 900W ATX PC Power。
- IP67 600W/2000W On Board/Off Board Charger。
- 小型化/輕量化 1800W On Board/Off Board Charger。
- 350W IP67 CANbus 金屬外殼充電器。
- UDS 車用通訊軟體開發。
- 3300W 散熱模組 On Board Charger。
- 3KW 移動式儲能。
- 定置式儲能系統。
- 鋰鐵電池模組。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源供應器為所有電子產品所必需之功能，依動作原理分為線性式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依電流特性分為 AC to DC、DC to DC、DC to AC、AC to AC。由於電子及科技類產業持續不斷的蓬勃發展，進而也帶動了電源類的產品迅速成長。在電源類產品上，台灣廠商不僅擁有雄厚的技術資源，再加上其具優異的全球運籌管理能力及量產規模能力，已佔據世界一席不可取代之地位，成為全球電源供應器之最大生產國。

2015 年巴黎協議在碳減排的環境議題關注，將促使產品持續朝無汙染材質及節能的方向發展。其中節能的要求在系統上為減少能量消耗，在電源供應器上則為提高轉換效率。由於電源供應器使用範圍廣泛，近年來市場呈現穩定緩步成長趨勢。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改變人們生活的方式與產業發展，在家工作、遠距教學、遠距醫療、網路購物、實時監控…等推升網路基礎設備的需求同時也讓智慧家用設備需求增加，2020 年整體 PC（Desktop + Notebook）的年出貨量 297 百萬台，出貨量年增率高達 11%， 2021 年整體 PC 市況延續 2020 年的發展，在疫情尚未有效控制下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將持續推升 PC 及筆電需求。

雲端遊戲與高效運算電腦可望在接下來幾年中進一步帶動市場成長，從 2019 年到 2025 年間 CPU 與 GPU 的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為 29%，可帶動含邊緣運算在內的白牌伺服器需求以及高瓦數與高效率電源供應器的發展。全漢企業深耕伺服器專用電源 CRPS 應用，提供產品種類齊全的各式電源供應器產品，解決白牌伺服器業者用電需求。

區塊鏈技術發展日趨成熟，各式應用如雨後春筍般蓬勃發展，虛擬貨幣使得挖礦熱度不減與高效率高瓦數電源供應器需求增加，以 x86 架構設計的各式以太幣礦機需求大增，依據 MIC 的市場調查報告，2027 年時全球有 10%的 GDP 會是透過區塊鏈來儲存交易。

然則因車用電子需求旺盛故電子元件市場的缺料及疫情限制導致物料無法達交或是改買現貨及運輸成本上漲都造成銷售成績未達預期，缺料情況預計將持續。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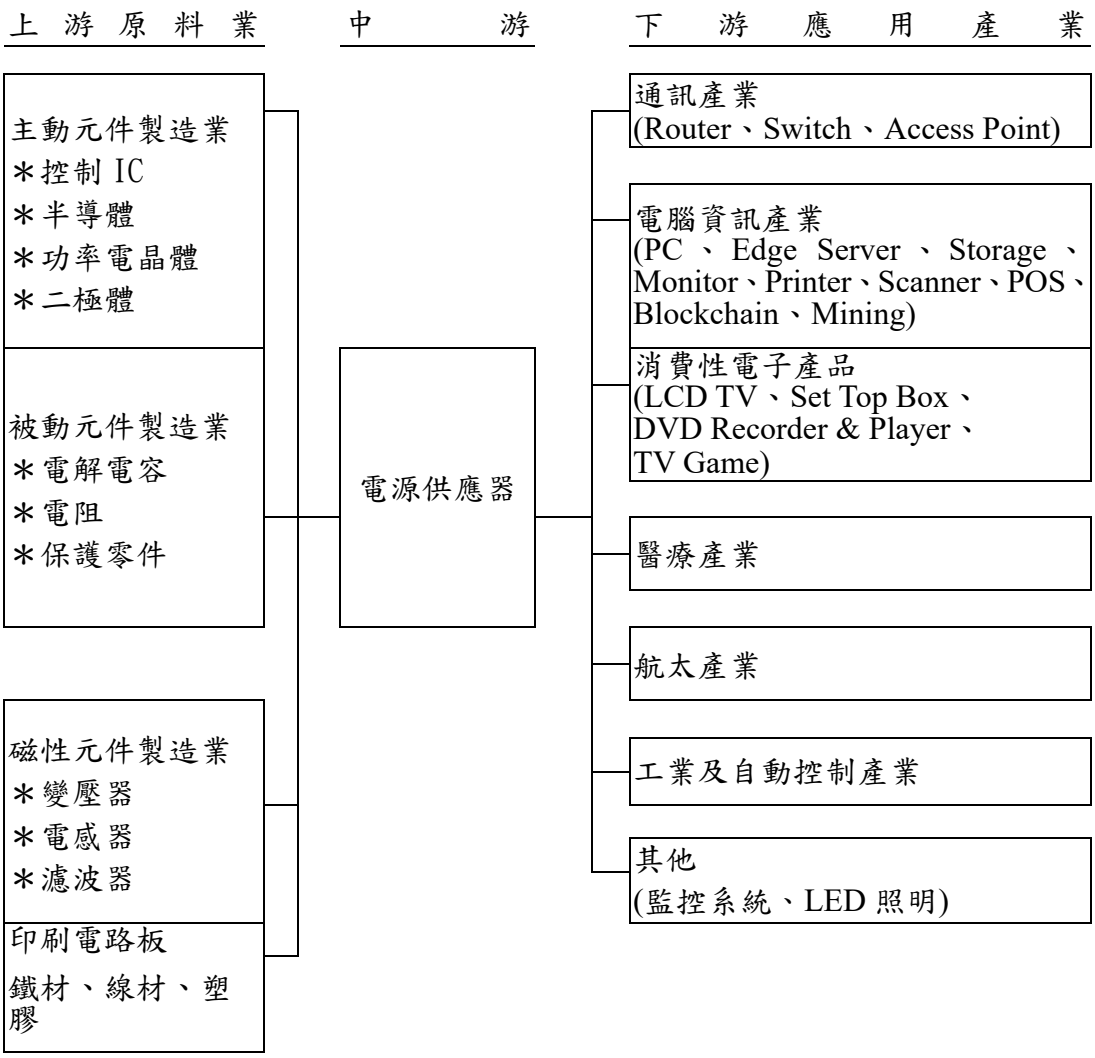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發展

電源產品類的應用領域極廣，除資訊、通訊、辦公室設備、智慧製造、家電產品、智慧照明、電動車、電競等相關電子產品外，尚使用在國防、航空＆太空、醫療、實驗室、區塊鏈等領域，但因不同電子產品其結構及電子設計均不同，故對電源供應器的要求也不一樣，全漢企業長年累積開發各式電源供應器產品的經驗，以客戶的規格要求制定產品設計及生產之標準，更因應終端產品要求環保節能以符合各國能效法規要求，產品發展朝向環保高效節能、標準化、小型化、低噪音、模組化、數位化及低成本發展。

（2）競爭情形

電源產品技術已相當成熟，這幾年由於 PC 產業的成長趨緩、平板電腦快速興起再加上價格競爭的壓力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產品成長及獲利空間受到擠壓。目前台灣電源供應器相關生產公司主要以生產 3C 產品所需的電源供應器為主，隨著 PC 用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LCD TV 用電源成長趨緩，AIoT、5G 和邊緣運算應用等成為競逐市場。另外的發展空間則為高附加價值但數量略少的利基市場，如遊戲應用、專業玩家、伺服器、工作站、IA 產品、互聯網應用以及成長性較佳的 5G 網路設備。本公司 96 年合併 Protek，轉向利基型醫療電源市場，101 年成立新能源事業處專注在數千瓦時大容量的能源儲存市場。

104 年投資逆變器廠商，藉由 UPS、防災儲能應用和太陽能等整合性產品及服務，但在新能源逐漸替代化石能源趨勢下，整合開發新一代的充電產品，仍然期待綠能產品及服務將對未來成長注入新的動力。

電源供應器產品技術與產業相當成熟，台灣是眾所皆知的電源供應器大國，競爭激烈不在話下，新冠肺炎疫情下雖然推升 PC 需求，卻也造成各國持續封城及經濟發展受阻，讓多數公司大砍在 IT 方面的資本支出，各電源供應器廠商在粥少僧多的情況下極盡所能搶單，同業競爭更加激烈。所幸，全漢企業深耕 PC 產業多年，受惠於在家工作與遠距教學需求，持續開發商用電腦、教學用電腦、電競電腦的電源供應器；此外我們也在 IPC 領域有所斬獲，更在 5G、AIoT 與邊緣運算的快速發展下，全漢齊全的產品線滿足客戶產品開發需求，是少數電源產業可以提供全方位產品的業者。加上集團品牌 Protek 專攻利基型醫療電源領域以及 3Y Power 專攻網通領域，整合全漢集團資源，期望以闖新的產品與優質的服務在激烈的競爭下發展藍海新策略。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電源供應器產品的設計重點在能快速開發出與系統匹配使用的電源供應器，本公司除擁有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優勢外，更在研發環境中建立安規實驗室、EMI(電磁干擾性)測量室、噪音測量室、風壓風流測量儀測試及驗證設備，以加速產品開發及驗證，並已將部分線路設計採模組化，甚至是積體化，可加快產品設計的速度，並計劃導入新一代的 PLM 系統和 3D Layout 系統使本公司產品開發設計所須之時間，平均可縮短約 2 週，迅速提供給客戶產品樣本及電腦 3D 輔助設計，裨益與客戶協同設計。同時本公司安規測試中心取得 UL、TUV、Nemko、CSA 安規單位之實驗室評估認證，可直接於廠內進行產品認證作業，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本公司與規格制定者 Intel & AMD 密切聯繫，故自 87 年領先同業開發出 ATX 規格之電源供應器；90 年起因歐洲市場需求推出電源功率因素校正(PFC)產品；91 年研發出環保型電源供應器，92 年更開始開發 IPC、LCD TV 用電源，並於 94 年開始致力於零售高階電源的發展；95 年推出 1,000W 的高階專業遊戲玩家專用機種；96 年新增多款高效率(80PLUS、85PLUS)節能產品；97 年新增 Redundant 及醫療用之電源供應器；98 年新增通信用的 DC to DC 模組電源及超薄型的 Adapter 系列；99 年新增 LED 照明用節能高效率超長壽命電源供應器；100 年推出全系列的 LED 照明專用電源，在日本商用燈具穿透率極高，提高 FSP 在當地的品牌效益。深耕數年的移動式電源，也在 101 年得以發酵。102 年推出數位電源及 LED 照明專用 DALI 電源及模組;103 年領先業界發表通過符合 80 PLUS 鈦金牌效率 400W ATX 的電腦電源。另外推出完整 CRPS Redundant 電源系列;104 年推出符合能效美國 DOE VI 的新一代產業用 Adapter 系列，邁向更高效率及更少待機耗電的產品;105 年陸續推出符合新世代以「防止潛在危險的安全工程(Hazard-Based Safety Engineering,HBSE)」為底蘊的最新資通科技應用安規標準 UL/IEC 62368-1 的產品，107 年完成 80%以上的符合 62368 的電源產品部署及建立最新高階冗餘的 CRPS 產品平台，提升本公司轉向中、高階的電源產品供應商。108 年與 Intel 合作推出高階應用的 NUC（Next Unit Computing）系列產品，深獲 PC 市場注目。109 年隨著 5G、AIoT 與邊緣運算產業發展，完成 2000W 鈦金牌 CRPS 產品部屬，智慧交通工具需求的充電器產品，以及 420W PoE 系電源產品給網通領域客戶，110 年實現業界最小的筆電用 90 至 180 瓦外接式電源 U3 系列及 2400W 白金牌 CRPS。量產 5G 交換機直流電源及高穩定性的博弈用客製電源。在小型化、效能化、數位化與移動化等產品特色深受客戶喜愛。

1.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度 學歷分佈	110 年度		111 年 5 月 8 日	
	人　數	比　例	人　數	比　例
博　士	3	0.86%	3	0.87%
碩　士	63	18.10%	61	17.73%
大　專	261	75.01%	258	75%
高　中　職	21	6.03%	22	6.4%
合　計	348	100%	344	100%

註:係合併資訊

2.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一季
研　發　費　用	466,052	480,097	451,480	451,578	455,887	118,358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3.23%	3.31%	3.17%	3.05%	2.74%	3.18%

註:係合併資訊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最近五年度主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06	• 完成小型化機種高壓 350 瓦 TFX，提高小型化系統與一體機整合的競爭力。 • 完成現有機種已符合 Intel (Kabylake S & Coffee Lake S With Kabylake PCH) 平台所需之電源供應器。 • 已開發出 350W ATX 銅牌並取得 Intel PSDG NDA v1.41 的認證測試並符合 2021 CEC 最嚴謹之第二階段之新能耗法規產品。 • 完成第四代 150W 12/19/24/48/54V ~270W 12/19/24/48/54V 產品線。 • 完成 330W 第一代產品。 • 完成 45W USB PD (Type C)產品。 • 完成 Wall mount 固定頭 Adapter (12V/18W、24W、30W、36W、40W；19V/40W & 45W)。 • 完成 NO-Y CAP.固定頭 Adapter (12V/18W、24W)。 • 完成第四代 30W~65W/12/19V 系列機種。 • 新一代調光標準品的 320W 定電流系列。 • 第二代 CC+CV 標準品的 120W、200W 大電流系列。 • DALI 標準品的 40W。 • 完成符合 IEC 62368 法規要求，並符合 intel 新一代 CPU 規範的工業或塔式機箱應用為主之 80Plus 銅牌效率的 ATX 300W~700W 電源供應器機種。 • 完成符合 IEC 62368 法規要求的工業或塔式機箱應用為主之 80Plus 金牌效率 ATX 300W~500W 線材直出與模組化(Cable Management)電源供應器機種。 • 完成符合 IEC 62368 法規要求，並符合 IEEE802.3at PoE 供電標準之 FLEX 350W~460W 工業應用單電系列電源供應器。 • 完成 FLEX 500W 80Plus 金牌效率之工業應用單電系列電源供應器機種。 • 完成 FLEX 850W 80Plus 白金牌高效率與擁有 PMBus 功能之工業應用單電系列電源供應器機種。 • 完成高階工作站應用 80Plus 白金牌高效率與擁有 PMBus 功能之 CRPS 1200W、1600W 系列機種。 • 完成標準工業機箱應用的 80Plus 金牌 1U 106mm 寬 400W、500W 冗餘電源供應器機種。 • 完成符合 IEC 62368 法規工業應用為主之 80Plus 銅牌 FLEX 150W~250W 線材直出與模組化(Cable Management)單電系列電源供應器。 • 完成家用醫療等級 15W DOE Level VI Wall-mount Adapter 系列產品。 • 完成家用醫療等級 30W DOE Level VI Wall-mount Adapter 系列產品。 • 完成家用醫療等級 65W DOE Level VI Wall-mount Adapter 系列產品。 • 完成醫療等級 500W 4" x 7" Open Frame 系列產品。 • 完成醫療等級 500W ATX 高效率系列產品。 • 完成 3"x 5" 150W Open Frame 標準品系列產品。 • 完成 200W PoE Open Frame 雙輸出標準品。 • 完成 360W U enclosed 標準品系列產品。 • 完成新一代 1 對 4, 1400W 微型逆變器 elfin series。 • 推出 HySpirit 系列(Hybrid PV inverter)搭配機架式鋰鐵電池櫃組成之可併網/離網雙用型太陽能儲能系統。 • 完成新版 ESS 系統平台，750VA BATT MATE。 • 推出符合 UL 美規 5KW 離網式太陽能儲能逆變器 EssenSolar。 • 推出整合離線式 UPS 與浪湧保護延長線功能之 UPS, NanoFit。
107	• 完成小型化、高瓦數 TFX，提高小型化系統與一體機整合的競爭力。 • 完成 Intel(Coffee Lake)平台所需之電源供應器。 • 完成系列產品符合 2019 CEC 最新能耗法規系列產品，主攻歐美已開發國家。 • 完成第 4 代 150W 12/19/24/48/54V 及第一代 330W 19/24V 產品線。 • 完成 45W 及 100W USB PD (Type C)產品。 • 完成 Wall Mount 固定頭 Adapter (12V/ 18W、24W、30W、36W、40W; 19V/ 40W、45W)。 • 完成 NO-Y CAP.固定頭 Adapter (12W、18W、24W)。

年度	研發成果
	• 完成第 4 代 30W~65W/12/19V 系列機種。 • 第二代 320W DALI 調光系列。 • 10~50W 低電壓輸入 CC 電源。 • 60~180W 定電壓燈條用電源。 • 80、150、200W DALI 戶外用電源。 • Flex/ATX 全系列產品導入 IEC/EN 62368 安規。 • Flex/ATX 模組化機種產品，提高產品應用彈性。 • Flex/ATX 大瓦數機種。 • CPRS F 系列產品導入 IEC/EN 62368 安規。 • 醫療等級 400W、500W 1U ATX 高效率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 30W DOE Level VI Wall Mount Adapter 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 250W DOE Level VI Adapter 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 500W 4" x 7" Open Frame 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 650W 4" x 8" Open Frame 系列產品。 • Open Frame 65W 2"x 4"標準品系列產品。 • Open Frame 150W 2"x 4"標準品系列產品。 • Open Frame 200W 3"x 5"標準品系列產品。 • 因應 IoT-NB 的日程推進，推出符合 5G 基站需求的戶外型 UPS。 • 開發儲能型應用，如醫療型 AGV 與手臂機器人。 • 美規 600VA~1.5kVA 在線互動式 UPS。 • 免電池可運行之離網式太陽能儲能逆變器 FSP302PV-230CFS-24 & FSP502PV-230CFS-4。
108	• 完成第 4 代 150W 12/19/24/54V 及第 1 代 230W 54V 產品線。 • 完成 45W 小型化 USB PD (Type C)產品。 • 完成 Wall Mount 固定頭 Adapter (12V/ 18W、24W、30W、36W、40W; 19V/ 40W、45W)。 • 完成 NO-Y CAP. 固定頭 Adapter (12V/ 18W、24W)。 • 完成第 4 代 30W~65W/12V、19V 系列機種。 • 完成 24V Peak 系列機種。 • PS2/MINI/1U/2U Redundant 符合 IEC/EN 62368 安規之新機種。 • CRPS 2.0 之系列機種。共有 550W 至 2000W AC、LVDC、HVDC、風扇反轉等共 25 個型號。 • 醫療等級 30W DOE Level VI Desk Top Adapter 系列產品。 • 2"x 4" 80W 標準品系列產品。 • 3"x 5" 65W 標準品系列產品。 • 3"x 5" 350W 標準品系列產品。 • PoE 250W。 • 因應 IoT-NB 的日程推進，推出符合 5G 基站需求的戶外型 UPS。 • 開發儲能型應用，如醫療型 AGV 與手臂機器人。 • 美規 600VA~1.5kVA 在線互動式 UPS。 • 免電池可運行之離網式太陽能儲能逆變器 FSP302PV-230CFS-24 & FSP502PV-230CFS-48。 • 42V/2A (7S-12S)系列產品。 • 42V/4A (7S-16S)系列產品。 • 42V/6A (7S-16S)系列產品 • 超過 42.4V 危險電壓安規申請(EN61558)。 • Onboard Charger 500W(IP67)。
109	• 完成 TFX 250W/300W 系列機種(金牌)。 • 完成 Flex 200W/300W 系列機種(銅牌)。 • 高瓦數 Twins Pro 系列 ATX Redundant 電源，提供給白牌 Server 或 Workstation 系統業者更完善的解決方案。 • 完成 230W 系列機種。 • 完成 330W 系列機種。

年度	研發成果
	• 完成 Wall Mount 固定頭 Adapter (12V/ 30W~40W)。 • 完成 90W 以下薄型化機種。 • 完成寬溫系列第一個 54V 機種。 • 完成 1U/2U/SFX 符合 IEC/EN 62368 安規之新機種。 • CRPS 2000，2400W 80 Plus 白金牌機種。 • 完成 PoE 市場開發之 12V & 53V 輸出的 Felx 系列產品。 • 針對 Edge Computing 少量多樣需求的 CRPS 模組化背板及 Housing。 • 完成針對小型 Edge Computing 需求的 1U Redundant 入門產品。 • 18W Wall Mount Adapter 系列產品。 • 30W C14 Desk Top Adapter 系列產品。 • 120W C14 & C8 Desk Top Adapter 系列產品。 • 150W C14 & C8 Desk Top Adapter 系列產品。 • 100W @ 2” x 4” Class-I Open Frame 系列產品。 • 500W @ 4.21” x 7.09” Class-II Open Frame 系列產品。 • 80W @ 2”x4”, FSP080-P24 系列產品。 • 250W @ 2”x4”, FSP250-H24-A12。 • PoE 200W, FSP200-2H35-A54H。 • PoE 420W, FSP420-2F47-A54H。 • PoE 550W, FSP550-2F67-A54H。 • 持續發展第 3 代離網型逆變器，將整合 UPS 的功能，提供更完整的用電保護。 • 開發 5kW Split-Phase 離網型逆變器，除了可以支持低壓，也可同時支持 220Vac 電器，免用傳統隔離變壓器。 • 推出 iFP 系列，功率段 400VA~2KVA.有觸控式的 LCD 面板及 USB 通訊功能的在線互動式新機種。 • 發展 Rack Mount 的在線互動式 UPS。 • 推出 On-line UPS，輸出功率因素 PF=1 的高階機種。 • 600W/1200W On Board/off Board Charger。 • 1800W 30V/60A;60V/30A on Board/off Board。 • 300W 12-16S 以上危險電壓系列機種開發完成。 • IATF 16949; PPAP 導入相關部門。 • 700W 鋁鑄 High end 防水防塵防震產品 study。
110	• 提高 ATX 的功率密度。 • 持續進行高自動化系列新產品，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產能。 • 配合 Intel 開發 12Vo 平台所需之電源供應器: SFX 650/750W。 • 針對新的零件材質做相關研究評估並規畫導入適合的產品。 • 多組輸出的高瓦數 SFX 電源，750W/850W。 • GaN USB PD 65W 系列產品。 • 90W/120/135/150W/180W U3 系列小型化機種。 • 50/65W 寬溫系列產品。 • 開發 300W 5V、12V、24V 電源，給具觸控螢幕或是馬達的工業電腦產品。 • CRPS 2400W、3000W 高功率密度機種。 • 針對 Edge Computing 少量多樣需求的 CRPS 模組化入門 Housing：FC210E。 • 80W、150W @ 2"x 4” 網通應用電源。 • 30W、50W、75W 產業應用電源。 • 250W @ 2" x 4"系列機種。 • 260W @ 3" x 5"系列機種。 • 450W @ 3" x 5"系列機種。 • 120W IP54。 • 250W ATX。 • 500W Class II 基板醫療電源供應器。 • 600/700W ATX。 • 600W/1100W 50.4V-58.8V On Board/Off Board Charger。

年度	研發成果
	• 1800W 60V/30V On Board Charger 。 • 300W CANBUS Charger。 • 700W 鋁鑄 High End 防水防塵防震產品開發。 • AMR 應用 Charger 開發(1100W)。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行銷策略

(1)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國展覽紛紛喊停或是改採線上展覽的方式舉行，商業拜訪活動亦受到限制，各國檢驗與隔離政策不一，網路成為對外界溝通與行銷最重要的管道。全漢企業近年來改版新官網，增加以產業應用為主的微網站，搭配響應式網頁設計以及以大圖加上重點摘要的文字呈現，在 5G 應用電源解決方案、智慧生活應用、電池充電器應用、不斷電系統應用、物聯網應用、能源儲存與管理應用…等推出應用內容豐富的微網站，讓世界各地的潛在客戶可以進一步了解的產品，進而聯繫我們。此外，行銷團隊更積極規劃數位影片行銷，推出 FSP Global Youtube Channel 發布公司形象與產品應用影片，並將這些數位內容推播到官方的社群平台 FSP Technology Inc. LinkedIn 與 FSP Global Facebook 上，110 年更正式投放至專業的電商平台 Digikey 與客戶建立新的溝通管道，提升產品曝光度與客戶關係維護。

(2)全漢企業以自有品牌深耕 PC DIY 產業多年，零售團隊長期投資各地區媒體經營自有品牌，並與各國知名網紅合作推廣 FSP 品牌與電競相關產品，全球 KOL 共 130 則露出於 Youtube 頻道，2021 年累積觀看次數超過 6,800,000 次，Google Search Console 數據，2021 vs. 2020 FSP 曝光總數大幅提升 4.5 倍。

- Retail 網站排名提升至 10 萬名，社群追蹤人數遍地開花
- 全球與印尼 IG 皆為去年成立，印尼從 0 成長 2,200，Global IG 從 0 成長至 5,000 人。
- FSP Europe IG 人數從 2,000 人，成長至突破 12,000 人。
- 日本 Twitter 從 2,000 成長至 13,700 人。

其結果 2021 年自有品牌的業績比 2020 年成長率 21%，金牌效率的佔比高達 33.5%（超越目標 25%）。

生產政策

(1)改善產銷流程與產線配置，增設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產能與生產效率。

(2)配合營運規模之成長，陸續擴充生產基地之機器設備及生產線。

(3)分散生產基地，規劃建立台灣新廠，在 110 年啓用。

產品發展方向

配合終端產品的發展消長趨勢，除延續既有產品別 PC POWER、LCD TV PSU、Monitor PSU、Adapter、Open Frame、Industrial PSU，Redundant 在輸出功率上加大、效率提升以及開發更多標準產品以外，開發更多的應用。例如：工業用 UPS、工業、家用醫療、通信、Solar Inverter、e-Bike/e-Motor Charger 領域等；另外對於物聯網、5G/邊緣運算應用、數位通信、工業充電應用、無線充電、電池備援及能源儲存次系統的產品也多所著墨。除了一般電動車市場，新的充電應用已於 110 年啟動電動車環保壓縮機系統合作案，將於次年產生營收。

財務規劃

(1)依據中長期資金需求計畫之架構，以安全穩健之原則進行短期財務規劃。

(2)與往來銀行建立信任與互惠之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提高財務運用績效。

2、長期發展計畫

行銷策略

(1) 架構全球性之運籌管理與分工體系，尤其以加強開發中地區之銷售據點建立，為現有產品之主要拓展策略，包括在南美洲/印度尋找 CKD/SKD 之合作夥伴；並加強東協、中東及南非等第三世界銷售網路之建立，藉以開發新興市場需求，以及長久穩固之國際行銷網路。

(2) 提高新興市場出貨種類及比例，例如在中國大陸市場將 DVR、Telecommunication、數據中心、5G 等列為重點應用，在印度市場則加強 Industrial 應用產品之推廣，並在研發單位持續相關產品開發與品質提升，以提升市場佔有率，銷售量及利潤。

(3) 重新整合中國的行銷資源、調整組織，增加對中國區客戶 AE/FAE 及當地的研發支援，調整中國的行銷組織，加强管理强度。另外持續增加研發資源，以中國為單一市場規劃相關核心策略。冀望在原有的工業、醫療、電腦、雲端和監控市場外，對於 5G 網通產業進行技術整合服務。

(4) 持續進行品牌知名度之高度與深度強化，不論是零售品牌或是工業品牌，將藉由更多的策略合作方案，例如參與的 Intel & AMD Forum 及 Activities，以及與各地區主流媒介與行銷通路聯結，建立強固的品牌基礎與綿密的銷售管道。

(5) 建立網絡行銷和其他銷售管道。

生產政策

(1)加強與上、下游業者及政府研究單位之溝通，以確保關鍵元件材料之來源穩定同時透過產銷購協同專案以整合跨部門的功能並提高企業營運效率及客戶滿意度。

(2)加強研發部門之功能，效率以及建立各部門間之知識管理平台。

(3)延攬高階技術及研發人員，積極參與海內外重大之研討會。持續提升生產品質、技術能力、提高良率及降低成本。

(4)持續分散製造生產基地。由於美、中貿易衝突日劇，為減輕關稅壓力，將以中國大陸為主的生產基地分散到其他區域。已在 110 年啓用台灣桃園的新製造工廠和持續優化臺灣高雄工廠等。

產品發展方向

目前全漢 AC to DC 之電源供應器之技術發展已趨於成熟，除了前述幾項中短期的產品開發以滿足更多應用，開發更完整的 LED Lighting driver & Medical PSU 以外，長期而言，將逐步把 DC to DC、AC to AC (UPS) & DC to AC (Inverter)等產品線建構完成。包括高壓三相轉換電源、通信系統所使用的 DC to DC module，與工業應用的電池充電相關之應用領域電源，以及新能源所需之儲能電源次系統產品，並開始建構以電源轉換產品的次系統，亦已逐步由集團內相關之研發單位與市場單位進行規劃發展。除了走向電源的次系統外，我們也在產品的工業設計著墨，特別針對消費市場的電源產品。也對於需要韌體和通訊的部分，加強整合技術，在我們的專精的電源轉換外，未來也能提升產品的廣度和應用。

財務規劃

本公司除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財務需求外，本公司必要時將運用更多元化之籌資工具配合資金需求籌措中長期資金，厚植長期發展實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最近二年度合併產品銷售地區，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區域＼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868,035	19.38%	3,543,739	21.28%
外銷	亞洲	7,728,629	52.23%	8,363,395	50.23%
	美洲	1,651,949	11.16%	2,174,313	13.06%
	歐洲	2,534,140	17.13%	2,537,478	15.24%
	其他	13,707	0.10%	31,327	0.19%
	小計	11,928,425	80.62%	13,106,513	78.72%
合計		14,796,460	100.00%	16,650,252	100.00%

註:係合併資訊

2.市場占有率

根據 Canalys 之統計，2021 年全球桌上型電腦的銷售量約為 6,440 萬台，本公司 2021 年桌上型電腦用電源供應器出貨量則達 410 萬台以上，估計本公司全球市場占有率約為 6.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Canalys 之統計，2020 年至 2025 年桌上型電腦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4.3%，到 2025 年的需求量為 7,610 萬台；2020 年筆記型電腦總出貨量為 2.36 億台，到 2025 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 4.0%，對未來市況樂觀以對。

4.競爭利基

依產品別設置之堅強研發團隊

電源供應器是屬發展成熟的產品，但在不同應用時，與系統會有搭配性問題，且在成本考量下，所採用的零組件數量越少越好，同時又需考量產品的可靠度與穩定性，故產品設計與研發能力成為提高公司競爭力之必要條件，因此本公司研發組織設置技術開發中心著力於新技術發展，同時設有 R&D 著力於新產品設計，依應用別 PC Power、Open Frame、Adapter、Retail 及 Industrial PC Power、Redundant Power、Medical、Charger 等產品別設置。各組均擁有實力堅強及經驗豐富之工程師，除了在台灣桃園、台北、高雄等，且廣設研發部門於上海、武漢、深圳和無錫等地，截至目前 FSP Group 研發人員 3 百多人，且主要研發人員均具 10 年以上資歷，近年來更因業務成長，不斷網羅經驗豐富之工程師加入研發團隊，並於總公司旁新建研發大樓乙棟，堅強的研發實力為本公司的最大利基。

市場區隔

全球電腦產業區分為品牌電腦及組裝(Clone)兩大市場，電腦零組件的規格化及標準化大幅降低自行組裝的門檻，使得品牌及 Clone 在不同市場滿足客戶需求，兩市場皆為目標市場。近年來電競產業發展下，許多 Clone 市場裝機商轉變為 Gaming SI 的角色，提供優質的電競電腦給消費者，這些 Clone 裝機商多為 FSP 客戶，加速 FSP 在電競領域的布局，滿足市場需求。

全球運籌管理模式

個人電腦廠商在低價競爭的環境之下，為了快速反應市場需求的變化及降低營運成本，發展出以資訊系統管理全球運籌(Global Logistic)的營運模式，即時、完整、正確與大陸生產基地、各國經銷點或業務據點（德國、俄羅斯、美國、英國、中國、印度等)交換訊息，而本公司為了因應下游個人電腦廠商庫存控制，在彈性生產與快速交貨的目標下，亦配合發展接單後生產(BTO)之生產模式，並於歐洲、美國設置倉庫，以滿足客戶對交期的要求，並逐步爭取國際客戶訂單，提高外銷比例，降低營運風險。

零組件來源穩固

本公司積極與上游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強化關鍵零組件貨源之掌握。

擁有專業之電磁相容、安規測試人才與實驗室

由於安全訴求提高及環保意識抬頭，電磁相容與安規驗證成為所有電子及資訊產品行銷各國之必要檢測。為此，本公司自行成立產品驗證部門，率先設立安規測試中心及室內 3 米 EMC 簡易實驗室，並由經驗豐富且熟悉法令之工程師於產品開發時即進行檢測，有效縮短測試產品驗證時間及成本，以利掌握市場先機與拓展業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1)關鍵性技術之掌握係為高科技產業維持競爭利基之所在。本公司為穩定技術來源，致力於技術研發與產品功能創新，研發組織設有技術開發及產品研發。並藉由新技術的開發，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產品之競爭力。

(2)本公司所有電源供應器在設計上均符合 UL、CSA、VDE、TUV、DEMKO、NEMKO、SEMKO、FINKO、CCC 及 CE 等安全標準，同時也合乎美國 FCC 和歐洲 CE 等要求。並於 2001 年通過 ISO 9001 及 ISO 14001 認證，在 2016 年更通過 ISO 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2021 年聘請顧問來全漢輔導車用 ISO 16949 品質管理系統以因應新產品應用方向成為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專業電源供應器廠商。

(3)本公司產量具經濟規模並對於世界各國日趨嚴格的產品規範(如環保、節能)在上述((1)(2)項)具有較佳之成本分攤能力並形成進入障礙。

(4)與規格制定者(INTEL、AMD)聯繫密切，迅速掌握規格變動。

(5)除運用 JIT 模式及 ERP 資訊管理系統外，PLM (Product Life Management)系統已經上線，縮短研發至生產之作業時間及錯誤成本。

(6)為加強掌控行銷通路，本公司在德國、英國、法國、美國、俄羅斯、中國上海、北京、深圳等皆設有據點，晚近更於日本、韓國、印度、巴西、芬蘭等地也設立辦事處，期能接近市場，就近服務及掌控通路。除了廣設行銷通路，也導入 CRM(Customer Relation Management）系統，對客戶關係、強化服務做有效的管理。

(7)本公司係以 FSP®、 ®全漢®、全汉®等標識，作為企業製造、企業識別、銷售、推廣、行銷、廣告相關電源產品或服務時的主要商標使用，多年來累積的知名度已深獲相關消費者及客戶廣泛認知與信賴，未來這些標識將朝大中華的著名商標和馳名商標努力。

不利因素

(1)同業之價格競爭。

(2)電腦資訊硬體產業進入成熟期。

(3)由於疫情影響零件供應商擁抱車聯網，短中期造成初階零件需求大於供給。

(4)疫情下各種零組件缺料嚴重，造成交期延長。

(5)運輸成本上升與運送時間難以掌控。

因應對策

拓展海外行銷據點，迅速掌握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就近服務客戶。並與上下游廠商相互合作、分工，提昇 Global Logistic Service 的效益。致力降低成本、提高研發能力及市場占有率，以增加競爭對手之市場進入障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功能	主要應用
PC 電源供應器	提供穩定的工作電壓源予電子產品，為不可或缺的必須零組件。	桌上型電腦
OPEN FRAME(基板電源)		IA 網路通訊產品、工業電腦、LED 照明等
ADAPTER(外接式電源)		筆記型電腦、IA 網路通訊產品、液晶監視器、印表機、掃瞄器等
Display/ LED TV 電源供應器		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等
IPC/Medical 電源供應器		醫療保健器材、資料儲存系統、POS、遊戲機、AI/Edge 伺服器等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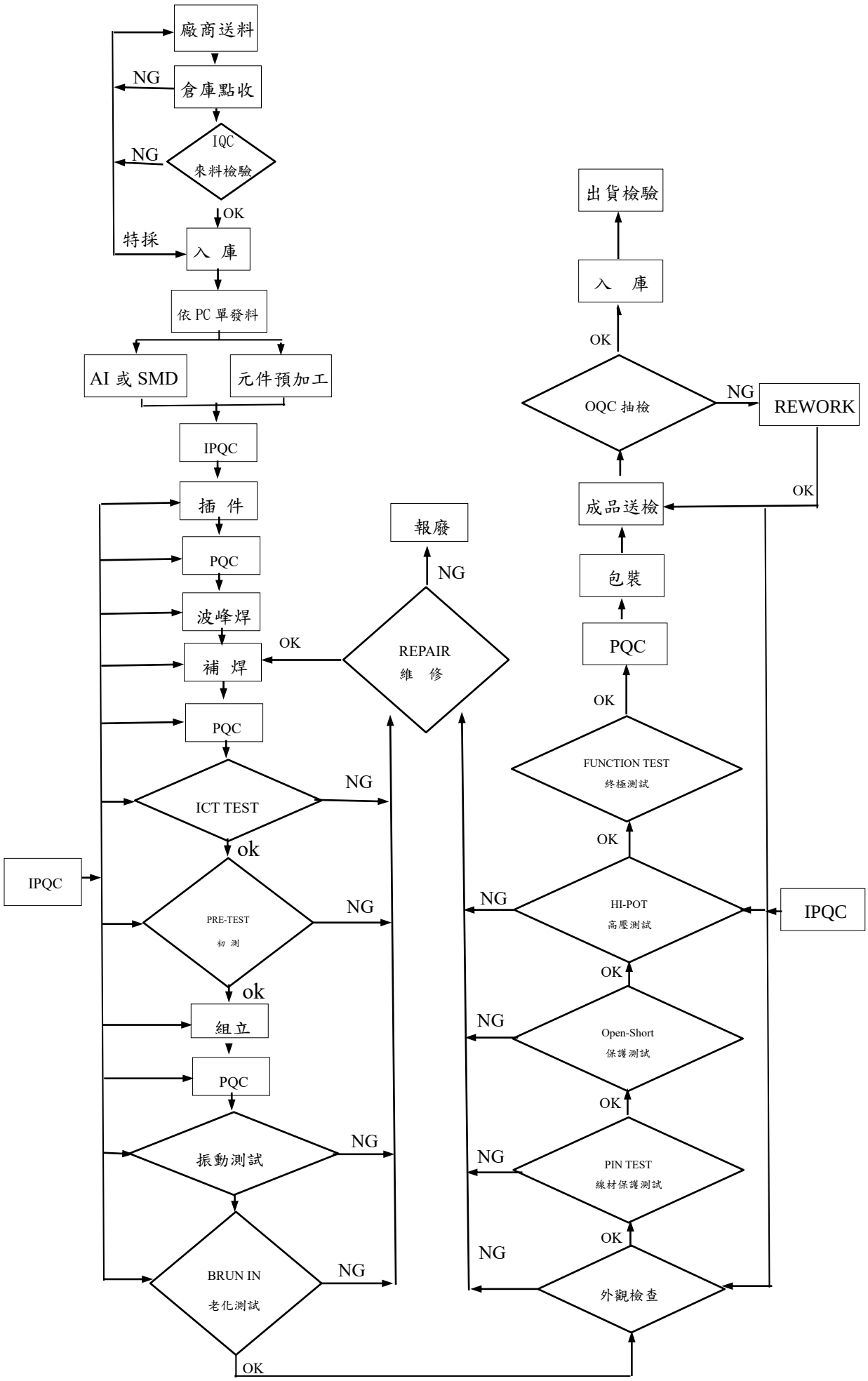
廠商送料
倉庫點收
NG
IQC
來料檢驗
NG
OK
特採
入 庫
依 PC 單發料
AI 或 SMD
元件預加工
IPQC
插 件
PQC
波峰焊
補 焊
OK
REPAIR
維 修
報廢
NG
PQC
ICT TEST
NG
ok
IPQC
PRE-TEST
初 測
NG
ok
組 立
PQC
振動測試
NG
BRUN IN
老化測試
NG
OK
出貨檢驗
入 庫
OK
OQC 抽檢
NG
REWORK
OK
成品送檢
包裝
PQC
OK
FUNCTION TEST
終極測試
OK
NG
HI-POT
高壓測試
IPQC
OK
NG
Open-Short
保護測試
OK
NG
PIN TEST
線材保護測試
OK
NG
外觀檢查

(三)110 年度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	主要原料	110 年度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電源供應器	變壓器	永宏、益宏	正常
	電容	天富達、志皇、台容、法拉	正常
	半導體	友尚、巨路、文曄、新加坡商安富利、世平、平偉	正常
	線材	元太、整隆、直達	正常
	散熱片	永奇、華傑	正常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第一季(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註 1)	-	-	-	無(註 1)	-	-	-	無(註 1)	-	-	-
	其他	10,794,824	100%	-	其他	11,903,940	100%	-	其他	2,025,036	100%	-
	進貨淨額	10,794,824	100%	-	進貨淨額	11,903,940	100%	-	進貨淨額	2,025,036	100%	-

註 1：最近兩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一季，無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第一季(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註 1)	-	-	-	無(註 1)	-	-	-	無(註 1)	-	-	-
	其他	14,796,460	100%	-	其他	16,650,252	100%	-	其他	3,717,016	100%	-
	銷貨淨額	14,796,460	100%	-	銷貨淨額	16,650,252	100%	-	銷貨淨額	3,717,016	100%	-

註 1：最近兩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一季，無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台/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源供應器	250W(含)以下	—	2,479	1,080,111	—	2,587	1,242,373
	250W 以上	—	6,835	6,615,699	—	6,526	6,994,877
	其他(註 1)	—	552	248,813	—	545	246,447
其他(註 2)		—	19,171	3,563,562	—	20,021	3,868,015
合計		—	29,037	11,508,185	—	29,679	12,351,712

註 1：電源供應器-其他係為高雄分公司之電源供應器產品。

註 2：其他係包括 INVERTER、ADAPTER 及 OPEN FRAME 等產品，因其計量單位種類甚多，故不列示其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台/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源供應器	250W(含)以下	165	144,520	2,756	1,275,803	134	123,342	2,300	1,354,032
	250W 以上	354	711,215	6,938	7,234,660	678	1,514,080	5,420	7,563,185
	其他(註)	9	3,986	304	303,052	14	6,530	295	288,482
其他		1,726	652,369	81,022	4,470,855	2,389	870,581	99,854	4,930,020
合計		2,254	1,512,090	91,020	13,284,370	3,215	2,514,533	107,869	14,135,719

註：電源供應器-其他係為高雄分公司之電源供應器產品。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5 月 8 日
員工人數	主管人員	367	376	378
	一般職員	1,135	1,124	1,118
	生產線員工	4,976	4,666	4,692
	合計	6,478	6,166	6,188
平均年歲		36.85	41.03	41.15
平均服務年資		6.72	7.05	7.2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5%	0.06%	0.06%
	碩士	1.81%	1.93%	1.91%
	大專	14.59%	14.63%	14.66%
	高中	16.92%	18.93%	18.67%
	高中以下	66.63%	64.45%	64.70%

註：係合併資訊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福利補助：生育補助、婚喪喜慶補助、住院補助、重大急難補助、生日禮金，照顧員工生活。

(2)教育補助：舉辦運動、養生健康類型講座調劑員工身心，並提供員工在職進修、自主學習等補助，鼓勵員工全方位學習。

(3)文康活動：健身設備及各項社團活動，以陶冶員工生活。

(4)完善保險：健全勞保/健保制度、全體員工及眷屬公費團保、出差或派駐海外同仁海外旅平險保障。

(5)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全力推動各項員工福利工作。

(6)員工持股信託：為留任優秀人才，公司辦理員工持股信託，固定每月提撥公司獎勵金，作為對員工之獎助。

2.員工進修及訓練

學習是成長的原動力，人才培育發展與同仁自我成長的承諾更是全漢企業所重視的。依照不同的職系、職等制度及實際需要，規劃多元化培訓課程，強化員工的專業知識技能及專長、滿足不同國家及地區員工之各種需求，從加強員工技能、核心能力到管理領導能力起，進而提昇工作績效。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職前／在職訓練、通識基礎訓練、核心職能、管理職能、專業職能、在職進修培訓制度及團體訓練等課程。我們致力於營造自由且多元化的學習環境，讓員工自主性規劃、鼓勵員工積極學習實現自我理想，進而對個人生涯發展許下承諾，在工作及生活多所學習，不斷地改善及增進自我能力。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於民國九十四年調查在職員工選擇新制或舊制之意願。選用舊制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每月並按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存放於台灣銀行專戶中；選擇新制或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到職之員工，則依選擇新制員工每月工資 6%提繳退休金，並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個人帳戶中，其餘相關事項亦均依法令規定辦理。

退休金之給付：符合退休條件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計算核發；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可向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請領。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為秉持完善照顧員工之信念，訂有休假及多項福利措施，因此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向心力，本公司勞資雙方有任何問題，均能在每季勞資會議中充分表達、溝通，克盡協調合作之精神，而勞資之間亦保持和諧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人才永遠是企業成功與永續經營的重要關鍵。全漢企業一直以提供良好勞動條件與工作環境為重要目標，期使員工能盡其在我、發揮所長，並在工作及生活品質的均衡發展下，成為公司穩定成長的重要夥伴。

6.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設立職安室組織及合於法令規定之職業安全委員會，推行並取得 ISO 45001 國際標準認證，藉由 PDCA 的管理循環，協助落實各項計畫。並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工安巡檢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以達持續改善之目的。

此外任用新進員工時，提供職前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實施消防檢修、消防講習及演練與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並安排有關勞工健康促進活動，如捐血活動、流感疫苗施打、健康職場認證、醫師諮詢服務等；依法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

本公司重視環安衛管理及持續改善，依法設立法令規定之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會議討論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包含安全衛生計劃、教育訓練計劃、承攬商管理、危害預防管理與健康促進。其中勞工選舉之代表依法佔所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提供管理者與員工溝通安全衛生議題之管道。

職業災害管理上，本公司一直以「零災害」為目標，對於意外事故與交通事故之職災處理機制，皆須落實通報、完整調查並改善，避免同樣的危害再度發生。不定期均會製作宣導資料，透過 e-mail 向全體員工宣導，以提升同仁們對安全衛生的概念。

公傷事件統計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公傷件數	11(含交通事故)	7(含交通事故)
勞動總人數	659	657
失能傷害頻率	8.34	5.37
工傷類別	9 人非勞動工傷(交通意外) 2 人非勞動工傷(其他)	4 人非勞動工傷(交通意外) 3 人非勞動工傷(其他)
因公死亡事故	0	0

說明:110 年度失能傷害頻率為 5.37，雖較 109 年度 8.34 有所進步，但 110 年度人員職災共計 7 件，受傷人數 3 人，亦未達成「零災害」為目標。

本公司經過徹底檢討改善對策，立即宣導安全防衛駕駛觀念，強化職場安全與降低職災，啓動主管關懷注意同仁身心狀態，促進同仁衛生及健康。

110 年度職安教育訓練與宣導及工安巡檢實施情形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0 年	127	444

110 年度工安查核及巡檢

工安查核	每月執行
工安巡檢	每月執行
工安缺失統計	每月執行 總缺失 13 件(已於 110 年改善完成)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110/11/02	110/12/17
處分字號	府勞檢字號第 1100270599 號	府勞就字號第 1100323411 號
違反法規條文	勞基法第 23 條第一項	就服法 33 條第一項
違反法規內容	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	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 10 日前通報
處分內容	加班費未按月給付	未於 10 日前資遣通報
因應措施	請員工如期申報加班費並於約定日期給付。	至少於 10 日前資遣通報

六、資通安全管理:

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及管理方案，確保企業資訊的機密性、安全性與可用性。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中心,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並推展資訊安全意識。
-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 組織運作模式-採 PDCA（Plan-Do-Check-Act）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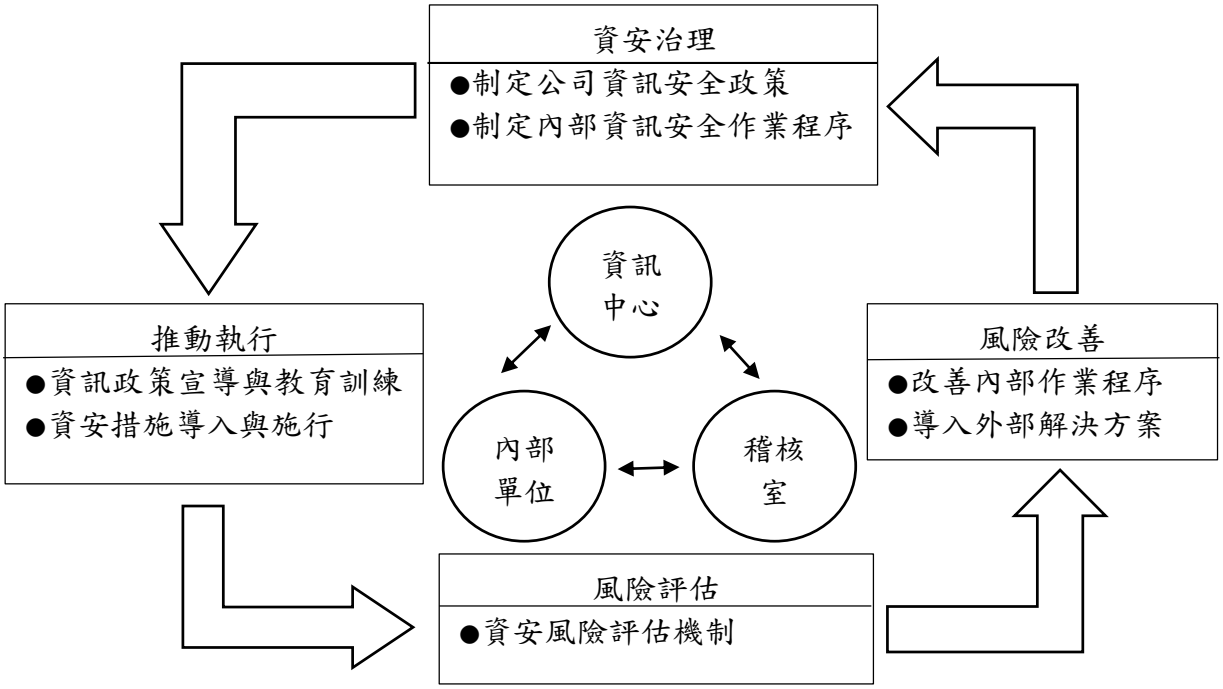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 月份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作為資通安全管理最高指導方針，以達到各項資訊系統能正常運作及維護重要資訊系統的機密性,並確保資訊及網路系統之安全維運，達到永續經營目的。

資安承諾：

遵守資安政策，建置資安系統，落實資安管理。

加強教育訓練，提昇資安意識，確保永續經營。

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類型	說明	相關作業
存取控制	人員帳號權限、系統存取管控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1.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稽核 2. 內/外部系統存取管控措施
威脅防護	內、外部潛在弱點、威脅、中毒防護措施	1. 主機/電腦弱點、威脅、病毒檢測及更新措施 2. 內/外部資安設備建置與管理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備份備援之處置措施	1.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2. 異常處理，定期災害復原演練 3. 資訊備份措施，異地備份機制 4. 資訊備援措施，異地備援機制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資訊中心定期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及信件宣導資訊安全觀念。

為提升資安管理，本公司已聘請顧問輔導並規劃取得 ISO27001 認證。

110 年度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度檢討各單位資安政策之執行情形，當年度並無危害本公司資訊安全之事件。

本年度辦理 1 次異地備援演練及加強對員工宣導對於資訊安全風險之應變與警覺性。

為加強同仁資安意識，公司規劃於 2022 年起增加資訊安全課程，並列入全體同仁必修課程，以強化資訊安全觀念。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契約書	麗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10~110/2	全漢企業桃園三廠新建工程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6,177,400	5,774,860	6,183,356	6,963,595	7,658,3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2,589	885,413	859,633	901,411	966,351	
無形資產		118,674	116,931	115,684	114,860	117,968	不適用
其他資產		5,369,461	5,242,079	5,889,926	8,155,000	9,802,008	
資產總額		12,468,124	12,019,283	13,048,599	16,134,866	18,544,6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36,028	3,956,622	4,142,437	4,735,805	5,033,681	
	分配後	4,524,421	4,196,949	4,430,830	5,297,591	5,651,645	
非流動負債		74,577	68,613	121,466	214,245	302,0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10,605	4,025,235	4,263,903	4,950,050	5,335,719	
	分配後	4,598,998	4,265,562	4,552,296	5,511,836	5,953,6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157,519	7,994,048	8,784,696	11,184,816	13,208,961	
股本		1,922,620	1,922,620	1,922,620	1,872,620	1,872,620	
資本公積		1,150,259	1,131,801	1,131,801	1,011,016	1,011,0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50,879	2,504,159	2,647,725	3,386,744	4,242,739	
	分配後	2,262,486	2,263,832	2,455,464	2,824,959	3,624,775	
其他權益		2,533,761	2,435,468	3,082,550	4,914,436	6,082,58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157,519	7,994,048	8,784,696	11,184,816	13,208,961	
	分配後	7,869,126	7,753,721	8,496,303	10,623,030	12,590,996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度截至3月31日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

(二)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9,465,002	9,134,736	9,901,548	10,746,907	11,832,195	11,132,2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5,820	1,602,933	1,458,838	1,523,809	1,544,427	1,550,223
無形資產		222,947	221,193	223,416	221,038	223,496	224,325
其他資產		2,829,852	2,801,918	4,164,565	5,956,725	7,577,424	7,223,309
資產總額		13,963,621	13,760,780	15,748,367	18,448,479	21,177,542	20,130,0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70,202	5,418,694	6,073,860	6,412,365	6,904,113	6,013,869
	分配後	5,758,595	5,659,021	6,372,815	6,991,052	7,540,669	-
非流動負債		76,672	81,229	584,840	543,454	725,953	676,0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46,874	5,499,923	6,658,700	6,955,819	7,630,066	6,689,887
	分配後	5,835,267	5,740,250	6,957,656	7,534,506	8,266,62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157,519	7,994,048	8,784,696	11,184,816	13,208,961	13,083,567
股本		1,922,620	1,922,620	1,922,620	1,872,620	1,872,620	1,872,620
資本公積		1,150,259	1,131,801	1,131,801	1,011,016	1,011,016	1,011,0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50,879	2,504,159	2,647,725	3,386,744	4,242,739	4,470,100
	分配後	2,262,486	2,263,832	2,455,464	2,824,959	3.624.775	-
其他權益		2,533,761	2,435,468	3,082,550	4,914,436	6,082,586	5,729,83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59,228	266,809	304,971	307,844	338,515	356,60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416,747	8,260,857	9,089,667	11,492,660	13,547,476	13,440,176
	分配後	8,128,354	8,020,530	8,790,711	10,913,973	12,910,920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係會計師核閱之核閱數。

(三)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10,868,019	10,665,589	10,222,162	10,873,018	12,319,833	
營業毛利	1,001,859	1,158,193	1,241,550	1,540,785	1,825,198	
營業損益	(209,445)	(13,487)	156,814	382,372	525,5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6,629	77,211	14,617	362,994	348,939	不適用
稅前淨利	337,184	63,724	171,431	745,366	874,4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4,545	77,585	135,390	669,314	754,0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14,545	77,585	135,390	669,314	754,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973	89,523	956,652	2,115,422	1,831,8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6,518	167,108	1,092,042	2,784,736	2,585,93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4,545	77,585	135,390	669,314	754,0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6,518	167,108	1,092,042	2,784,736	2,585,9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64	0.40	0.7	3.55	4.03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度截至3月31日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

(四)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14,416,022	14,522,062	14,259,326	14,796,460	16,650,252	3,717,016
營業毛利	1,510,383	1,456,027	1,524,973	2,063,548	2,424,205	559,689
營業損益	(204,337)	(246,117)	(31,559)	462,337	671,909	134,9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7,866	331,530	225,348	471,707	288,691	53,831
稅前淨利(損)	353,529	85,413	193,789	934,044	960,600	188,77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20,713	91,671	144,124	692,075	801,279	149,55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20,713	91,671	144,124	692,075	801,279	149,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12	93,116	967,986	2,106,097	1,829,860	(256,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9,425	184,787	1,112,110	2,798,172	2,631,139	(107,30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4,545	77,585	135,390	669,314	754,082	132,9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168	14,086	8,734	22,761	47,197	16,5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6,518	167,108	1,092,042	2,784,736	2,585,931	(125,3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07	17,679	20,068	13,436	45,208	18,094
每股盈餘	1.64	0.40	0.70	3.55	4.03	0.71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係會計師核閱之核閱數。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趙敏如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趙敏如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純怡、趙敏如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57	33.49	32.68	30.68	28.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25.69	910.61	1,036.05	1,264.58	1,398.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83	145.95	149.27	147.04	152.14	
	速動比率	114.94	115.60	119.21	112.38	108.97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2,263.98	749.62	120.61	332.27	227.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8	3.68	3.42	3.64	3.89	
	平均收現日數	118	99.21	106.79	100.29	93.78	
	存貨週轉率(次)	7.03	7.63	7.40	6.50	5.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8	2.94	2.75	2.59	2.77	
	平均銷貨日數	51.91	47.81	49.34	56.15	65.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54	12.05	11.72	12.35	13.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89	0.82	0.75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9	0.63	1.09	4.60	4.33	
	權益報酬率(%)	3.86	0.96	1.61	6.70	6.1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7.54	3.31	8.92	39.80	46.70	
	純益率(%)	2.89	0.73	1.32	6.16	6.12	
	每股盈餘(元)	1.64	0.4	0.70	3.55	4.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9)	(6.47)	6.83	9.68	(4.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86	2.95	(5.68)	19.84	5.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7)	(9.40)	0.72	2.62	(11.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3	(3.11)	1.41	1.24	1.15	
	財務槓桿度	1	0.99	1.01	1.01	0.99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度截至3月31日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達20%變動說明：

利息保障倍數：因本年度雖然稅前純益較去年度為高,但利息支出的增加幅度高於稅前純益的增加幅度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本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負數所致。

(二)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72	39.97	42.28	37.70	36.03	33.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87.45	520.43	663.17	789.87	924.19	910.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3.03	168.58	163.02	167.60	171.38	185.11
	速動比率	132.72	128.67	127.99	125.81	119.10	130.73
	利息保障倍數	100.03	19.15	11.64	71.07	85.66	37.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8	3.48	3.29	3.41	3.68	3.30
	平均收現日數	104.88	104.88	110.90	107.03	99.06	110.60
	存貨週轉率(次)	5.76	6.03	5.98	5.34	4.56	3.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8	3.13	2.88	2.66	2.84	2.68
	平均銷貨日數	63.36	60.53	61.06	68.35	80.13	98.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97	9.06	9.31	9.92	10.85	9.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3	1.06	0.97	0.87	0.84	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7	0.69	1.08	4.11	4.00	0.74
	權益報酬率(%)	3.82	1.10	1.66	6.72	6.40	1.1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8.39	4.44	10.08	49.88	51.30	10.08
	純益率(%)	2.22	0.63	1.01	4.68	4.81	4.02
	每股盈餘(元)	1.64	0.40	0.70	3.55	4.03	0.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1)	(4.59)	6.38	6.58	0.45	2.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57	4.56	0.02	13.59	7.55	16.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8.14)	(7.85)	2.15	1.76	(6.4)	1.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4	0.33	(9.67)	1.70	1.51	1.68
	財務槓桿度	0.98	0.98	0.63	1.03	0.98	1.04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係會計師核閱之核閱數。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達20%變動說明：

利息保障倍數：因本年度稅前純益較去年度為高且利息支出較去年度為低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本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為低所致。

註 3：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純怡會計師及趙敏如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壽祥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663,717千元及610,088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58%及3.78%，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88,389千元及50,138千元，分別占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稅前淨利之10.11%及6.7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張純怡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八　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　額	%	109.12.31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83,746	9	1,961,27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16,390	2	277,62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0,8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廿一))	2,682	-	4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廿一))	2,359,536	13	2,233,28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廿一)及七)	985,345	5	749,248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6,480	-	19,9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40,968	-	49,665	-
130x	存　　貨(附註六(七))	2,162,501	12	1,627,409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65,083	-	29,0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822	-	15,641	-
	流動資產合計	7,658,353	41	6,963,595	4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九))	6,736,644	37	5,246,682	3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九))	2,944,275	16	2,787,840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十三)、(十四)、八及九)	966,351	5	901,411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十五)及七)	49,919	-	56,71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17,968	1	114,86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67,326	-	56,60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八及九)	3,844	-	7,16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86,327	59	9,171,271	57
1xxx	**資產總計**	$ 18,544,680	100	16,134,866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　額	%	109.12.31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4,445	-	15,001	-
2170	應付帳款	3,417,288	19	3,460,547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30,210	2	323,444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廿二))	825,993	5	609,37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7,611	-	41,85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599	1	57,62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146,223	1	157,1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3,040	-	6,2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廿一)及七)	64,258	-	53,89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十四)及八)	73,014	-	10,608	-
	流動負債合計	5,033,681	28	4,735,805	2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十四)及八)	199,334	1	97,84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919	-	2,0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49,239	-	52,6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44,234	-	57,21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及七)	6,312	-	4,52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2,038	1	214,245	2
2xxx	**負債總計**	5,335,719	29	4,950,050	31
31xx	**權　　益(附註六(三)、(八)、(十七)、(十八)及(十九))：**				
3100	股本	1,872,620	10	1,872,620	12
3200	資本公積	1,011,016	5	1,011,016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3,544	6	940,41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9,195	17	2,446,328	15
	保留盈餘合計	4,242,739	23	3,386,744	21
34xx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703)	(1)	(89,67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200,289	34	5,004,114	31
	其他權益合計	6,082,586	33	4,914,436	30
3xxx	**權益總計**	13,208,961	71	11,184,816	69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544,680	100	16,134,86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12,319,833	100	10,873,0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一)、(十二)、(十六)、(十七)、七及十二)	10,483,687	85	9,306,280	86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10,948)	-	(25,953)	-
5900	營業毛利	1,825,198	15	1,540,785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二)、(十五)、(十七)、(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5,124	4	385,878	4
6200	管理費用	487,276	4	417,53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3,444	3	350,38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28	-	4,614	-
	營業費用合計	1,299,672	11	1,158,413	11
6900	營業淨利	525,526	4	382,37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八)、(九)、(十五)、(廿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375	-	7,358	-
7010	其他收入	148,325	1	123,7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2)	-	(50,588)	-
7050	財務成本	(3,867)	-	(2,2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2,618	2	284,68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8,939	3	362,994	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74,465	7	745,366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20,383	1	76,052	1
8200	本期淨利	754,082	6	669,31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七)、(十八)及(十九))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10	-	(7,8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54,340	15	2,044,026	1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6	-	50,817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22	-	(1,56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59,874	15	2,088,586	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八)及(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16)	-	28,23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09)	-	(1,40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025)	-	26,8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31,849	15	2,115,422	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5,931	21	2,784,736	2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3		3.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9		3.5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22,620	1,131,801	902,027	1,745,698	2,647,725	(116,514)	3,199,064	3,082,550	-	8,784,6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389	(38,38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2,262)	(192,262)	-	-	-	-	(192,26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6,131)	-	-	-	-	-	-	-	(96,131)
本期淨利	-	-	-	669,314	669,314	-	-	-	-	669,3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241)	(6,241)	26,836	2,094,827	2,121,663	-	2,115,4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3,073	663,073	26,836	2,094,827	2,121,663	-	2,784,73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01,003)	(101,003)
庫藏股註銷	(50,000)	(29,434)	-	(21,569)	(21,569)	-	-	-	101,003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780	-	-	-	-	-	-	-	4,7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89,777	289,777	-	(289,777)	(289,777)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2,620	1,011,016	940,416	2,446,328	3,386,744	(89,678)	5,004,114	4,914,436	-	11,184,8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128	(93,12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1,786)	(561,786)	-	-	-	-	(561,786)
本期淨利	-	-	-	754,082	754,082	-	-	-	-	754,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34	5,534	(28,025)	1,854,340	1,826,315	-	1,831,8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59,616	759,616	(28,025)	1,854,340	1,826,315	-	2,585,9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658,165	658,165	-	(658,165)	(658,165)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72,620**	**1,011,016**	**1,033,544**	**3,209,195**	**4,242,739**	**(117,703)**	**6,200,289**	**6,082,586**	**-**	**13,208,9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4,465	745,3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893	62,770
攤銷費用	2,576	1,2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28	4,614
利息費用	3,867	2,250
利息收入	(2,375)	(7,358)
股利收入	(122,933)	(107,4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2,618)	(284,6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6	58
未實現銷貨損益	10,948	25,95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0,737	(13,831)
租賃修改利益	(80)	-
廉價購買利益	(2,52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5,024)	(316,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70)	(123,224)
應收票據	(2,256)	2,221
應收帳款	(89,006)	118,5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6,097)	(84,784)
其他應收款	4,035	1,6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97	10,275
存貨	(535,092)	(391,394)
預付款項	(35,691)	8,421
其他流動資產	819	(2,9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23,361)	(461,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56)	619
應付帳款	(101,854)	409,4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07	(22,799)
其他應付款	219,472	145,2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47	3,789
負債準備	(10,967)	11,853
其他流動負債	8,235	4,2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74)	(8,9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19	2,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0,529	546,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2,832)	85,322
調整項目合計	(1,027,856)	(231,1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3,391)	514,265
收取之利息	2,441	8,317
支付之利息	(3,867)	(1,873)
支付之所得稅	(77,574)	(62,3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2,391)	458,3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047)	(118,4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425	216,96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5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6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320)	(103,1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03	(300)
取得無形資產	(5,684)	(4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35)
收取之股利	155,552	127,8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837	122,1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81,989	108,076
償還長期借款	(18,094)	-
租賃本金償還	(5,087)	(6,469)
發放現金股利	(561,786)	(288,39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01,0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2,978)	(287,7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7,532)	292,7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1,278	1,668,5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3,746**	**1,961,2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後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其差異數列為銷貨成本減項。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投資關聯企業係按權益法納入個體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之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並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0年
房屋及建築附屬改良	5～10年
機器設備	1～19年
運輸設備	4～11年
其他設備	1～26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承租人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份房屋及建築租賃、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之商譽係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之企業合併。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本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專利使用權，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1～5年
專利使用權	91個月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維修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提供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維修率及單位維修成本估計之。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十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營業補助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予以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對被投資公司FSP Group USA Corp.是否具實質控制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估計及假設，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1,458	1,014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	-	114,435
活期存款	940,156	623,782
支票存款	2,021	2,969
定期存款	740,111	1,219,078
	$ 1,683,746	**1,961,278**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32,758	210,388
私募基金	12,000	-
國外非上市公司股票	71,632	67,232
合　　計	**$ 316,390**	**277,620**

本公司因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20千元及0千元。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市場風險資訊請附註六(廿四)。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213,715	5,040,921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51,144	109,200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950	48,550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400	-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6,150	-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18,118	19,344
國內非上市公司股票	96,167	28,667
合　　計	**$ 6,736,644**	**5,246,682**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22,513千元及107,45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為配合本公司資金運用規劃，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60,425千元及216,963千元，處分利益分別為658,165千元及215,901千元。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公司債－Novaland Group (NVL)	$ 10,800	-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10,800**	**-**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按面額10,959千元購買Novaland Group(NVL)十八個月到期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10.00%。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2,682	426
應收帳款	2,392,342	2,263,0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5,345	749,248
減：備抵損失	(32,806)	(29,810)
	$ 3,347,563	**2,982,959**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07,546	0.35	10,532
逾期30天以下	109,271	14.41	15,748
逾期31~60天	2,464	40.57	1,000
逾期61~90天	2,717	72.80	1,978
逾期91~120天	78	82.48	64
逾期121天以上	2,412	100.00	2,412
	$ 3,124,488		**31,734**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未包含本公司對子公司及對某一銷售客戶之全部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50,520千元及5,361千元，前述應收帳款皆未逾期。

對某一銷售客戶之全部應收帳款，因評估對其之帳款收回情況不穩定，已針對上述貨款扣除其保險理賠額度後全數提列備抵損失，金額計1,072千元，故不擬列入本公司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755,699	0.20	5,385
逾期30天以下	18,100	12.38	2,241
逾期31~60天	6,053	37.90	2,294
逾期61~90天	4,068	73.31	2,982
逾期91~120天	823	82.27	677
逾期121天以上	12,272	100.00	12,272
	$ 2,797,015		**25,851**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未包含本公司對子公司及對某一銷售客戶之全部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95,961千元及19,793千元，前述應收帳款皆未逾期。

對某一銷售客戶之全部應收帳款，因評估對其之帳款收回情況不穩定，已針對上述貨款扣除其保險理賠額度後全數提列備抵損失，金額計3,959千元，故不擬列入本公司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29,810	29,149
減損損失提列	3,828	4,61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832)	(3,953)
期末餘額	**$ 32,806**	**29,810**

(六)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16,480	19,9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968	49,665
減：備抵損失	-	-
	$ 57,448	**69,63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皆未逾期。

(七)存　　貨

	110.12.31	109.12.31
製 成 品	$ 1,039,194	851,759
在 製 品	491,915	371,510
原　　料	631,392	404,140
	$ 2,162,501	**1,627,409**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0,347,849	9,293,633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14,795	(32,975)
未分攤製造費用	87,786	9,768
存貨報廢損失	33,086	35,856
存貨盤虧(盈)	171	(2)
	$ 10,483,687	**9,306,280**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2,917,328	2,762,521
子公司轉投資之關聯企業	26,947	25,319
	$ 2,944,275	**2,787,840**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子公司轉投資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轉投資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12.31	109.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26,947**	**25,319**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284	3,049
其他綜合損益	(809)	(1,400)
綜合損益總額	**$ 2,475**	**1,649**

3.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企業合併

為拓展土耳其地區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以22,640千元(美金800千元)取得FSP Turkey Dis Tic. Ltd. Sti.(以下簡稱FSP Turkey)91.41%之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自收購日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七個月期間，FSP Turkey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49,700千元及4,951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淨利將為755,328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　　金	**$**	**22,640**

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472
應收票據淨額		494
應收帳款淨額		11,899
存　　貨		16,528
預付款項		6,172
其他流動資產		3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應付帳款		(8,796)
其他應付款		(19,665)
其他流動負債		(6,624)
	$	**27,527**

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22,64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364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7,527)
廉價購買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	**(2,523)**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附屬改良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64,211	686,117	3,725	209,814	1,908	222,081	76,595	1,464,451
增　　添	-	53,120	351	20,533	1,585	21,917	24,156	121,662
處　　分	-	(2,295)	-	(1,274)	-	(774)	-	(4,343)
重分類(註一)	-	72,691	-	-	-	1,665	(72,876)	1,48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64,211**	**809,633**	**4,076**	**229,073**	**3,493**	**244,889**	**27,875**	**1,583,25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64,211	683,924	3,143	195,184	1,908	217,391	1,305	1,367,066
增　　添	-	2,193	582	15,027	-	4,706	75,308	97,816
處　　分	-	-	-	(415)	-	(16)	-	(431)
重 分 類	-	-	-	18	-	-	(18)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64,211**	**686,117**	**3,725**	**209,814**	**1,908**	**222,081**	**76,595**	**1,464,45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04,109	1,127	168,907	1,908	186,989	-	563,040
本期提列	-	26,807	447	11,974	159	18,152	-	57,539
處　　分	-	(1,790)	-	(1,169)	-	(721)	-	(3,68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229,126**	**1,574**	**179,712**	**2,067**	**204,420**	**-**	**616,89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78,736	702	158,473	1,908	167,614	-	507,433
本期提列	-	25,373	425	10,801	-	19,381	-	55,980
處　　分	-	-	-	(367)	-	(6)	-	(37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204,109**	**1,127**	**168,907**	**1,908**	**186,989**	**-**	**563,040**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64,211**	**580,507**	**2,502**	**49,361**	**1,426**	**40,469**	**27,875**	**966,35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64,211**	**482,008**	**2,598**	**40,907**	**-**	**35,092**	**76,595**	**901,411**

註一：民國一一〇年度自預付設備款轉入1,480千元。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375	56,877	1,452	-	69,704
增　　添	-	-	716	-	716
減少(合約到期及提前終止合約)	-	(10,496)	(661)	-	(11,15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375**	**46,381**	**1,507**	**-**	**59,263**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572	56,877	1,559	229	70,237
增　添	-	-	394	-	394
減少(合約修改及合約到期)	(197)	-	(501)	(229)	(92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375**	**56,877**	**1,452**	**-**	**69,70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98	11,067	829	-	12,994
本期折舊	544	4,188	622	-	5,354
減少(合約到期及提前終止合約)	-	(8,343)	(661)	-	(9,00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42**	**6,912**	**790**	**-**	**9,344**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54	5,533	676	171	6,934
本期折舊	544	5,534	654	58	6,790
減少(合約修改及合約到期)	-	-	(501)	(229)	(73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98**	**11,067**	**829**	**-**	**12,994**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733**	**39,469**	**717**	**-**	**49,9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277**	**45,810**	**623**	**-**	**56,710**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電腦軟體成　本	專　利使用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4,411	5,821	15,863	136,095
本期新增	-	5,684	-	5,684
本期減少	-	(4,437)	-	(4,43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4,411**	**7,068**	**15,863**	**137,34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4,411	5,585	15,863	135,859
本期新增	-	436	-	436
本期減少	-	(200)	-	(2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4,411**	**5,821**	**15,863**	**136,095**

	商　譽	電腦軟體成　本	專　利使用權	總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5,372	15,863	21,235
本期攤銷	-	2,576	-	2,576
本期減少	-	(4,437)	-	(4,43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3,511**	**15,863**	**19,374**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312	15,863	20,175
本期攤銷	-	1,260	-	1,260
本期減少	-	(200)	-	(2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5,372**	**15,863**	**21,235**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4,411**	**3,557**	**-**	**117,9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4,411**	**449**	**-**	**114,860**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348	290
營業費用	2,228	970

2.商譽之減損測試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全數歸屬於本公司之高雄分公司，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本公司之高雄分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2)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透過持續使用該單位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決定，該使用價值(包含商譽)之計算係以下列關鍵假設為基礎：

A.現金流量之預估數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五年期營業計畫為基礎，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零成長率予以外推。

B.本公司依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估算稅前折現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分別為9.10%及9.44%。

(3)依據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 678,500	808,750
利率區間(%)	-	0.98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72,348	108,45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3,014	10,608
合　　計	$ 199,334	97,845
尚未使用額度	$ -	259,930
利率區間(%)	1.58	1.58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政府低利貸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取得兆豐銀行專案低利貸款額度371,000千元，動用期限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分次動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八月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185,580千元及111,070千元，依市場利率1.58%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0.65%間之差額分別為3,591千元及2,994千元，係依政府補助處理，認列遞延收益，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十五)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　　動	$ 3,040	6,264
非 流 動	49,239	52,619
合　　計	$ 52,279	58,88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80	1,09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49	41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38	1,13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帳列其他收入)	$ -	66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1,567	2,6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5,087	6,46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654	9,123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到十年，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則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倉儲地點租賃合約給付金額係依據每月實際使用面積計算。

針對該等合約，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所支付之變動租金給付如下：

	變動給付	實際使用面積每增加1%對租金之估計影響數
依據每月實際使用之面積計算變動給付之租賃合約	$ 149	1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個月至三年間。

另，本公司承租部份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負債準備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157,190	145,33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6,273	88,88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27,240)	(77,03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46,223	157,190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主要係與銷售相關之維修負債準備。本公司針對特定商品，依據該等產品之歷史維修率及單位維修成本估計之。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8,693	201,79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4,459)	(144,5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4,234**	**57,21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3,74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1,796	193,82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405	2,56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產生之精算損(益)	2,911	3,003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20	29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793)	8,967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46)	(5,694)
計劃縮減影響數	-	(1,16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8,693**	**201,796**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4,578)	(135,485)
利息收入	(426)	(997)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48)	(4,44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353)	(8,818)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2,046	5,16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4,459)**	**(144,578)**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利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利益	$ 2,812	(2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67	425
	$ 2,979	**405**
營業成本	$ 280	-
推銷費用	394	-
管理費用	1,025	405
研究發展費用	1,280	-
	$ 2,979	**405**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70 %	0.3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71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4,673)	4,864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4,739	(4,57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040)	5,246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5,087	(4,9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702千元及26,95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提撥員工激勵金至特定信託財產專戶金額分別為11,430千元及0元，業已列報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未休假獎金分別為22,213千元及20,433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八)所 得 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25,927	81,47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618	(3,816)
	131,545	77,663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11,162)	(1,611)
所得稅費用	**$ 120,383**	**76,05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22**	**(1,56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874,465**	**745,36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4,893	149,073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40,524)	(56,937)
現金股利收入	(24,586)	(21,490)
不可扣抵之費用	7,540	9,716
證券交易所得加計收入數	131,633	43,180
免徵證券交易稅所得	(133,335)	(44,229)
前期(高)低估數	5,618	(3,816)
未分配盈餘加徵5%	10,428	4,645
租稅獎勵	(12,006)	(4,460)
所得稅基本稅額	722	-
其　　他	-	370
合　　計	**$ 120,383**	**76,052**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評價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	$ (2,039)
借記損益表	(88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919)**
民國109年1月1日	$ (443)
借記損益表	(1,59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03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退休金準備	未實現兌換損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	$ 13,202	8,159	22,828	12,417	56,60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959	(1,275)	7,949	2,409	12,042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322)	-	-	(1,32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6,161**	**5,562**	**30,777**	**14,826**	**67,326**
民國109年1月1日	$ 19,797	8,277	17,325	6,436	51,835
(借記)/貸記損益表	(6,595)	(1,682)	5,503	5,981	3,20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564	-	-	1,564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3,202**	**8,159**	**22,828**	**12,417**	**56,606**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187,262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87,262	192,262
庫藏股註銷	-	(5,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87,262**	**187,262**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006,236	1,006,23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4,780	4,780
	$ 1,011,016	**1,011,01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561,786	192,262

另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決議將資本公積96,131千元以現金方式分配，每股0.5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617,96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預計買回庫藏股5,000千股，預定執行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止，買回價格區間為15元至25元。本次實際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一〇九年五月五日，已買回股份5,000千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20.20元，買回股份金額101,003千元。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9,678)	5,004,114	4,914,4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16)	-	(27,2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09)	-	(8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54,340	1,854,3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58,165)	(658,16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7,703)**	**6,200,289**	**6,082,58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6,514)	3,199,064	3,082,5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236	-	28,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00)	-	(1,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044,026	2,044,0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50,801	50,8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89,777)	(289,77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9,678)**	**5,004,114**	**4,914,436**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754,082**	**669,3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7,262**	**188,63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3**	**3.5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754,082**	**669,3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7,262	188,632
員工酬勞	1,627	1,3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8,889**	**190,00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99**	**3.52**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3,082,102	2,321,157
中　　國	3,181,832	3,207,349
美　　國	1,535,740	1,305,495
德　　國	2,161,664	1,924,441
其他國家	2,358,495	2,114,576
	$ 12,319,833	**10,873,018**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源供應器銷售	**$ 12,319,833**	**10,873,018**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380,369	3,012,769	3,021,417
減：備抵損失	(32,806)	(29,810)	(29,149)
合　　計	**$ 3,347,563**	**2,982,959**	**2,992,268**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41,625**	**33,487**	**34,952**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217千元及8,665千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廿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000千元及50,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00千元及5,6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2,375	7,358

2.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廉價購買利益	$ 2,523	-
股利收入	122,933	107,452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款	1,006	310
租金減讓轉列收入	-	66
管理費/服務費收入	6,733	7,099
其　　他	15,130	8,860
	$ 148,325	123,78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12,846)	(63,7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12,910	13,2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656)	(58)
租賃修改利益	80	-
	$ (512)	(50,588)

4.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26	1,091
租賃負債	980	1,096
其　　他	261	63
	$ 3,867	**2,250**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皆有31%係由三家主要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六)。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普通公司債。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等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272,348	280,391	37,791	38,953	77,529	126,118	-
應付票據	14,445	14,445	14,445	-	-	-	-
應付帳款	3,417,288	3,417,288	3,417,288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0,210	330,210	330,210	-	-	-	-
其他應付款	825,993	825,993	825,993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611	47,611	47,611	-	-	-	-
租賃負債	52,279	60,556	1,989	1,943	3,706	10,406	42,512
	$ 4,960,174	**4,976,494**	**4,675,327**	**40,896**	**81,235**	**136,524**	**42,512**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108,453	112,956	360	11,909	28,332	72,355	-
應付票據	15,001	15,001	15,001	-	-	-	-
應付帳款	3,460,547	3,460,547	3,460,547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3,444	323,444	323,444	-	-	-	-
其他應付款	609,379	609,379	609,379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852	41,852	41,852	-	-	-	-
租賃負債	58,883	68,136	3,640	3,607	4,530	10,385	45,974
	$ 4,617,559	**4,631,315**	**4,454,223**	**15,516**	**32,862**	**82,740**	**45,97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148,772	4.344	646,266	142,837	4.377	625,198
美金	142,279	27.680	3,938,283	144,879	28.480	4,126,15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34	28.268	71,632	2,361	28.476	67,232
美金	1,080	27.680	29,894	963	28.480	27,426
港幣	5,104	3.549	18,118	5,271	3.670	19,34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04,427	4.344	453,631	114,545	4.377	501,363
美金	119,810	27.680	3,316,341	117,193	28.480	3,337,657
港幣	12,417	3.549	44,068	12,263	3.673	45,04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港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0,820千元及34,69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12,846)	-	(63,754)	-

4.市場風險

如報導日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332,024**	**-**	**260,901**	**-**
下跌5%	**$ (332,024)**	**-**	**(260,901)**	**-**

第三等級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請詳本附註6.(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說明。

5.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部分屬浮動利率，惟市場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32,758	232,758	-	-	232,758
私募基金	12,000	-	-	12,000	12,000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71,632	-	-	71,632	71,632
小　　計	316,390	232,758	-	83,632	316,390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6,622,359	6,622,359	-	-	6,622,359
國外上市股票	18,118	18,118	-	-	18,118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96,167	-	-	96,167	96,167
小　　計	6,736,644	6,640,477	-	96,167	6,736,6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10,800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83,74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347,563	-	-	-	-
其他應收款	57,448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84	-	-	-	-
小　　計	5,102,941	-	-	-	-
合　　計	**$ 12,155,975**	**6,873,235**	**-**	**179,799**	**7,053,0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72,34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761,943	-	-	-	-
其他應付款	873,604	-	-	-	-
租賃負債	52,279	-	-	-	-
合　　計	**$ 4,960,174**	**-**	**-**	**-**	**-**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10,388	210,388	-	-	210,388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67,232	-	-	67,232	67,232
小　　計	277,620	210,388	-	67,232	277,620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5,198,671	5,198,671	-	-	5,198,671
國外上市股票	19,344	19,344	-	-	19,344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28,667	-	-	28,667	28,667
小　　計	5,246,682	5,218,015	-	28,667	5,246,6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1,27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982,959	-	-	-	-
其他應收款	69,631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787	-	-	-	-
小　　計	5,018,755	-	-	-	-
合　　計	**$ 10,543,057**	**5,428,403**	**-**	**95,899**	**5,524,3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08,45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798,992	-	-	-	-
其他應付款	651,231	-	-	-	-
租賃負債	58,883	-	-	-	-
合　　計	**$ 4,617,559**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為上市(櫃)權益工具及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中，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公司最近成交價格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者，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市場可比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稅後淨利或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或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私募基金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權淨值比乘數(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2.59及1.94)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皆為29.3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權淨值比乘數(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2.40~5.42及6.8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益比乘數(110.12.31為29.6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皆為29.3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5%	4,363	(4,36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5%	-	-	3,234	(3,234)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5%	-	-	347	(347)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	5%	-	-	475	(475)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5%	3,362	(3,36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5%	-	-	1,433	(1,433)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泛的電源供應器相關產業客戶群，為減抵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針對高風險地區或性質特殊的客戶之應收帳款委由保險公司承保，以降低本公司的應收帳款風險。本公司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壞帳；總體而言，管理階層尚能有效控管應收帳款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共計678,500千元及1,068,68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港幣、美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本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國內基金、私募基金、上市公司股票、國外上市公司股票及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曝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為管理市場風險，審慎選擇投資標的，並控制持有之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

(廿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董事會控管負債資本比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5,335,719	4,950,05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683,746)	(1,961,278)
淨 負 債	**$ 3,651,973**	**2,988,772**
資　　本	**$ 13,208,961**	**11,184,816**
負債資本比率	**27.65 %**	**26.72 %**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增添	處分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其他	110.12.31
長期借款	$ 108,453	163,895	-	-	-	-	-	272,348
租賃負債	58,883	(5,087)	716	(2,233)	-	-	-	52,27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67,336**	**158,808**	**716**	**(2,233)**	**-**	**-**	**-**	**324,627**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增添	處分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其他	109.12.31
長期借款	$ -	108,076	-	-	-	-	377	108,453
租賃負債	65,155	(6,469)	394	(197)	-	-	-	58,88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5,155**	**101,607**	**394**	**(197)**	**-**	**-**	**377**	**167,33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FSP Group USA Corp.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Sparkle Power Inc.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向漢科技有限公司(向漢)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實質關係人
FSP(GB) Ltd.	實質關係人
FSP North America	實質關係人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實質關係人
3Y Power Exchange	實質關係人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FSP Group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FSP Technology Inc.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rmony Trading (H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FSP Technology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FSP Turkey Dis Tic.Ltd.Sti.	本公司之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uckyiel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macrox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善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江蘇全漢)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輝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無錫全漢)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向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李宏能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584,271	463,680
關聯企業	57,170	67,381
其他關係人	2,133,125	1,818,841
	$ 2,774,566	**2,349,902**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銷售之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委託關係人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1,935,359	1,920,517
其他關係人	210,723	180,020
	$ 2,146,082	**2,100,537**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進貨，並無向其他廠商採購類似產品，故交易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除對某些子公司付款期限為月結5天外，餘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銷貨交易及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及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50,520	195,96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15,710	32,56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719,115	520,726
		985,345	749,248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8,307	8,312
	江蘇全漢	258	10,028
	其　　他	10,756	7,468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680	447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7,297	11,960
	其　　他	13,670	11,450
		40,968	49,665
		$ 1,026,313	**798,913**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帳款係按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未提列任何備低損失。

4.應付及預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進貨、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而產生之應付及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40,186	243,44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90,024	80,004
		330,210	323,444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14,829	13,382
		$ 345,039	**336,826**
預付款項	無錫全漢	**$ 7,383**	**-**

5.關係人間勞務提供

本公司與子公司善元簽訂帳務管理服務合約，依約定每年以美金240千元作為提供管理指導建置相關部門、應用系統及專業資訊服務予子公司善元。另，本公司亦提供機器設備使用服務予子公司善元。

上述提供子公司善元管理及機器設備使用服務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	$ 6,733	7,099
機器設備使用服務收入	616	648
	$ 7,349	**7,747**

本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勞務費及佣金等費用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FSP Technology USA Inc.	$ 4,966	7,071
其　　他	2,174	1,507
關聯企業		
FSP Group USA Corp.	8,933	10,515
其他關係人		
向　　漢	8,496	6,830
Sparkle Power Inc.	4,665	5,360
其　　他	5,855	3,628
	$ 35,089	**34,911**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而認列應付關係人及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25,601	18,33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574	65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6,607	9,481
		32,782	28,470
其他流動負債	子公司		
	善元	620	6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子公司		
	善元	2,014	2,630
		$ 35,416	**31,720**

6.租　　賃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向本公司之董事承租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800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為26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14,386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163	52,776
退職後福利	596	527
	$ 57,759	**53,30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關稅履約擔保及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關稅履約擔保	$ 100	100
土　　地	長、短期借款額度	161,077	161,077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186,447	96,509
合　　計		**$ 347,624**	**257,68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皆為200,000千元，已使用額度分別為60,000千元及10,000千元。

(二)本公司在國內透過代理商購買碩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頡公司)之產品，碩頡公司之競爭廠商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O2公司)聲稱此等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故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以下簡稱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對包含本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前開民事訴訟經O2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撤回全部對所有被告金錢損害賠償之請求。其後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一審判決及禁止相關產品銷往美國之禁制令，並裁定本訴訟案所發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計美金2,268,402.22元，應由本公司、碩頡公司及聯昌公司等三家公司共同負擔。案經被告等向聯邦上訴巡迴法院提起上訴後，聯邦上訴巡迴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作出判決，以下級法院認定被告侵害專利權之判決有程序違法，因而予以廢棄，並發回原審法院重新審理。至於訴訟費用之裁定，雖未直接經上訴法院審理，但一審判決已遭廢棄，該裁定已失所附麗，自屬當然無效。

案經發回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後，法院僅就O2公司與碩頡公司之訴訟案件先行審理，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作出判決，判定碩頡公司雖有侵害O2公司之專利權但非惡意所為，嗣經碩頡公司提起上訴後，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復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八日判決駁回碩頡公司之上訴，並維持下級法院判決。

至於本公司與O2間之訴訟，業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與前述O2對碩頡之訴訟程序分離，惟迄今為止，本公司仍未接獲美國法院之開庭通知。

本公司因使用碩頡公司產品而受牽連，且在得知碩頡公司產品有此糾紛後，即切換成無侵權糾紛之替代材料，而根據本公司與碩頡公司簽訂之智慧財產權擔保書，若本公司因其產品而衍生所承擔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碩頡公司皆應負完全之補償責任，基此，碩頡公司應承擔本公司因此所負擔之裁定費用，故上述專利訴訟案所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基於保守原則，本公司於上述費用發生時，即認列於該年度之費用。

(三)本公司認為由於在美國O2公司與碩頡公司之訴訟案件已判決確定，即依據與碩頡公司所簽訂智慧財產權擔保書對碩頡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先就因使用碩頡公司產品而在美國受到O2起訴所花費的訴訟費和相關費用提出部分請求，但此案賠償費用請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對此並不認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六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得勝訴判決，惟碩頡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目前本公司仍等待最高法院之最終判決確定後再進行執行。

(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定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合約價款分別為47,218千元及168,935千元，已支付款項分別為26,798千元及76,452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完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2,610	709,559	772,169	56,164	647,300	703,464
勞健保費用	6,103	50,158	56,261	5,430	46,362	51,792
退休金費用	2,264	27,417	29,681	2,092	25,263	27,355
董事酬金	-	9,150	9,150	-	7,390	7,3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02	24,756	28,558	3,166	24,302	27,468
折舊費用	5,417	57,476	62,893	4,606	58,164	62,770
攤銷費用	348	2,228	2,576	290	970	1,260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762	759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174	1,07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023	93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9.41 %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車馬費之支付標準係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規定，每人每次支領車馬費為新台幣伍仟元整。如董事兼具員工身分，則另依據(三)之規定給付酬金。

(二)獨立董事酬金

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參與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董事酬勞分配；但公司不論盈虧與否，則需按季給付每位獨立董事每季固定報酬。中途辭任者，依當季在任期間比例計算。

(三)經理人酬金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獎酬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並考量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擬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訂定酬金之程序之參考，依據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個人的績效達成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四)員工薪酬

員工薪資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參照市場薪資行情、組織結構核定，適時參閱市場薪資動態、政府法令規定調整。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連結公司經營績效，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金，員工分配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為留任優秀人才，公司辦理員工持股信託，固定每月提撥公司獎勵金，作為對員工之獎助。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Mekong Resort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5,750	71,632	8.25	71,632	
	受益憑證：							
	復華投信瑞能一號基金	—	〃	5,000,000	55,589	-	55,589	
	復華投信瑞能二號基金	—	〃	4,000,000	45,058	-	45,058	
	復華守護神基金	—	〃	3,504,199	64,647	-	64,647	
	復華瑞華基金	—	〃	1,961,169	21,182	-	21,182	
	復華智能一號基金	—	〃	3,000,000	31,918	-	31,918	
	台灣ESG	—	〃	400,000	14,364	-	14,364	
	私募基金：							
	聚合創投基金	—	〃	12,000,000	12,000	2.46	12,000	
					316,390		**316,390**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1,822	6,213,715	4.60	6,213,715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8,492,000	351,144	6.96	351,144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48,950	0.74	48,950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2,400	-	2,40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6,150	-	6,150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95,200	18,118	0.19	18,118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58,667	4.43	58,667	
	果宇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5,000	16.67	5,000	
	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32,500	2.85	32,500	
					6,736,644		6,736,644	
無錫仲漢公司	無錫聯動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12.04	-	
江蘇全漢公司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26,494	3.54	26,494	
					6,763,138		**6,763,138**	
本公司	債券：							
	Novaland Group (NYL)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10,800**	-	**10,80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股數	期初 金額	買入 股數	買入 金額	賣出 股數	賣出 售價	賣出 帳面成本	賣出 處分損益	期末 股數	期末 金額
本公司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822	5,040,921	-	-	479,000	660,425	2,260	658,165	4,021,822	6,213,715（註）

註：期末金額包含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交易情形 金額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銷貨)	(497,301)	(4.04)	註一			176,243	5.21	
本公司	FSP North America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586,236)	(4.76)	註一			147,782	4.37	
本公司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589,751)	(4.79)	註一			305,772	9.05	
本公司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418,581)	(3.40)	註一			75,109	2.22	
本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328,551)	(2.67)	註一			138,416	4.09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FSP Technology USA Inc.	直接持股比例100%之投資事業	(銷貨)	(131,045)	(1.06)	註一			56,617	1.67	
本公司	輝力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 (註二)	939,867	10.80	註四		註四	(104,088) (註三)	(2.77)	
本公司	仲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 (註二)	433,479	4.98	註四		註四	(42,251) (註三)	(1.12)	
本公司	無錫全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 (註二)	237,150	2.72	註四		註四	(17,971) (註三)	(0.48)	
本公司	旭隼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董事	進貨	210,723	2.42	註五			(90,024)	(2.39)	
本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直接持股比例65.87%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	260,047	2.99	註一			(81,547)	(2.17)	
善元科技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h Inc.	直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315,435)	(17.16)	註一			80,601	12.03	
善元科技公司	輝力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47,178	17.99	註四		註四	(22,094)	(3.82)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包括進貨、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所產生。

註三：包括進貨、代購物料及加工費產生之應付帳款。

註四：交易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授信期間為月結5天付款。

註五：本公司並無向其他廠商採購類似產品，故交易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176,243	2.98	-		126,119	-
本公司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305,772	2.71	-		122,751	-
本公司	FSP North America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147,782	4.85	-		34,022	-
本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138,416	2.20	-		109,459	-
輝力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104,088	9.19	-		104,088	-

註：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1,241,751	1,241,751	32,202,500	100.00	2,199,388	108,773	108,773	子公司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群島	辦理安規認證事宜	1,752	1,752	50,000	100.00	372	(110)	(110)	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40,925	40,925	1,109,355	100.00	60,168	850	850	子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生產及買賣	304,406	304,406	16,309,484	65.87	663,717	134,172	88,389	子公司
	Harmony Trading (HK) Ltd.	香港	轉投資	45	45	10,000	100.00	1,788	(86)	(86)	子公司
	FSP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業務擴展及產品技術服務	3,143	3,143	100,000	100.00	1,853	276	276	子公司
	FSP Turkey Dis Tic.Ltd.Sti.	土耳其	業務擴展及產品技術服務	22,640	-	6,673,000	91.41	16,989	4,951	4,526	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62,883	62,883	2,100,000	100.00	121,029	3,791	-	孫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217,707	217,707	7,000,000	100.00	217,707	437	-	孫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807,483	807,483	27,000,000	100.00	1,358,711	58,092	-	孫公司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薩摩亞國	轉投資	32,984	32,984	1,100,000	100.00	16,069	(7,993)	-	孫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轉投資	141,042	141,042	4,770,000	100.00	72,009	58,126	-	孫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德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18,181	18,181	25,000	100.00	2,871	332	-	孫公司
	FSP Group USA Corp.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14,903	14,903	247,500	45.00	26,947	7,299	3,284	關聯企業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轉投資	3,279	3,279	1,000	100.00	14,778	(2,469)	-	孫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233,850	233,850	600,000	100.00	220,428	37,349	-	孫公司
	Luckyield Co.,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4,500	4,500	45,000	100.00	3,768	26	-	孫公司

註：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除善元科技公司、3Y Power Technology Inc.及Luckyied Co., Ltd.係經台灣其他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務報告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務報告，並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145,090	(二)、1	176,873	-	-	176,873	(6,735)	100.00	(6,735)	334,217	197,299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224,107 (註二)	(二)、1	104,342	-	-	104,342	465	100.00	465	210,110	75,044
無錫全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722,364 (註二)	(二)、1	508,326	-	-	508,326	(46,442)	100.00	(46,442)	124,058	-
無錫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416,099	(二)、1	380,595	-	-	380,595	104,499	100.00	104,499	1,240,577	-
眾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130,320	(二)、1	20,196	-	-	20,196	86,745	100.00	86,745	747,135	-
江蘇全漢公司	各種節約電能之研發設計	69,009 (註二)	(二)、1	13,380	-	-	13,380	3,791	100.00	3,791	122,715	-
東莞浦特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39,391	(二)、1	38,038	-	-	38,038	(7,988)	100.00	(7,988)	15,892	-
浩漢公司	變壓器加工	163,673 (註二)	(二)、1	-	-	-	-	58,126	100.00	58,126	72,009	-
無錫向元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4,122	(二)、2	-	-	-	-	26	65.87	17	3,768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1.透過FSP International Inc.公司再投資大陸。

2.透過善元科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二：係包括國外子公司以其盈餘或獲配大陸被投資公司股利之出資額。

註三：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除無錫向元公司係依據台灣其他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41,750 (註2) (港幣 12,500千元及 美金 35,640千元)	1,486,767 (註2) (港幣 12,500千元及 美金 52,110千元)	7,925,377 (註1)

註1：淨值60%。

註2：以上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金額，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採加權平均匯率(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28.0088，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3413，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6031)外，實收資本額、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27.6800，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3440，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549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91,766	8.05 %
鄭雅仁	12,167,477	6.49 %
楊富安	11,792,834	6.29 %
王宗舜	11,605,794	6.19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本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3.持股比例以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全漢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漢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漢集團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全漢集團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全漢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723,959千元及1,489,30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14%及8.07%，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605,629千元及1,534,865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9.64%及10.37%。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漢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漢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張純怡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八　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　額	%	109.12.31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94,253	13	3,051,11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16,074	3	565,73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0,8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廿二))	62,112	-	85,4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廿二))	3,864,730	19	3,606,974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廿二)及七)	801,748	4	616,75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73,406	-	65,0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79	-	5,574	-
130x	存　　貨(附註六(七))	3,590,546	17	2,655,331	15
1410	預付款項	77,899	-	70,9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848	-	23,981	-
	流動資產合計	11,832,195	56	10,746,907	5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	6,763,138	32	5,273,176	2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26,947	-	25,3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八及九)	1,544,427	8	1,523,809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十六)及七)	635,433	3	513,420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223,496	1	221,0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82,240	-	72,3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十八)、八及九)	69,666	-	72,42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45,347	44	7,701,572	42
1xxx	**資產總計**	$ 21,177,542	100	18,448,479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　額	%	109.12.31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十四)及八)	$ 16,315	-	32,162	-
2150	應付票據	14,445	-	15,001	-
2170	應付帳款	4,986,689	24	4,842,867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0,024	-	80,00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廿三)及七)	1,151,339	5	948,78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7,169	1	104,50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146,223	1	157,1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66,758	1	151,46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廿二))	92,137	1	67,83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十五)及八)	73,014	-	12,559	-
	流動負債合計	6,904,113	33	6,412,365	3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十五)及八)	199,334	1	110,68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919	-	2,0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474,996	2	371,11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44,234	-	57,218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0	-	50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3,970	-	1,89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5,953	3	543,454	3
2xxx	**負債總計**	7,630,066	36	6,955,819	3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九)、(十)、(十八)、(十九)及(二十))：**				
3100	股本	1,872,620	9	1,872,620	10
3200	資本公積	1,011,016	5	1,011,016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3,544	5	940,41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9,195	15	2,446,328	13
	保留盈餘合計	4,242,739	20	3,386,744	18
34xx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703)	(1)	(89,67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200,289	29	5,004,114	27
	其他權益合計	6,082,586	28	4,914,436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208,961	62	11,184,816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338,515	2	307,844	2
3xxx	**權益總計**	13,547,476	64	11,492,660	62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177,542	100	18,448,47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16,650,252	100	14,796,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七)、(十八)、七及十二)**	14,225,200	85	12,730,131	86
592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847)	-	(2,781)	-
5900	**營業毛利**	2,424,205	15	2,063,548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八)、(廿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20,915	4	531,862	4
6200	管理費用	676,460	4	609,16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5,887	3	451,57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66)	-	8,611	-
	營業費用合計	1,752,296	11	1,601,211	11
6900	**營業淨利**	671,909	4	462,33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八)、(九)、(十)、(十六)、(廿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3,348	-	23,883	-
7010	其他收入	198,340	1	208,5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065	1	249,554	2
7050	財務成本	(11,346)	-	(13,3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84	-	3,04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8,691	2	471,707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60,600	6	934,044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59,321	1	241,969	1
8200	**本期淨利**	801,279	5	692,07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二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76	-	(7,7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54,340	11	2,088,968	14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15	-	(1,55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60,001	11	2,082,735	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九)及(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32)	-	24,76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09)	-	(1,40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141)	-	23,3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29,860	11	2,106,097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31,139**	**16**	**2,798,172**	**1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54,082	5	669,31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47,197	-	22,761	-
		$ 801,279	**5**	**692,07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85,931	16	2,784,736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45,208	-	13,436	-
		$ 2,631,139	**16**	**2,798,172**	**1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3**		**3.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9**		**3.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22,620	1,131,801	902,027	1,745,698	2,647,725	(116,514)	3,199,064	3,082,550	-	8,784,696	304,971	9,089,6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389	(38,38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2,262)	(192,262)	-	-	-	-	(192,262)	(10,563)	(202,82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6,131)	-	-	-	-	-	-	-	(96,131)	-	(96,131)
本期淨利	-	-	-	669,314	669,314	-	-	-	-	669,314	22,761	692,0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241)	(6,241)	26,836	2,094,827	2,121,663	-	2,115,422	(9,325)	2,106,0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3,073	663,073	26,836	2,094,827	2,121,663	-	2,784,736	13,436	2,798,17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01,003)	(101,003)	-	(101,003)
庫藏股註銷	(50,000)	(29,434)	-	(21,569)	(21,569)	-	-	-	101,003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780	-	-	-	-	-	-	-	4,780	-	4,7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289,777	289,777	-	(289,777)	(289,777)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2,620	1,011,016	940,416	2,446,328	3,386,744	(89,678)	5,004,114	4,914,436	-	11,184,816	307,844	11,492,6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128	(93,12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1,786)	(561,786)	-	-	-	-	(561,786)	-	(561,786)
本期淨利	-	-	-	754,082	754,082	-	-	-	-	754,082	47,197	801,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34	5,534	(28,025)	1,854,340	1,826,315	-	1,831,849	(1,989)	1,829,8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59,616	759,616	(28,025)	1,854,340	1,826,315	-	2,585,931	45,208	2,631,139
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6,901)	(16,90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364	2,3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658,165	658,165	-	(658,165)	(658,165)	-	-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72,620**	**1,011,016**	**1,033,544**	**3,209,195**	**4,242,739**	**(117,703)**	**6,200,289**	**6,082,586**	**-**	**13,208,961**	**338,515**	**13,547,4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60,600	934,0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9,849	316,857
攤銷費用	4,732	3,8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66)	8,611
利息費用	11,346	13,330
利息收入	(23,348)	(23,883)
股利收入	(122,933)	(107,4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84)	(3,0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0	2,49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2,399)	(326,059)
未實現銷貨損益	847	2,781
租賃修改利益	(97)	(18)
租金減讓轉列收入	-	(14,763)
廉價購買利益	(2,52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1,754	(127,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658	(174,486)
應收票據	23,835	(3,842)
應收帳款	(249,685)	146,4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995)	(89,674)
其他應收款	(3,530)	(18,435)
存　　貨	(918,687)	(542,332)
預付款項	(789)	(4,542)
其他流動資產	(10,558)	6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22)	6,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7,973)	(679,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56)	619
應付帳款	135,026	312,7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20	(7,656)
其他應付款	185,539	172,211
負債準備	(10,967)	11,853
其他流動負債	16,159	5,1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74)	(8,9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91	2,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2,438	488,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5,535)	(190,507)
調整項目合計	(833,781)	(317,7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819	616,278
收取之利息	23,320	25,001
支付之利息	(11,335)	(13,690)
支付之所得稅	(107,486)	(205,5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18	421,9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047)	(118,4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425	301,44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59)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83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7,067	291,4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977)	(224,2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	973
取得無形資產	(7,190)	(1,5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64	(13,1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75)	(2,153)
收取之股利	122,933	107,452
受限制存款增加	-	(18,8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523	323,0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847)	(73,461)
舉借長期借款	181,989	108,076
償還長期借款	(32,884)	(1,923)
租賃本金償還	(162,242)	(134,460)
發放現金股利	(561,786)	(288,39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01,003)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6,901)	(10,5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7,671)	(501,7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034)	23,8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6,864)	267,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1,117	2,783,9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4,253**	**3,051,1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除列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任何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並認列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將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認列為歸屬於本公司之利益或損失。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說明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	FSP Group Inc.	辦理安規認證等事宜	100.00 %	100.00 %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善元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65.87 %	65.87 %	
〃	Harmony Trading (HK) Ltd.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	FSP Technology USA Inc.	業務擴展及產品技術服務	100.00 %	100.00 %	
〃	FSP Turkey Dis Tic.Ltd.Sti. (以下簡稱FSP Turkey)	業務擴展及產品技術服務	91.41 %	- %	註三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輝力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	Famous Holding Ltd.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FSP Technology Inc. (BVI)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全漢公司)	研發設計各種節約電能	100.00 %	100.00 %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浦特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仲漢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全漢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註二
〃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仲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說明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子元器件系列產品	100.00 %	100.00 %	
無錫仲漢公司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善元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3Y公司)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	Luckyield Co., Ltd.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Luckyield Co., Ltd.	無錫向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向元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100.00 %	100.00 %	註一

註一：係由本公司透過Luckyield Co., Ltd.投資無錫向元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持股比例皆為65.87%。

註二：Famous Holding Ltd.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及十一月增資無錫全漢公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0千元及10,405千元。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以22,640千元(美金800千元)取得FSP Turkey 91.41%之股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其差異數列為銷貨成本減項。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時，開始適用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

非流動資產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投資關聯企業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合併公司所享有之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並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0年
房屋及建築附屬改良	5～15年
機器設備	1～24年
運輸設備	4～19年
其他設備	1～26年
租賃權益改良	3～11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賃－承租人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份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之商譽係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之企業合併。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專利使用權，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1～5年
專利使用權	91個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維修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提供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維修率及單位維修成本估計之。

(十六)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十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營業補助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予以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對被投資公司FSP Group USA Corp.是否具實質控制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合併公司持有FSP Group USA Corp. 45%之有表決權股份，其餘55%持股分別由其他三位股東持有，以往年度其他三位股東皆會出席股東會，合併公司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且其他股東可能因立場相同，於股東會聯合行使同意權，且合併公司亦未擔任董事職位，故判定合併公司對FSP Group USA Corp.僅具重大影響力。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估計及假設，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10,346	7,111
約當現金		
貨幣市場基金	21,651	21,763
附買回票券	-	114,43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772,124	1,368,659
定期存款	990,132	1,539,149
	$ 2,794,253	**3,051,117**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32,758	210,388
私募基金	12,000	-
國外非上市公司股票	71,632	67,232
結構式存款	199,684	288,112
合　　計	**$ 516,074**	**565,73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結構式存款，其預期收益率分別為1.40%至3.30%及1.65%至4.25%，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至三月及一一〇年一月至二月到期。

合併公司因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20千元及0千元。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213,715	5,040,921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51,144	109,200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950	48,550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400	-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6,150	-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18,118	19,344
國外非上市公司股票	26,494	26,494
國內非上市公司股票	96,167	28,667
合　　計	**$ 6,763,138**	**5,273,176**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22,513千元及107,452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為配合合併公司資金運用規劃，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60,425千元及216,963千元，處分利益分別為658,165千元及215,901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出售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84,480千元，處分利益為73,876千元。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公司債－Novaland Group (NVL)	$ 10,800	-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10,800**	**-**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按面額10,959千元購買Novaland Group(NVL)十八個月到期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10.00%。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62,112	85,453
應收帳款	3,904,501	3,649,0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1,748	616,753
減：備抵損失	(39,771)	(42,029)
	$ 4,728,590	**4,309,180**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台灣營運主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511,925	0~0.35	10,532
逾期30天以下	109,271	14.41	15,748
逾期31~60天	2,464	40.57	1,000
逾期61~90天	2,717	72.80	1,978
逾期91~120天	78	82.48	64
逾期121天以上	2,412	100.00	2,412
	$ 3,628,867		**31,734**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未包含合併公司對某一銷售客戶之全部應收帳款，金額5,361千元。因評估對其之帳款收回情況不穩定，已針對上述貨款扣除其保險理賠額度後全數提列備抵損失，金額計1,072千元，故不擬列入合併公司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135,248	0~0.20	5,385
逾期30天以下	18,100	12.38	2,241
逾期31~60天	6,053	37.90	2,294
逾期61~90天	4,068	73.31	2,982
逾期91~120天	823	82.27	677
逾期121天以上	12,272	100.00	12,272
	$ 3,176,564		**25,851**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未包含合併公司對某一銷售客戶之全部應收帳款，金額19,793千元。因評估對其之帳款收回情況不穩定，已針對上述貨款扣除其保險理賠額度後全數提列備抵損失，金額計3,959千元，故不擬列入合併公司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合併公司大陸營運主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39,699	0.04	366
逾期30天以下	21,821	0.04	8
逾期31~60天	5,407	0.04	2
逾期61~90天	2,497	0.04	1
逾期91~120天	-	0.04	-
逾期121天以上	13	0.04	-
	$ 969,437		**377**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97,880	0.58	5,759
逾期30天以下	39,604	0.58	229
逾期31~60天	21,725	0.58	125
逾期61~90天	1,756	0.58	10
逾期91~120天	-	0.58	-
逾期121天以上	6,542	0.58	38
	$ 1,067,507		**6,161**

合併公司其他營運主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9,257	-	-
逾期30天以下	17,666	-	-
逾期31~60天	1,185	-	-
	$ 158,108		**-**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未包含合併公司對部分銷售客戶之全部應收帳款，金額6,588千元。因評估對其之帳款無法收回，已針對上述貨款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故不擬列入合併公司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3,485	-	-
逾期30天以下	11,455	-	-
逾期31~60天	5,809	-	-
逾期61~90天	538	-	-
	$ 81,287		**-**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未包含合併公司對某一銷售客戶之部分應收帳款，金額6,058千元。因評估對其之帳款無法收回，已針對上述貨款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故不擬列入合併公司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42,029	37,51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073	-
減損損失提列	3,828	8,61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613)	(3,953)
外幣換算損益	(546)	(144)
期末餘額	**$ 39,771**	**42,029**

(六)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73,866	70,402
減：備抵損失	(460)	(5,348)
	$ 73,406	**65,054**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5,348	5,629
減損損失迴轉	(4,794)	-
外幣換算損益	(94)	(281)
期末餘額	**$ 460**	**5,348**

(七)存　　貨

	110.12.31	109.12.31
製 成 品	$ 1,844,900	1,465,495
在 製 品	712,743	582,371
原　　料	1,032,903	607,465
	$ 3,590,546	**2,655,331**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4,070,012	12,689,669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9,910	(21,110)
存貨盤(盈)虧	171	(2)
未分攤製造費用	87,495	12,515
存貨報廢損失	57,613	49,312
出售下腳料收入	(1)	(253)
	$ 14,225,200	**12,730,131**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為配合無錫市新吳區土地儲備中心之土地收購儲備計劃，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無錫仲漢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與無錫市新吳區土地儲備中心簽訂出售合約，上述使用權與房屋及建築之處分價款為421,714千元。依合約規定，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收取第一期價款130,30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收取第二期價款161,114千元，並完成前述交易之過戶登記及認列處分利益326,059千元，尾款130,30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收訖。

合併公司為配合江西省吉安縣吉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之土地收購儲備計畫，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浩漢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與博碩科技(江西)有限公司簽訂出售合約，上述使用權與房屋及建築之處分價款為87,067千元。依合約規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收取第一期價款34,827千元，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完成前述交易之過戶登記及認列處分利益72,399千元，並收取尾款52,240千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26,947	25,319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12.31	109.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26,947	25,319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284	3,049
其他綜合損益	(809)	(1,400)
綜合損益總額	$ 2,475	1,649

2.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為拓展土耳其地區業務，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以22,640千元(美金800千元)取得FSP Turkey 91.41%之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自收購日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七個月期間，FSP Turkey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49,700千元及4,951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16,694,312千元，淨利將為802,525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　　金	$ 22,640

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472
應收票據淨額		494
應收帳款淨額		11,899
存　　貨		16,528
預付款項		6,172
其他流動資產		3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應付帳款		(8,796)
其他應付款		(19,665)
其他流動負債		(6,624)
	$	**27,527**

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22,64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364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7,527)
廉價購買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	**(2,523)**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附屬改良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　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0,476	1,098,471	27,416	1,110,067	16,812	435,223	66,062	78,707	3,143,234
合併取得(詳附註六(十))	-	-	-	222	-	533	-	-	755
增　添	-	56,261	351	80,919	3,460	40,487	6,684	24,157	212,319
處　分	-	(2,295)	-	(7,804)	(1,111)	(5,872)	-	-	(17,082)
重 分 類(註一)	-	5,685	-	2,279	-	5,513	2,112	(74,989)	(59,4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83)	(178)	(8,596)	(130)	(1,582)	(651)	-	(13,5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10,476**	**1,155,739**	**27,589**	**1,177,087**	**19,031**	**474,302**	**74,207**	**27,875**	**3,266,30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10,476	1,090,077	24,402	1,006,278	16,638	419,807	59,361	3,417	2,930,456
增　添	-	3,000	2,670	110,093	-	19,679	8,747	75,308	219,497
處　分	-	(233)	(85)	(28,661)	-	(6,544)	(3,517)	-	(39,040)
重 分 類(註一)	-	103	-	7,905	-	961	273	(18)	9,2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524	429	14,452	174	1,320	1,198	-	23,09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10,476**	**1,098,471**	**27,416**	**1,110,067**	**16,812**	**435,223**	**66,062**	**78,707**	**3,143,234**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附屬改良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　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79,797	5,371	751,234	13,354	348,326	21,343	-	1,619,425
合併取得(詳附註六(十))	-	-	-	-	-	19	-	-	19
本期提列	-	46,470	2,044	86,989	952	37,011	8,368	-	181,834
處　分	-	(1,790)	-	(7,395)	(1,102)	(5,815)	-	-	(16,102)
重 分 類(註一)	-	(53,634)	-	-	-	-	-	-	(53,6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81)	(28)	(6,482)	(119)	(877)	(376)	-	(9,66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469,062	7,387	824,346	13,085	378,664	29,335	-	1,721,87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28,775	3,418	692,475	12,325	319,147	15,478	-	1,471,618
本期提列	-	47,077	1,871	77,459	904	35,591	6,799	-	169,701
處　分	-	(168)	(16)	(27,580)	-	(6,371)	(1,437)	-	(35,572)
重 分 類(註一)	-	-	-	84	-	(912)	93	-	(7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13	98	8,796	125	871	410	-	14,41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479,797	5,371	751,234	13,354	348,326	21,343	-	1,619,425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10,476	686,677	20,202	352,741	5,946	95,638	44,872	27,875	1,544,42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10,476	618,674	22,045	358,833	3,458	86,897	44,719	78,707	1,523,809

註一：1.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自預付設備款轉入7,606千元及9,959千元。

2. 民國一一〇年度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67,006千元及53,634千元。

3. 民國一〇九年度轉至無形資產之成本為735千元，累計折舊為735千元。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二)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112	783,629	3,404	-	816,145
增　添	-	299,435	716	-	300,151
減少(合約到期及提前終止合約)	-	(13,797)	(661)	-	(14,458)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435)	-	-	-	(1,4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1)	(22,607)	(8)	-	(22,74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7,546	1,046,660	3,451	-	1,077,65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9,018	769,019	3,104	229	801,370
增　添	-	12,727	784	-	13,511
減少(合約修改、合約到期及提前終止合約)	(197)	(6,593)	(501)	(229)	(7,5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1	8,476	17	-	8,78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9,112	783,629	3,404	-	816,145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54	299,010	1,561	-	302,725
本期折舊	1,055	155,932	1,028	-	158,015
減少(合約到期及提前終止合約)	-	(9,837)	(661)	-	(10,498)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9)	-	-	-	(1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7,860)	(11)	-	(7,8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62**	**437,245**	**1,917**	**-**	**442,224**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73	150,443	1,005	171	152,692
本期折舊	1,066	144,983	1,049	58	147,156
減少(合約到期及提前終止合約)	-	(2,553)	(501)	(229)	(3,2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6,137	8	-	6,16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154**	**299,010**	**1,561**	**-**	**302,725**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4,484**	**609,415**	**1,534**	**-**	**635,4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6,958**	**484,619**	**1,843**	**-**	**513,420**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電腦軟體成　本	專　利使用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8,672	12,851	15,863	247,386
本期新增	-	7,190	-	7,190
本期減少	-	(4,437)	-	(4,43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	-	(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8,672**	**15,603**	**15,863**	**250,13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18,672	10,801	15,863	245,336
本期新增	-	1,513	-	1,513
本期減少	-	(200)	-	(200)
重 分 類(註)	-	735	-	73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	-	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18,672**	**12,851**	**15,863**	**247,386**

	商譽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使用權	總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0,485	15,863	26,348
本期攤銷	-	4,732	-	4,732
本期減少	-	(4,437)	-	(4,43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	-	(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0,779**	**15,863**	**26,64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6,057	15,863	21,920
本期攤銷	-	3,891	-	3,891
本期減少	-	(200)	-	(200)
重 分 類(註)	-	735	-	73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	-	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10,485**	**15,863**	**26,348**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8,672**	**4,824**	**-**	**223,49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18,672**	**2,366**	**-**	**221,038**

註：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378	355
營業費用	4,354	3,536

2.商譽之減損測試

(1)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之營運單位，其為合併公司為內部管理目的用以監督商譽的最小層級，且不得大於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總帳面金額之分攤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 114,411	114,411
善元公司	104,261	104,261
	$ 218,672	**218,672**

(2)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透過持續使用該單位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決定，該使用價值(包含商譽)之計算係以下列關鍵假設為基礎：

A.現金流量之預估數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五年期營業計畫為基礎，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零成長率予以外推。

B.合併公司依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估算稅前折現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分別為9.10%及9.44%。

(3)依據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十四)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信用借款	$ 16,315	32,162
尚未使用額度	$ 803,882	927,046
利率區間(%)	1.00~2.26	0.98~4.3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72,348	123,24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3,014	12,559
合　　計	$ 199,334	110,684
尚未使用額度	$ 20,000	259,930
利率區間(%)	1.41~1.58	1.41~1.58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政府低利貸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取得兆豐銀行專案低利貸款額度371,000千元，動用期限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分次動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八月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185,580千元及111,070千元，依市場利率1.58%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0.65%間之差額分別為3,591千元及2,994千元，係依政府補助處理，認列遞延收益，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　　動	$ 166,758	151,461
非 流 動	474,996	371,116
合　　計	**$ 641,754**	**522,57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933**	**10,041**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675**	**1,20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0,821**	**5,938**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02**	**63**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帳列其他收入)	**$ -**	**14,76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20,531	17,2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162,242	134,46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2,773**	**151,710**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處所、員工宿舍及倉儲地點，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到十年，辦公處所、員工宿舍及倉儲地點則為一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倉儲地點租賃合約給付金額係依據每月實際使用面積計算。

針對該等合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所支付之變動租金給付如下：

	變動給付	實際使用面積每增加1%對租金之估計影響數
依據每月實際使用之面積計算變動給付之租賃合約	**$ 1,675**	**17**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個月至八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份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負債準備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157,190	145,33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6,273	88,88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27,240)	(77,03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46,223**	**157,190**

合併公司之負債準備主要係與銷售相關之維修負債準備。合併公司針對特定商品，依據該等產品之歷史維修率及單位維修成本估計之。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4,365	218,4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6,113)	(165,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8,252**	**53,367**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982**	**3,851**
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 44,234**	**57,218**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75,29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8,482	209,84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452	2,6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產生之精算損失	3,327	2,900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459	294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418)	9,629
計畫支付之福利	(2,937)	(5,694)
計畫縮減影響數	-	(1,16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4,365**	**218,48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5,115)	(153,663)
利息收入	(486)	(1,125)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444)	(5,03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005)	(10,460)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2,937	5,16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6,113)**	**(165,115)**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利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12	(2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54	408
	$ 2,966	**388**
營業成本	$ 279	(1)
推銷費用	394	-
管理費用	1,013	389
研究發展費用	1,280	-
	$ 2,966	**388**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70%	0.3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08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051)	5,256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5,125	(4,95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458)	5,680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5,513	(5,32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582千元及31,83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餘合併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依當地法令計提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5,554千元及51,483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提撥員工激勵金至特定信託財產專戶金額分別為12,595及0千元，業已列報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未休假獎金分別為44,230千元及42,25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九)所 得 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7,546	251,25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404	(6,740)
	169,950	244,516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629)	(2,547)
所得稅費用	**$ 159,321**	**241,969**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15**	**(1,558)**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960,600**	**934,04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2,120	186,80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6,676)	(12,765)
不可扣抵之費用	7,540	12,563
現金股利收入	(24,586)	(21,490)
證券交易所得加計收入數	131,633	43,180
免徵證券交易稅所得	(133,335)	(44,229)
前期(高)低估數	2,404	(6,740)
未分配盈餘加徵5%	11,505	4,645
土地增值稅額	-	86,311
租稅獎勵	(12,006)	(4,460)
所得稅基本稅額	722	-
其　　他	-	(1,855)
合　　計	**$ 159,321**	**241,969**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課稅損失	$ 160,083	145,746

課稅損失係依美國聯邦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民國一〇七年及以後年度發生之虧損，可無限期扣抵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惟任一獲利年度盈虧互抵金額以該年度課稅所得80%為限。民國一〇七年度以前之虧損，可後抵二十年，單一課稅年度可扣抵金額無限制。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 20,435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55,006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9,534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6,111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3,499	民國一二四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3,823	民國一二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9,763	無期限
民國一〇八年度	37,575	無期限
民國一〇九年度	14,337	無期限
合　　計	$ 160,083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評價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	$ (2,039)
借記損益表	(88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919)**
民國109年1月1日	$ (443)
借記損益表	(1,59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03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退休金準備	未實現兌換損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	$ 21,138	9,858	21,855	19,530	72,38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76	(1,275)	7,785	2,223	11,509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415)	-	-	(1,4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	-	-	(136)	(2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3,815**	**7,168**	**29,640**	**21,617**	**82,240**
民國109年1月1日	$ 26,438	9,982	17,193	13,545	67,158
(借記)/貸記損益表	(5,103)	(1,682)	4,662	6,266	4,143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558	-	-	1,5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	-	-	(281)	(47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1,138**	**9,858**	**21,855**	**19,530**	**72,381**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187,262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87,262	192,262
庫藏股註銷	-	(5,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87,262**	**187,262**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006,236	1,006,23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4,780	4,780
	$ 1,011,016	**1,011,01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561,786	192,262

另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決議將資本公積96,131千元以現金方式分配，每股0.5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617,96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預計買回庫藏股5,000千股，預定執行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止，買回價格區間為15元至25元。本次實際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一〇九年五月五日，已買回股份5,000千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20.20元，買回股份金額101,003千元。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9,678)	5,004,114	4,914,4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16)	-	(27,21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09)	-	(8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54,340	1,854,3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58,165)	(658,16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7,703)**	**6,200,289**	**6,082,58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6,514)	3,199,064	3,082,5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236	-	28,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00)	-	(1,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094,827	2,094,8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89,777)	(289,77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9,678)**	**5,004,114**	**4,914,436**

6.非控制權益(稅後淨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307,844	304,971
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47,197	22,7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7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8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6)	(3,474)
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6,901)	(10,563)
非控制權益增加	2,364	-
	$ 338,515	**307,844**

(廿一)每股盈餘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754,082**	**669,3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7,262**	**188,63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3**	**3.5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754,082**	**669,3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7,262	188,632
員工酬勞	1,627	1,3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8,889**	**190,00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99**	**3.52**

(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本公司及加工子公司	善元公司	眾漢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其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3,059,269	484,470	-	-	-	3,543,739
中國	2,860,099	520,649	2,352,506	747,527	20,861	6,501,642
美國	1,322,295	19,767	-	-	587,839	1,929,901
德國	2,161,664	73,655	-	-	-	2,235,319
其他國家	2,332,235	57,716	-	-	49,700	2,439,651
	$ 11,735,562	**1,156,257**	**2,352,506**	**747,527**	**658,400**	**16,650,252**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源供應器銷售	**$ 11,735,562**	**1,156,257**	**2,352,506**	**747,527**	**658,400**	**16,650,252**

	109年度					
	本公司及加工子公司	善元公司	眾漢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其　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2,311,723	556,312	-	-	-	2,868,035
中　國	2,878,880	546,795	1,958,213	822,759	29,977	6,236,624
美　國	1,179,718	29,203	-	-	346,772	1,555,693
德　國	1,924,441	89,795	-	-	-	2,014,236
其他國家	2,114,576	7,296	-	-	-	2,121,872
	$ 10,409,338	**1,229,401**	**1,958,213**	**822,759**	**376,749**	**14,796,460**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源供應器銷售	**$ 10,409,338**	**1,229,401**	**1,958,213**	**822,759**	**376,749**	**14,796,460**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768,361	4,351,209	4,408,200
減：備抵損失	(39,771)	(42,029)	(37,515)
合　　計	**$ 4,728,590**	**4,309,180**	**4,370,685**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52,856**	**40,188**	**42,801**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3,526千元及15,044千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廿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000千元及50,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00千元及5,6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23,348**	**23,883**

2.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廉價購買利益	$ 2,523	-
股利收入	122,933	107,452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款	35,993	53,697
租金減讓轉列收入	-	14,763
退 稅 款	11,082	13,417
其　　他	25,809	19,222
	$ 198,340	**208,551**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9,116)	(89,0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12,910	13,2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530)	(2,49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2,399	326,059
租賃修改利益	97	18
其　　他	(695)	1,836
	$ 75,065	**249,554**

4.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152	3,226
租賃負債	7,933	10,041
其　　他	261	63
	$ 11,346	**13,330**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8%及25%係由三家主要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六)。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普通公司債。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等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315	23,332	16,406	6,926	-	-	-
長期借款	272,348	280,391	37,791	38,953	77,529	126,118	-
應付票據	14,445	14,445	14,445	-	-	-	-
應付帳款	4,986,689	4,986,689	4,986,689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024	90,024	90,024	-	-	-	-
其他應付款	1,151,339	1,151,339	1,151,339	-	-	-	-
租賃負債	641,754	670,148	88,163	88,427	182,148	250,601	60,809
	$ 7,172,914	**7,216,368**	**6,384,857**	**134,306**	**259,677**	**376,719**	**60,809**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162	32,291	32,262	29	-	-	-
長期借款	123,243	128,523	1,434	12,983	30,479	78,796	4,831
應付票據	15,001	15,001	15,001	-	-	-	-
應付帳款	4,842,867	4,842,867	4,842,867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004	80,004	80,004	-	-	-	-
其他應付款	948,782	948,782	948,782	-	-	-	-
租賃負債	522,577	550,873	82,766	76,543	93,834	222,386	75,344
	$ 6,564,636	**6,598,341**	**6,003,116**	**89,555**	**124,313**	**301,182**	**80,175**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263,138	4.344	1,143,071	204,796	4.377	896,392
美金	161,337	27.680	4,465,808	160,275	28.480	4,564,632
港幣	7,725	3.549	27,416	11,374	3.673	41,777
歐元	444	31.320	13,906	281	35.020	9,84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34	28.268	71,632	2,361	28.476	67,232
美金	1,080	27.680	29,894	963	28.480	27,426
人民幣	6,322	4.191	26,494	6,322	4.191	26,494
港幣	5,104	3.549	18,118	5,271	3.670	19,34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11,426	4.344	484,035	117,408	4.377	513,895
美金	138,025	27.680	3,820,532	126,541	28.480	3,603,888
港幣	13,709	3.549	48,653	12,317	3.673	45,24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港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1,879千元及53,98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116千元及89,088千元。

4.市場風險

如報導日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332,024	-	260,901	-
下跌5%	$ (332,024)	-	(260,901)	-

第三等級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請詳本附註6.(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說明。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短期負債部分屬浮動利率，惟市場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32,758	232,758	-	-	232,758
私募基金	12,000	-	-	12,000	12,000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71,632	-	-	71,632	71,632
結構式存款	199,684	-	-	199,684	199,684
小　計	516,074	232,758	-	283,316	516,0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6,622,359	6,622,359	-	-	6,622,359
國外上市股票	18,118	18,118	-	-	18,118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22,661	-	-	122,661	122,661
小　計	6,763,138	6,640,477	-	122,661	6,763,138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10,800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94,25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728,590	-	-	-	-
其他應收款	73,406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779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9,290	-	-	-	-
小　　計	7,665,118	-	-	-	-
合　　計	**$ 14,944,330**	**6,873,235**	**-**	**405,977**	**7,279,2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88,66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091,158	-	-	-	-
其他應付款	1,151,339	-	-	-	-
租賃負債	641,754	-	-	-	-
合　　計	**$ 7,172,914**	**-**	**-**	**-**	**-**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10,388	210,388	-	-	210,388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67,232	-	-	67,232	67,232
結構式存款	288,112	-	-	288,112	288,112
小　　計	565,732	210,388	-	355,344	565,7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5,198,671	5,198,671	-	-	5,198,671
國外上市股票	19,344	19,344	-	-	19,344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55,161	-	-	55,161	55,161
小　　計	5,273,176	5,218,015	-	55,161	5,273,176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51,11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309,180	-	-	-	-
其他應收款	65,054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2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6,826	-	-	-	-
小　　計	7,481,098	-	-	-	-
合　　計	**$ 13,320,006**	**5,428,403**	**-**	**410,505**	**5,838,9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55,405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937,872	-	-	-	-
其他應付款	948,782	-	-	-	-
租賃負債	522,577	-	-	-	-
合　　計	**$ 6,564,636**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為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中，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者，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稅後淨利或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或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私募基金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合併公司之結構型存款，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不納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之揭露範圍。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權淨值比乘數(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2.59及1.94)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皆為29.39%）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本益比乘數(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9.69~29.67及10.15) • 股權淨值比乘數(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2.40~5.42及6.8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皆為29.39%)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5%	4,363	(4,36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	5%	-	-	475	(475)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	5%	-	-	552	(552)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5%	-	-	3,234	(3,234)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5%	-	-	347	(347)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5%	3,362	(3,36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	5%	-	-	1,036	(1,036)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5%	-	-	1,433	(1,433)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泛的電源供應器相關產業客戶群，為減抵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針對高風險地區或性質特殊的客戶之應收帳款委由保險公司承保，以降低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風險。合併公司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壞帳；總體而言，管理階層尚能有效控管應收帳款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共計823,882千元及1,186,97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及人民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港幣、美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合併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銀行借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國內基金、私募基金、上市公司股票、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國外上市公司股票及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曝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為管理市場風險，審慎選擇投資標的，並控制持有之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

(廿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負債資本比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7,630,066	6,955,81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794,253)	(3,051,117)
淨 負 債	**$ 4,835,813**	**3,904,702**
資 本	**$ 13,547,476**	**11,492,660**
負債資本比率	**35.70 %**	**33.98 %**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增 添	處 分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其他	110.12.31
長期借款	$ 123,243	149,105	-	-	-	-	-	272,348
短期借款	32,162	(15,847)	-	-	-	-	-	16,315
租賃負債	522,577	(162,242)	300,151	(4,057)	(14,675)	-	-	641,75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77,982**	**(28,984)**	**300,151**	**(4,057)**	**(14,675)**	**-**	**-**	**930,417**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增 添	處 分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其他	109.12.31
長期借款	$ 16,713	106,153	-	-	-	-	377	123,243
短期借款	105,623	(73,461)	-	-	-	-	-	32,162
租賃負債	659,923	(134,460)	13,511	(4,255)	2,621	(14,763)	-	522,57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82,259**	**(101,768)**	**13,511**	**(4,255)**	**2,621**	**(14,763)**	**377**	**677,98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FSP Group USA Corp.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Sparkle Power Inc.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向漢科技有限公司(向漢)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隼)	實質關係人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實質關係人
FSP(GB) Ltd.	實質關係人
FSP North America	實質關係人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實質關係人
3Y Power Exchange	實質關係人
鄭雅仁	本公司之董事長
李宏能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57,170	67,749
其他關係人	2,288,464	1,949,311
	$ 2,345,634	**2,017,060**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銷售之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210,723**	**180,020**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進貨，並無向其他廠商採購類似產品，故交易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銷貨交易、業務需要及應收股利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5,710	32,561
	其他關係人	786,038	584,192
		801,748	616,753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680	474
	其他關係人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7,297	12,463
	其　　他	13,673	16,806
		21,650	29,743
		$ 823,398	**646,496**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應收帳款-關係人提列之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六(五)，對其他關係人3Y Power Exchange之其他應收款提列之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六(六)。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進貨及委託關係人代購而產生之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90,024**	**80,004**

5.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合併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勞務費及佣金等費用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FSP Group USA Corp.	8,933	10,515
其他關係人		
向　　漢	8,496	6,830
Sparkle Power Inc.	4,665	5,360
其　　他	6,595	5,564
	28,689	**28,269**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及代收付而認列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574	658
	其他關係人	6,924	9,618
		$ 7,498	**10,276**

6.租　　賃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向本公司之董事承租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800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為26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14,386千元。

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向本公司董事長承租辦公室，依雙方議定價格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該筆租賃交易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9,487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145千元及14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7,710千元及8,600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9,479	66,339
退職後福利	709	640
	$ 70,188	**66,979**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關稅履約擔保、訴訟保全擔保及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稅履約擔保	$ 100	100
受限制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訴訟保全擔保	18,679	18,821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161,077	173,844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186,447	114,755
合　　計		**$ 366,303**	**307,52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皆為215,000千元，已使用額度分別為63,000千元及13,000千元。

(二)合併公司在國內透過代理商購買碩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頡公司)之產品，碩頡公司之競爭廠商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O2公司)聲稱此等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故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以下簡稱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對包含合併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前開民事訴訟經O2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撤回全部對所有被告金錢損害賠償之請求。其後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一審判決及禁止相關產品銷往美國之禁制令，並裁定本訴訟案所發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計美金2,268,402.22元，應由合併公司、碩頡公司及聯昌公司等三家公司共同負擔。案經被告等向聯邦上訴巡迴法院提起上訴後，聯邦上訴巡迴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作出判決，以下級法院認定被告侵害專利權之判決有程序違法，因而予以廢棄，並發回原審法院重新審理。至於訴訟費用之裁定，雖未直接經上訴法院審理，但一審判決已遭廢棄，該裁定已失所附麗，自屬當然無效。

案經發回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後，法院僅就O2公司與碩頡公司之訴訟案件先行審理，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作出判決，判定碩頡公司雖有侵害O2公司之專利權但非惡意所為，嗣經碩頡公司提起上訴後，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復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八日判決駁回碩頡公司之上訴，並維持下級法院判決。

至於合併公司與O2間之訴訟，業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與前述O2對碩頡之訴訟程序分離，惟迄今為止，合併公司仍未接獲美國法院之開庭通知。

合併公司因使用碩頡公司產品而受牽連，且在得知碩頡公司產品有此糾紛後，即切換成無侵權糾紛之替代材料，而根據合併公司與碩頡公司簽訂之智慧財產權擔保書，若合併公司因其產品而衍生所承擔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碩頡公司皆應負完全之補償責任，基此，碩頡公司應承擔合併公司因此所負擔之裁定費用，故上述專利訴訟案所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基於保守原則，合併公司於上述費用發生時，即認列於該年度之費用。

(三)合併公司認為由於在美國O2公司與碩頡公司之訴訟案件已判決確定，即依據與碩頡公司所簽訂智慧財產權擔保書對碩頡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先就因使用碩頡公司產品而在美國受到O2起訴所花費的訴訟費和相關費用提出部分請求，但此案賠償費用請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合併公司對此並不認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六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得勝訴判決，惟碩頡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目前合併公司仍等待最高法院之最終判決確定後再進行執行。

(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日收受法院通知，合併公司之客戶江蘇航天龍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航天龍夢公司)向合併公司提出買賣合同糾紛訴訟。航天龍夢公司主張合併公司產品有異常情形，請求返還已支付貨款及支付相關損害賠償，金額總計共人民幣4,266,789.46元，並向江蘇省常熟人民法院聲請財產保全裁定，凍結相當於前述請求金額之銀行存款金額共計人民幣4,300,000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判決航天龍夢公司應退還合併公司貨品，合併公司退還航天龍夢公司已支付貨款人民幣2,822,600元、賠償人民幣900,000元以及支付人民幣374,581訴訟費等費用，金額總計約人民幣409萬餘元，合併公司不認同航天龍夢公司所提產品異常情形及法院判決，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已依法向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五)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定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合約價款分別為53,386千元及176,364千元，已支付款項分別為30,759千元及83,158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完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49,820	951,198	2,701,018	1,592,340	882,424	2,474,764
勞健保費用	6,454	65,571	72,025	5,789	61,535	67,324
退休金費用	89,111	40,991	130,102	49,132	34,572	83,7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320	37,001	88,321	37,783	34,849	72,632
折舊費用	251,182	88,667	339,849	228,503	88,354	316,857
攤銷費用	378	4,354	4,732	355	3,536	3,89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Mekong Resort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5,750	71,632	8.25	71,632	8.25	
	受益憑證：								
	復華投信瑞能一號基金	—	〃	5,000,000	55,589	-	55,589	-	
	復華投信瑞能二號基金	—	〃	4,000,000	45,058	-	45,058	-	
	復華守護神基金	—	〃	3,504,199	64,647	-	64,647	-	
	復華瑞華基金	—	〃	1,961,169	21,182	-	21,182	-	
	復華智能一號基金	—	〃	3,000,000	31,918	-	31,918	-	
	台灣ESG	—	〃	400,000	14,364	-	14,364	-	
	私募基金：								
	聚合創投基金	—	〃	12,000,000	12,000	2.46	12,000	2.46	
					316,390		**316,390**	-	
	股票：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1,822	6,213,715	4.60	6,213,715	5.15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8,492,000	351,144	6.96	351,144	6.96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48,950	0.74	48,950	0.74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2,400	-	2,400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6,150	-	6,150	-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95,200	18,118	0.19	18,118	0.20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	〃	880,000	58,667	4.43	58,667	4.43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果宇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5,000	16.67	5,000	16.67	
	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32,500	2.85	32,500	2.85	
					6,736,644		6,736,644		
無錫仲漢公司	無錫聯動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12.04	-	12.04	
江蘇全漢公司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26,494	3.54	26,494	4.22	
					6,763,138		**6,763,138**	-	
本公司	債券：								
	Novaland Group (NYL)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10,800**	-	**10,80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股數	期初 金額	買入 股數	買入 金額	賣出 股數	賣出 售價	賣出 帳面成本	賣出 處分損益	期末 股數	期末 金額
本公司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822	5,040,921	-	-	479,000	660,425	2,260	658,165	4,021,822	6,213,715 (註)

註：期末金額包含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交易情形 金額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銷貨)	(497,301)	(4.04)	註一			176,243	5.21	
本公司	FSP North America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586,236)	(4.76)	註一			147,782	4.37	
本公司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589,751)	(4.79)	註一			305,772	9.05	
本公司	Fortron/ 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418,581)	(3.40)	註一			75,109	2.22	
本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328,551)	(2.67)	註一			138,416	4.09	註六
本公司	FSP Technology USA Inc.	直接持股比例100%之投資事業	(銷貨)	(131,045)	(1.06)	註一			56,617	1.67	註六
本公司	輝力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 (註二)	939,867	10.80	註四		註四	(104,088) (註三)	(2.77)	註六
本公司	仲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 (註二)	433,479	4.98	註四		註四	(42,251) (註三)	(1.12)	註六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無錫全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 (註二)	237,150	2.72	註四		註四	(17,971) (註三)	(0.48)	註六
本公司	旭隼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董事	進貨	210,723	2.42	註五			(90,024)	(2.39)	
本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直接持股比例65.87%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	260,047	2.99	註一			(81,547)	(2.17)	註六
善元科技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h Inc.	直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315,435)	(17.16)	註一			80,601	12.03	註六
善元科技公司	輝力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註二)	247,178	17.99	註四		註四	(22,094) (註三)	(3.82)	註六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包括進貨、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所產生。

註三：包括進貨、代購物料及加工費產生之應付帳款。

註四：交易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授信期間為月結5天付款。

註五：本公司並無向其他廠商採購類似產品，故交易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註六：已合併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176,243	2.98	-		126,119	-
本公司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305,772	2.71	-		122,751	-
本公司	FSP North America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147,782	4.85	-		34,022	-
本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138,416	2.20	-		109,459	-
輝力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104,088	9.19	-		104,088	-

註：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善元公司	1	銷貨成本	260,047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1.56 %
0	本公司	輝力公司	1	銷貨成本	939,867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5.64 %
0	本公司	仲漢公司	1	銷貨成本	433,479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2.60 %
0	本公司	無錫全漢公司	1	銷貨成本	237,150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1.42 %
0	本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1	營業收入	328,551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97 %
1	善元公司	3Y Power Tochnology Inc.	3	營業收入	315,435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89 %
1	善元公司	輝力公司	3	銷貨成本	247,178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1.4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及二)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及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1,241,751	1,241,751	32,202,500	100.00	2,199,388	1,241,751	108,773	108,773	子公司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群島	辦理安規認證事宜	1,752	1,752	50,000	100.00	372	1,752	(110)	(110)	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40,925	40,925	1,109,355	100.00	60,168	40,925	850	850	子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生產及買賣	304,406	304,406	16,309,484	65.87	663,717	304,406	134,172	88,389	子公司
	Harmony Trading (HK) Ltd.	香港	轉投資	45	45	10,000	100.00	1,788	45	(86)	(86)	子公司
	FSP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業務擴展及產品技術服務	3,143	3,143	100,000	100.00	1,853	3,143	276	276	子公司
	FSP Turkey	土耳其	業務擴展及產品技術服務	22,640	-	6,673,000	91.41	16,989	22,640	4,951	4,526	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62,883	62,883	2,100,000	100.00	121,029	62,883	3,791	-	孫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217,707	217,707	7,000,000	100.00	217,707	217,707	437	-	孫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807,483	807,483	27,000,000	100.00	1,358,711	807,483	58,092	-	孫公司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薩摩亞國	轉投資	32,984	32,984	1,100,000	100.00	16,069	32,984	(7,993)	-	孫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轉投資	141,042	141,042	4,770,000	100.00	72,009	141,042	58,126	-	孫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德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18,181	18,181	25,000	100.00	2,871	18,181	332	-	孫公司
	FSP Group USA Corp.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14,903	14,903	247,500	45.00	26,947	14,903	7,299	3,284	關聯企業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轉投資	3,279	3,279	1,000	100.00	14,778	3,279	(2,469)	-	孫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233,850	233,850	600,000	100.00	220,428	233,850	37,349	-	孫公司
	Luckyield Co.,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4,500	4,500	45,000	100.00	3,768	4,500	26	-	孫公司

註一：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除善元科技公司、3Y Power Technology Inc.及Luckyied Co., Ltd.係經台灣其他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務報告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務報告，並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孫公司之損益已併入子公司損益認列，本公司與合併公司個體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及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及四)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145,090	(二)、1	176,873	-	-	176,873	176,873	(6,735)	100.00	(6,735)	334,217	197,299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224,107 (註二)	(二)、1	104,342	-	-	104,342	104,342	465	100.00	465	210,110	75,044
無錫全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722,364 (註二)	(二)、1	508,326	-	-	508,326	693,140	(46,442)	100.00	(46,442)	124,058	-
無錫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416,099	(二)、1	380,595	-	-	380,595	380,595	104,499	100.00	104,499	1,240,577	-
眾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130,320	(二)、1	20,196	-	-	20,196	20,196	86,745	100.00	86,745	747,135	-
江蘇全漢公司	各種節約電能之研發設計	69,009 (註二)	(二)、1	13,380	-	-	13,380	13,380	3,791	100.00	3,791	122,715	-
東莞浦特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39,391	(二)、1	38,038	-	-	38,038	38,038	(7,988)	100.00	(7,988)	15,892	-
浩漢公司	變壓器加工	163,673 (註二)	(二)、1	-	-	-	-	-	58,126	100.00	58,126	72,009	-
無錫向元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4,122	(二)、2	-	-	-	-	-	26	65.87	17	3,768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1.透過FSP International Inc.公司再投資大陸。

2.透過善元科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二：係包括國外子公司以其盈餘或獲配大陸被投資公司股利之出資額。

註三：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除無錫向元公司係依據台灣其他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四：已合併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41,750 (註2) (港幣 12,500千元及 美金 35,640千元)	1,486,767 (註2) (港幣 12,500千元及 美金 52,110千元)	7,925,377 (註1)

註1：淨值60%。

註2：以上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金額，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採加權平均匯率(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28.0088，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3413，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6031外，實收資本額、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27.6800，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3440，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549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91,766	8.05 %
鄭雅仁	12,167,477	6.49 %
楊富安	11,792,834	6.29 %
王宗舜	11,605,794	6.19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本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3.持股比例以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因無錫仲漢公司達量化門檻，故合併公司增加至四個應報導部門：本公司及加工子公司(包含輝力公司、仲漢公司、無錫全漢公司及東莞浦特公司)、眾漢公司、無錫仲漢公司及善元公司，各部門分別自行製造及銷售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產品別事業單位，並針對客戶產品功能性之需求提供不同之產品。由於每一產品別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本公司及加工子公司	善元公司	眾漢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735,562	1,156,257	2,352,506	747,527	658,400	-	16,650,252
部門間收入	2,496,855	662,467	16,135	27,740	78,539	(3,281,736)	-
收入合計	**$ 14,232,417**	**1,818,724**	**2,368,641**	**775,267**	**736,939**	**(3,281,736)**	**16,650,252**
部門損益	**$ 611,229**	**117,881**	**96,410**	**23,641**	**110,461**	**978**	**960,600**

	109年度						
	本公司及加工子公司	善元公司	眾漢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409,338	1,229,401	1,958,213	822,759	376,749	-	14,796,460
部門間收入	2,351,685	632,293	10,492	14,785	13,147	(3,022,402)	-
收入總計	**$ 12,761,023**	**1,861,694**	**1,968,705**	**837,544**	**389,896**	**(3,022,402)**	**14,796,460**
部門損益	**$ 525,302**	**110,428**	**24,613**	**351,769**	**(73,883)**	**(4,185)**	**934,044**

註：因未提供部門總資產予營運決策者，故不擬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三)外銷銷貨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屬單一電子產業，未經營其他產業，其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於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中揭露。

2.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台　　灣	$ 3,543,739	2,868,035
中　　國	6,501,642	6,236,624
美　　國	1,929,901	1,555,693
德　　國	2,235,319	2,014,236
其他(5%以下)	2,439,651	2,121,872
合　　計	**$ 16,650,252**	**14,796,460**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0.12.31	109.12.31
台　　灣	$ 1,376,605	1,324,324
大　　陸	1,001,599	910,647
其他國家	30,767	36,127
合　　計	**$ 2,408,971**	**2,271,098**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無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832,195	10,746,907	1,085,288	1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63,138	5,273,176	1,489,962	28.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947	25,319	1,628	6.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4,427	1,523,809	20,618	1.35%
無形資產	223,496	221,038	2,458	1.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7,339	658,230	129,109	19.61%
資產總額	21,177,542	18,448,479	2,729,063	14.79%
流動負債	6,904,113	6,412,365	491,748	7.67%
非流動負債	725,953	543,454	182,499	33.58%
負債總額	7,630,066	6,955,819	674,247	9.69%
股本	1,872,620	1,872,620	0	0.00%
資本公積	1,011,016	1,011,016	0	0.00%
保留盈餘	4,242,739	3,386,744	855,995	25.27%
其它權益	6,082,586	4,914,436	1,168,150	23.77%
非控制權益	338,515	307,844	30,671	9.96%
權益總額	13,547,476	11,492,660	2,054,816	17.88%

1.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本年度增加投資標的及原有投資之市值增加所致。

(2)非流動負債:因本年度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3)保留盈餘　:主要為發放股利及本期淨利轉入保留盈餘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所致。

(4)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2.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註:係合併資訊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6,650,252	14,796,460	1,853,792	12.53%
營業成本	14,225,200	12,730,131	1,495,069	11.74%
加：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847)	(2,781)	1,934	(69.54%)
營業毛利	2,424,205	2,063,548	360,657	17.48%
營業費用	1,752,296	1,601,211	151,085	9.44%
營業淨利(損失)	671,909	462,337	209,572	45.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8,691	471,707	(183,016)	(38.80%)
稅前淨利	960,600	934,044	26,556	2.84%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9,321	241,969	(82,648)	(34.16%)
本期淨利	801,279	692,075	109,204	15.78%
其他綜合損益	1,829,860	2,106,097	(276,237)	(13.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31,139	2,798,172	(167,033)	(5.97%)

1.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1)已(未)實現銷貨損益:因母公司銷售子公司但年底仍留存於子公司之庫存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2)營業淨利(損失)　:營收較去年度增加，產品毛利較去年度提升,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故營業淨利較去年度增加。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主要為去年度處分大陸子公司房地利益所致。

(4)所得稅(利益)費用　:主因為去年度處分大陸子公司房地利益所產生的土增稅及所得稅費用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未來一年之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業務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公司近期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2022 年度電源相關產品銷售日標訂在 2,090 萬台，有助於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之增加。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註:係合併資訊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個體財務報表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62)	9.68	(147.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1	19.84	(71.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0)	2.62	(523.6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0 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較 109 年下降，主要係因 110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呈現淨流出及 110 年較 109 年現金股利支出多約新台幣 2.7 億元所影響。			

2.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0.45	6.58	(93.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5	13.59	(44.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0)	1.76	(463.6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0 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9 年下降，主要係因 110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較 109 年大幅縮減 92%及 110 年現金股利、存貨及資本支出都較 109 年增加，故使得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9 年下降。			

(二)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83,746	712,397	278,597	2,117,546	0	0
(1)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收將成長，對應收帳款及存貨的管控保持高度注意，預估本公司民國 111 年自營業活動將產生 712,397 仟元之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要係收取現金股利、取得及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配合業務需求擴充廠房、設備等資本性支出。 (3) 籌資活動：主要係償還「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之長期借款本金及支付現金股利。					

2.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全 年	現金剩餘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流出量	(不足)數額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794,253	666,110	312,532	3,147,831	0	0
(1)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收將成長，對應收帳款及存貨的管控保持高度注意，預估本公司民國 111 年自營業活動產生 666,110 仟元之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要係收取現金股利、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配合業務需求擴充設備等資本性支出。 (3) 籌資活動：主要係償還「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借款本金及支付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針對未來利率走勢，本公司即時掌握市場利率之變化，以降低利率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2. 匯率

因應國際金融市場瞬息萬變，本公司以自然避險保持外幣資產與負債平衡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曝險的部位達到自然避險效果。

3. 通貨膨脹

基於產業特性，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仍將持續致力於各項成本管控，密切關注原物料之價格變化，並適時調整庫存。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全漢公司向來專注本業，避免從事與本業無關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事業。另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均遵循主管機關規定之處理程序。且為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及衍生性商品的交易皆遵循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作業程序進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全漢公司近年持續依據產品別積極陸續成立部門及擴充研發人員，因應新產品仍將持續開發，同時也會持續增加研發計畫，投入必要費用及增加研發、測試設備嚴格管控及進度追蹤。在穩固的研發能量基礎上，開發消費市場用符合 USB PD 3.1 的電源、數位化的電源、人工智慧應用在物聯網的電源、5G 基地台應用電源、5G 邊緣運算應用電源、區塊鏈和視覺運算應用電源、雲端運算伺服器電源、醫療用電源、工業充電器及 ESS 儲能管理系統等。

預計開發產品：

- 小尺寸 750/850/1KW ATX。
- 高效率鈦金牌 850/1KW ATX 電源。
- 配合 Intel 開發 ATX 12Vo 平台所需之電源供應器以符合新的能效規範。
- 研究 GaN 材料並導入鈦金牌 1.3/1.6KW 的產品。
- 高瓦數 SFX 1KW 電源，2022/Q3 MP。
- 開發 PD Dock 100W 的新產品。
- 持續開發 PD 系列產品因應 USB PD 3.1 的新規範（28/36/48V）。
- 持續開發網通用寬溫系列產品。
- 開發高瓦數（>800W）之 Flex 產品以支援具高效能顯卡的系統。
- CRPS 2700W 高功率密度機種。
- 針對 Open Rack 少量多樣需求的 CRPS 整合背板。
- 針對小型 Edge Computing 需求的 Redundant 產品。
- 150W @ 2" x 4"系列機種迭代設計。
- 100W、150W 產業應用電源。
- PoE 550W 網通應用電源。
- PoE 950W 網通應用電源。
- 1000W 產業應用電源。
- 45W C14 Desk Top Adapter 系列產品。
- 60W C14 Desk Top Adapter 系列產品。
- 90W C14 Desk Top Adapter 系列產品。
- 260W Open Frame 系列產品。
- 700W ATX PC Power。
- 900W ATX PC Power。
- IP67 600W/2000W On Board/Off Board Charger。
- 小型化/輕量化 1800W On Board/Off Board Charger。
- 350W IP67 CANbus 金屬外殼充電器。
- UDS 車用通訊軟體開發。
- 3300W 散熱模組 On Board Charger。
- 3KW 移動式儲能。
- 定置式儲能系統。
- 鋰鐵電池模組。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著營業額的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本公司 110 年實際研發費用 455,887 千元，預計 111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559,983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管理恪遵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截至目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尚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也持續關注與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以及法律之變動，並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順應全球環境保護趨勢，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的願景，持續朝綠色能源產品開發方向邁進，更專注於研發節能、儲能、創能的電源產品，並以每個家庭都能看得到全漢的產品做為自我期許的目標，追求乾淨、效能，成為全球能源產業的領導者。

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並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

公司落實相關改進措施並持續更新，例如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跨廠區擴散、依電腦類型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導入先進的解決方案以偵測與處理惡意軟體、導入新技術加強資料保護、加強釣魚郵件偵測等，並定期執行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擴充製造能量，分散區域製造風險，於桃園市桃園區大樹林段興建桃園三廠，以達到全球產銷運籌之最佳化。興建廠房及添購設備資金除了自有資金因應外，另外已申請並取得政府「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之專案融資資格，資金運用充足，尚無資金不足之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本公司在國內透過代理商購買碩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頡公司)之產品，碩頡公司之競爭廠商 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 O2 公司)聲稱此等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故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以下簡稱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對包含合併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前開民事訴訟經 O2 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撤回全部對所有被告金錢損害賠償之請求。其後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一審判決及禁止相關產品銷往美國之禁制令，並裁定本訴訟案所發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計美金 2,268,402.22 元，應由合併公司、碩頡公司及聯昌公司等三家公司共同負擔。案經被告等向聯邦上訴巡迴法院提起上訴後，聯邦上訴巡迴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作出判決，以下級法院認定被告侵害專利權之判決有程序違法，因而予以廢棄，並發回原審法院重新審理。至於訴訟費用之裁定，雖未直接經上訴法院審理，但一審判決已遭廢棄，該裁定已失所附麗，自屬當然無效。

案經發回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後，法院僅就 O2 公司與碩頡公司之訴訟案件先行審

理，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作出判決，判定碩頡公司雖有侵害 O2 公司之專利權但非惡意所為，嗣經碩頡公司提起上訴後，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復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八日判決駁回碩頡公司之上訴，並維持下級法院判決。至於合併公司與 O2 間之訴訟，業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與前述 O2 對碩頡之訴訟程序分離，惟迄今為止，合併公司仍未接獲美國法院之開庭通知。

本公司因使用碩頡公司產品而受牽連，且在得知碩頡公司產品有此糾紛後，即切換成無侵權糾紛之替代材料，而根據合併公司與碩頡公司簽訂之智慧財產權擔保書，若合併公司因其產品而衍生所承擔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碩頡公司皆應負完全之補償責任，基此，碩頡公司應承擔合併公司因此所負擔之裁定費用，故上述專利訴訟案所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基於保守原則，合併公司於上述費用發生時，即認列於該年度之費用。

本公司認為由於在美國 O2 公司與碩頡公司之訴訟案件已判決確定，即依據與碩頡公司所簽訂智慧財產權擔保書對碩頡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先就因使用碩頡公司產品而在美國受到 O2 起訴所花費的訴訟費和相關費用提出部分請求，但此案賠償費用請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合併公司對此並不認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六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得勝訴判決，惟碩頡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目前合併公司仍等待最高法院之最終判決確定後再進行執行。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日收受法院通知，合併公司之客戶江蘇航天龍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航天龍夢公司)向合併公司提出買賣合同糾紛訴訟。航天龍夢公司主張合併公司產品有異常情形，請求返還已支付貨款及支付相關損害賠償，金額總計共人民幣 4,266,789.46 元，並向江蘇省常熟人民法院聲請財產保全裁定，凍結相當於前述請求金額之銀行存款金額共計人民幣 4,300,000 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判決航天龍夢公司應退還合併公司貨品，合併公司退還航天龍夢公司已支付貨款人民幣 2,822,600 元、賠償人民幣 900,000 元以及支付人民幣 374,581 訴訟費等費用，金額總計約人民幣 409 萬餘元，合併公司不認同航天龍夢公司所提產品異常情形及法院判決，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已依法向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經濟	財務	營運	環安
風險類型	●政策與法令變化 ●科技與產業變化 ●研發技術競爭 ●廠房與產能擴充	●匯率、利率風險 ●客戶信用風險 ●稅務風險 ●併購或策略性投資	●供應鏈中斷 ●存貨風險 ●資訊安全風險 ●人才培訓 ●法律或專利糾紛與訴訟	●職安法令不符風險 ●天然災害與氣候變遷風險(電力、地震、颱風) ●火災 ●傳染病
因應方式	●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與法令密切注意，透過各事業單位與全球據點進行風險管控並制定因應對策；截至本報告書出刊止，並無政策或法令變動對全漢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在科技方面，電源供應器朝體積小、效能提高，功能性要增強的方向變化；產業方面，製造趨勢也 從人力密集漸漸朝向自動化方向發展。全漢持續朝強化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研發努力。 ●掌握關鍵性技術與零組件，致力於技術研發與產品功能創新，以利競爭力提升。 ●本公司為擴充製造能量，分散區域製造分險，已建立台灣新廠，並於110 年啟用。	●嚴謹控管匯率及利率變動、定期評估資金狀況，將持有外幣淨單位維持在一定限額內，以降低利率與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的影響。 ●持續透過投保應收款項保險保全措施來降低信用風險。 ●注意全球相關稅務法令，持續與集團配合之各區域稅務專業人士保持良好的資訊溝通維持允當的財稅務結構來降低稅務風險。 ●專案小組會針對上下游產業進行策略性投資，增加營收機會。	●研發單位用料替代料的建立，規劃供應商管理制度，以降低供應鏈中斷風險；以即時訊系統掌控全球經營狀況，包括出貨、庫存、採購訂單、營運資金等，並設定警示指標。 ●公司重要資訊資產採異地備援機制，以降低資安風險。 ●依據營運需求，結合理論實務，激發員工潛能，培育優質人才，故由人力資源部以企業文化、專業、職能、內部人才、e- leaning 培訓系 統等方向訂定 年度計劃並執 行。 ●在合約審查及智慧財產權申請時，嚴格審閱，以降低後續的法律風險。	●設置職安室集合於法令規定之職安委員會，推動並取得 ISO 45001 認證；依照危害發生機率、員工作業頻率與危害嚴重程度等因素鑑別風險等級，並依據風險等級要求廠區相關部門制訂預防管控措施。考量法規要求、管理現況、對內外部環境影響及改善優先次序，訂定管理方案及指標，並定期審查與評估。 ●有關氣候變遷所產生財務面的風險與機會，全漢企業由 ESG 管理小組統籌，以永續為理念，設定中長期目標，積極推動節減碳等管理措施，朝減緩「氣候變遷」並精進公司調適的方向努力。 ●實施一年二次的消防演練與每年定期設備檢測。 ●成立防疫小組，一但遇到傳染病，馬上啟動相關措施因應。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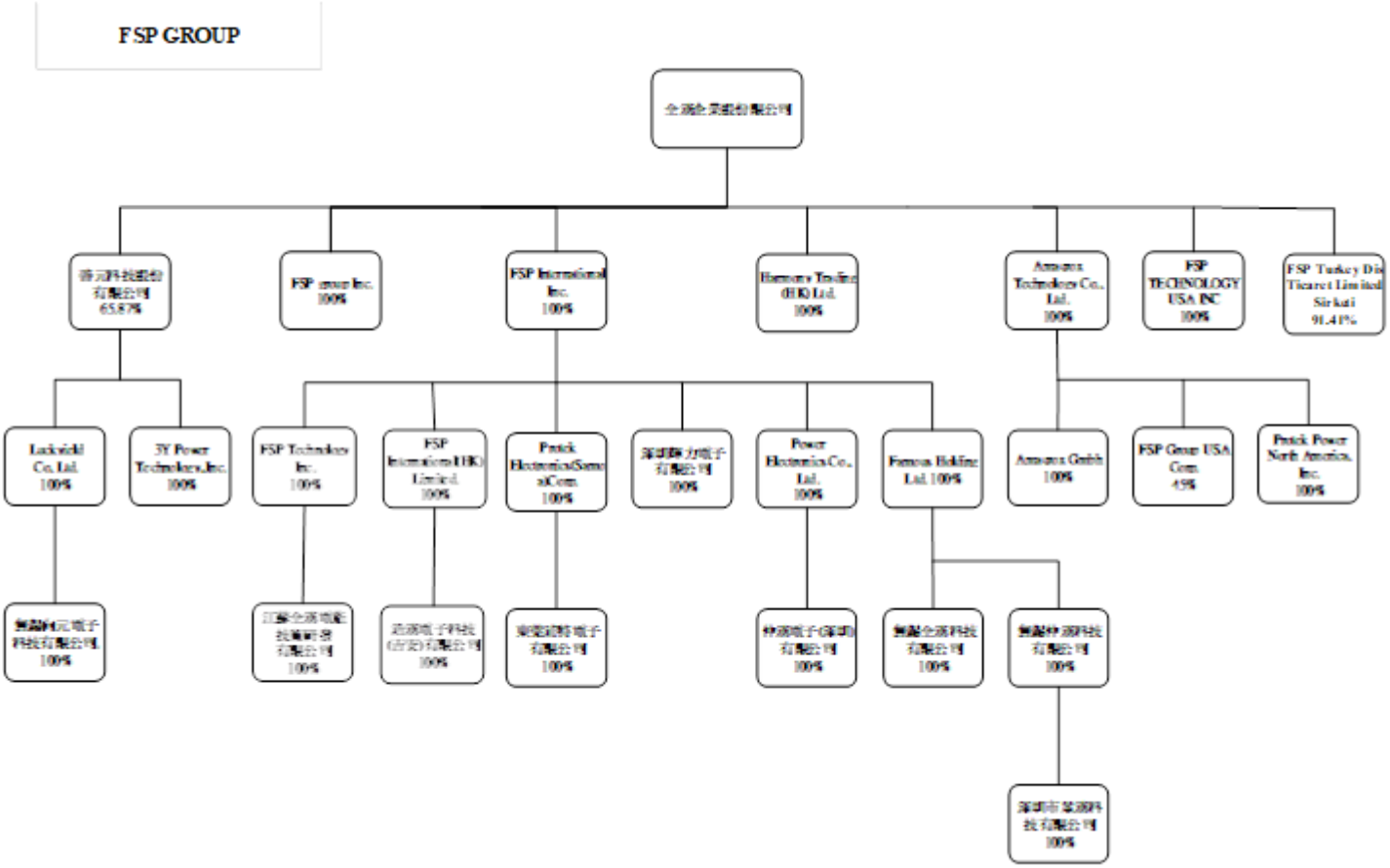

註: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全漢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04.15	桃園	NTD 1,872,620	電源供應器製造、買賣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12.31	桃園	NTD 247,600	電源供應器買賣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74.06.04	美國	USD 600	電源供應器買賣
FSP Technology USA Inc.	104.01.07	美國	USD 100	電源供應器買賣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88.04.26	維京群島	NTD 1,241,751	控股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90.01.16	維京群島	NTD 217,707	控股公司
FSP Group Inc.	86.09.26	開曼群島	NTD 1,752	申請安規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82.03.24	廣東	NTD 146,192	電源供應器製造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90.05.17	廣東	NTD 225,809	電源供應器製造
Famous Holding Ltd..	90.04.18	薩摩亞	NTD 807,483	控股公司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92.04.03	無錫	NTD 727,851	電源供應器製造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92.10.21	無錫	NTD 419,260	電源供應器製造、買賣
Amacrox GmbH	93.03.09	德國	EUR 25	電源供應器買賣
FSP Group USA Corp.	92.04.01	美國	USD 550	電源供應器買賣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92.11.05	維京群島	NTD 40,925	控股公司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90.06.18	廣東	NTD 131,310	電源供應器製造、買賣
FSP Technology Inc. (BVI)	95.12.27	維京群島	NTD 62,883	控股公司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96.04.29	江蘇	NTD 69,009	電源供應器研發、設計,技術轉讓和服務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91.12.24	薩摩亞	NTD 32,984	控股公司
Harmony Trading (HK) Ltd.	96.03.17	香港	NTD 45	電源供應器買賣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96.10.01	美國	USD 115	電源供應器買賣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92.02.28	廣東	NTD 39,691	電源供應器製造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95.09.01	江西	NTD 164,917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系列產品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97.04.22	香港	NTD 141,042	控股公司
Luckyield Co,.Ltd.	100.06.30	薩摩亞	NTD 4,500	控股公司
無錫向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11.24	蘇州	NTD 4,154	電源供應器買賣
FSP Turkey Dis Tic.Ltd.Sti.	105.03.16	土耳其	TRY 7,300	電源供應器買賣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 :無。

4. 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 業 別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控股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投資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Famous Holding Ltd.及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FSP Technology Inc.、FSP International (HK) Ltd.、Prote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投資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投資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及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投資 Amacrox GmbH、FSP Group USA Corp.及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FSP Technology Inc. (BVI)	投資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投資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投資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Luckyield Co,.Ltd.	投資無錫向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業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製造、買賣及投資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製造、買賣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元件系列產品
申請安規公司	FSP Group Inc.	申請安規
研發及服務業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技術轉讓與服務
買賣業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買賣及投資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電源供應器買賣及投資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FSP Technology USA Inc.	電源供應器買賣
	Amacrox GmbH	電源供應器買賣
	FSP Turkey Dis Tic.Ltd.Sti.	電源供應器買賣
	FSP Group USA Corp.	電源供應器買賣
	Harmony Trading (HK) Ltd.	電源供應器買賣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電源供應器買賣
	無錫向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買賣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綜合持股比例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董　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32,202,500	100%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16,309,484	65.87%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600,000	65.87%
FSP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長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100,000	100%
FSP Turkey Dis Tic.Ltd.Sti.	董　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6,673,000	91.41%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董　事	FSP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鄭雅仁)	7,000,000	100%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FSP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鄭雅仁)	(註)	100%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　事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代表人: 鄭雅仁)	(註)	100%
FSP Group Inc.	董　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50,000	100%
Famous Holding Ltd.	董　事	FSP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鄭雅仁)	27,000,000	100%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Famous Holding Ltd. (代表人：鄭雅仁)	(註)	100%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Famous Holding Ltd. (代表人：鄭雅仁)	(註)	100%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董　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1,109,355	100%
Amacrox GmbH	董事長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鄭雅仁)	25,000	100%
FSP Group USA Corp.	董　事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鄭雅仁)	247,500	45%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尒昌)	(註)	100%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董　事	FSP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鄭雅仁)	2,100,000	100%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董　事	FSP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鄭雅仁)	4,770,000	100%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董　事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代表人：鄭雅仁)	(註)	100%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董　事	FSP Technology Inc. (代表人：鄭雅仁)	(註)	100%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董　事	FSP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鄭雅仁)	1,100,000	100%
Harmony Trading (HK) Ltd.	董　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10,000	100%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代表人：陳國瑞)	(註)	100%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董事長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鄭雅仁)	1,000	100%
Luckyield Co,. Ltd	董　事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150,000	65.87%
無錫向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Luckyield Co,. Ltd (代表人：林高洲)	(註)	65.87%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1,241,751	2,222,578	984	2,221,594	0	(2)	108,773	3.38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217,707	211,901	0	211,901	0	0	437	0.06
FSP Group Inc.	1,752	372	0	372	0	(101)	(110)	(2.20)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145,090	795,785	461,569	334,216	1,187,589	(31,289)	(6,735)	註(1)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24,107	326,271	116,161	210,110	433,672	(699)	465	註(1)
Famous Holding Ltd.	807,483	1,368,984	10,273	1,358,711	0	(4)	58,092	2.15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722,364	161,827	37,769	124,058	237,223	(50,449)	(46,442)	註(1)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416,099	1,464,509	223,932	1,240,577	775,312	18,091	104,499	註(1)
Amacrox GmbH	18,181	5,009	2,138	2,871	0	(672)	332	13.28
FSP Group USA Corp.	14,903	75,934	9,499	66,435	104,992	6,118	7,299	29.49
FSP Turkey Dis Tic.Ltd.Sti.	22,640	50,683	29,383	21,300	59,549	8,324	4,951	註(1)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40,925	66,075	0	66,075	0	(81)	850	0.77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130,320	1,803,788	1,056,653	747,135	2,370,373	89,226	86,745	註(1)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406	1,746,599	750,723	995,876	1,818,724	104,523	134,172	5.42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233,850	301,179	163,190	137,989	449,286	4,789	37,349	62.25
FSP Technology Inc. (BVI)	62,883	121,029	0	121,029	0	0	3,791	1.81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69,009	150,338	27,623	122,715	69,172	2,515	3,791	註(1)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32,984	16,069	0	16,069	0	0	(7,993)	(7.27)
Harmony Trading (HK) Ltd.	45	2,032	244	1,788	1,835	1	(86)	(8.60)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3,279	14,786	9	14,777	0	(2,492)	(2,469)	(2,469.00)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39,391	27,650	11,758	15,892	54,998	(7,801)	(7,988)	註(1)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141,042	72,017	9	72,008	0	0	58,126	12.19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163,673	97,836	25,827	72,009	20,511	(19,593)	58,126	註(1)
Luckyield Co, Ltd	4,500	3,768	0	3,768	0	0	26	0.58
無錫向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122	3,935	167	3,768	1,738	23	26	註(1)
FSP Technology USA Inc.	3,143	66,924	65,071	1,853	142,792	276	276	2.76

註 1：為有限公司組織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係採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 雅 仁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雅仁